

乙
559.35
3

秦亦文
尹樹生
合著

利用合作經營
煙草公司
要論

鄧平鄉
柳書店
發行

1957/1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全二冊）

每冊實價國幣五角

著者

尹 秦

樹 亦

生 文

發行者

山東鄒平

印刷者



自敘

合作運動的潮流，最初發源於英國，其後泛溢於歐洲，終乃普及於全世界。但其發展過程中，因時代與地域之不同，也發生了若干質的變化。概括的說，可以分作三個主要的階段，最初是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運動，其主要動機是謀勞動者的解放，而其唯一手段是公正價格的實現。其次是後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運動，其主要動機是謀小生產者的解放，而其唯一手段，即團體生產之提倡。最後是產業落後的國家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合作運動，其主要動機是促與農業解放農民，而其方法是農業生產與流通之全面的合作與統制。有的國家雖然上述三種合作機能一一俱備，但若詳加考察定有佔支配地位的一流，如英國的消費合作，法國的生產合作，印度的農業

合作。中國是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合作運動的發展，必然的偏重於農業方面，利用合作在農業上具有偉大的效能，所以中國合作運動欲發揮其最大機能，不能忽視了利用合作。

我國農業生產力之日益衰退，各種事實統計都可證明，其衰落的原因，主要的不外兩點：一是社會的，一是技術的。單純的社會組織之改良，只解決了問題的一側面，單純的技術之改進，也只解決了問題的另一側面。一方面要使束縛農業生產力的現存社會制度逐步變革，一方面要使舊式的生產工具及生產方法日漸淘汰，其唯一有效的方法，即產業利用合作之普及。

我國係小農制的國家，土地分配固不若大農制國家之集中，但據近年來統計的指示，自耕農亦漸減少。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之中，農村經濟分解中所產生的失業農民，可為都市工業所吸收。在中國，都市工業為外力所壓抑，同時亦無國家資本為之

提振。農村中過剩人口無法消納，土地問題及佃農問題必日趨嚴重，其解決的具體方案，為土地私有制的廢除，及佃農的解放——耕者有其田。但是土地公有是大家認為極艱難的事件，在保持現社會軀壳的條件下逐漸實行土地私有權的廢除，土地利用合作恰可供獻一個實現的辦法。實現耕者有其田，亦須借重土地利用合作。

我國鄉村文化之低落，實達可驚的程度；有些人說過這是教育未普及的原因，其根治的方法即在推行民衆教育。但教育普及的必要因為確切不移的事實，但其普及之可能，尚有待努力。質言之，鄉村中教育普及的可能性，超不過經濟狀況所劃定的圈子，故鄉村文化之向上，必須教育與經濟同時改進方有可能。而且鄉村教育的內容，必須是反資本主義，反個人主義，適合我國固有文化與鄉村的新教育，此種新教育無論在形式上，在內容上，都應以合作為中心。各種合作事業原來都可擔當鄉村文化推進的責任，而利用合作尤具特效。

我國合作事業，目前以信用及運銷較爲發達，信用合作誠然有對抗高利貸及吸引都市資金的功效，運銷合作有取締中間商人的功效，然而鄉村問題的根本原因，實基於農業與工業的分裂，因有這個分裂，才發生了鄉村對都市的依存，農民受商人及高利貸者的剝削。信用運銷等合作對於鄉村與都市，農業與工業之根本調整，是不能爲力的。根本問題的解決，在於工業與農業的重新結合，其實現方法即是利用合作。

農村合作中信用購買販賣（運銷）四種業務，原如四個相連的環，其發展是遞相爲因，其功效是交相輔翼，合作運動的社會主義理想，必待利用合作完成其最後的使命。我國今後的合作運動，必需向利用合作方面致力，而其可能也到來了。

我們倆人對於我國合作運動抱着如以上所述的同樣見解，在一年半以前就想合力作一本利用合作的書。但我們一個在國內，一個在日本，共同作一本書，實有相當困難。但是利用合作在日本較之其他各國爲發達，即「利用合作」這名詞也是源於日

本，在研究上實有參考日本的必要。同時國內實況也不能忽略，一個在國內一個在日本，恰盡了交相補益的作用。去年四月間我們有一個機會在東京會面，意見又有許多交換，這本書的內容，就大體決定了。中間因工作冗忙，到今天才得刊佈。恰作了我們在日本會面的週年紀念。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秦亦文尹樹生同識。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

目錄

自敘

第一章 利用合作的本質

第一節 利用合作的目的

…………… 一——二七

第二節 利用合作的特質

…………… 一——九

第三節 利用合作與他種合作的關係

…………… 一——九

第二章 利用合作事業的種類

第一節 分類的標準

…………… 二八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

二

第二節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三八

第三節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四二

第三章 利用合作與農村……………四七——七九

第一節 利用合作與農業改進……………四七

a 利用合作與農村工業化

b 利用合作與農業機械化

c 利用合作與農業大經營化

第二節 利用合作與農村經濟組織……………六六

a 利用合作與土地問題

b 利用合作與佃農問題

第三節 利用合作與農村文化生活……………七五

第四章 各國利用合作運動概觀……………八〇——一一一

第一節	英法德的製造及利用合作	八〇
第二節	意大利的製造及利用合作	八九
第三節	蘇聯的利用合作事業	九六
第四節	日本的利用合作運動	一〇四
第五章	利用合作經營要項	一一二——一二九
第一節	利用合作經營的難點	一一二
第二節	利用合作經營之一般的問題	一二〇
a	物的問題	
b	人的問題	
c	聯合問題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一三〇——一二四
第一節	農具的利用	一三〇

第二節	家畜的利用	一五〇
第三節	運輸的利用	一六九
第四節	倉庫的利用	一七七
第五節	土地的利用	一九一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二一五——二九二
第一節	衛生設備的利用	二一五
第二節	婚葬用具的利用	二二三
第三節	醫療設備的利用	二三二
第四節	住宅的利用	二六三
第五節	電氣的利用	二七四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

第一章 利用合作的本質

第一節 利用合作的目的

利用合作在我國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與信用、購買、運銷、保險諸合作事業相並列，是合作事業中的一個單獨部門。在歐西諸國例如消費合作盛行的英國，生產合作起原的法國，以及首倡農村合作的德國，利用合作的事實雖也存在，但多不用「利用合作」這個名稱。有一部分利用合作事業是由運銷（販賣）合作代辦了，有一部分

第一章 利用合作的本質

合作事業則被歸併到生產合作中去。歐戰以後，住宅合作的事例漸漸加多，尤其是在意大利，于是利用合作才漸漸被人注意，而有脫離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以獨立的趨勢。這也可以說是合作運動進化的一個結果。近幾年來，農村合作運動成爲一切合作運動的中心，馮去在都市中成長發展的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等，抽取其機能而使之發揮于農村中時，不能不多少有此形態上的變化，于是生產合作中的「製造」事業，消費合作中的「使用」部分，被併合起來成爲一個新的事業——就是利用合作。所以利用合作也可以說是農村合作發展的結果，至少他是隨農村合作之發展而日益鞏固其獨立的形態。

在日本，最初的合作法上，也只有信用、購買、販賣、生產四種合作事業的規定。當時生產合作的範圍，只限于社員生產物的加工製造，以及社員產業經營上必要的工具或設備之共同使用。還不會涉及日常生計中共同設備的利用。其後在實際的經

驗中漸漸感覺到這個範圍太狹，不能使合作的機能充分發揮，以後才在法律中把「生產」一項改爲「利用」。而其內容也不僅限于產業經營上的必要設備，日常生計上的必要設備之共同使用也被包括進去了。日本最近推行着的利用合作，主要的就是經營上與生計上的必要設備之共同使用，至于「加工製造」的事業，反而多爲購買、販賣合作所經營。

在字面上說，「利用」與「使用」是沒有多大區別的，但當用于「利用合作」的場合。他有與使用稍稍不同的含意。第一、這裏的利用含着共同使用的意味。專爲個人使用的設備，不能稱作利用，利用合作的設備，必須社員有均等的使用機會。第二、使用的對象往往專指工具的設備，而利用的對象則有時是人的設備，例如醫療利用合作社，助產利用合作社等，都是以人的技術之利用爲中心。但無論是以技術爲中心，或以工具爲中心，總之，設備是必要的。利用合作社簡直的說，就是使用設備的合作組

紙。不待說，所謂「使用」其意義是受以上的兩種限定。

若再較詳細的給利用合作社下個定義，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便可以說：利用合作社是對產業上及生計上必要的物質或技術設備之公共使用的合作組織。

劃清了利用合作的界限，我們才能夠進而觀察其目的。關於合作社一般的目的，在此是可以省略的。利用合作之未來的遠大的目標，也預備留待以下各節去說，這裏所提到的是利用合作在其活動中日常必達的目的，這可以依利用合作所包括的內容，分作兩項來說。

一是產業方面的，亦即為生產而設的利用合作社。這種利用合作社是從事於農業、工業、商業、以及水產業等的社員們集合起來，或則備置其生產上必需的要具，例如土地、機械、漁船、等，社員們集體的利用這些要具，從事生產。或則各種小生產者，集合起來，共同購買製造的機械或設立大規模的工場，例如製絲、製紙、製繭

頭、製麵粉等等工場，社員拿來原料，則用這種公共的設備以製成商品以及半製品然後再各自取回。前者可叫做狹義的利用合作。後者便可稱為製造合作。利用合作中的製造，因為其原料是由社員供給，所以與購買合作中的製造不同，又因為製成的商品或半製品仍交回社員不直接出賣，所以與販賣合作中的製造不同。誠然，在兼營的合作社中，這種劃分幾乎是不可能的，但在單營的合作社中，其機能與目的則顯然不同。無論狹義的利用合作或製造合作，都是以幫助社員參加生產為目的。因為在私有財產制的社會中，生產手段，往往為少數不生產的人所有，許多想生產想勞動的人，反而因為得不到生產要具而被排擠到社會生產的範圍以外。都市中的許多生產者是不消說的，農村中因土地被大地主所獨佔，失掉土地缺乏工具的無業遊民亦日增多。就個人說，是悲慘的貧苦；就社會說，是無上的損失。利用合作就是想以其存此榮，羣策羣力的方法，使沒有生產手段的人，藉團體的力量，得到生產的機會。例如沒有土地的

農民，可以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租來或經過信用合作的貸款購來土地，共同耕作。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新技術驅逐舊技術，大經營戰勝小經營，在工業中與農業中其所表現的形態雖不同，而其結果與歸趨則無差異，許多小生產者雖也保有小規模的舊式的生產要具，但在商品競爭的社會中，這種落伍的生產方法，必歸失敗。然他們被個人微弱的資本力所限制，不能打破其必然的命運。利用合作就是想幫助這些小生產者，也能利用新式的大規模的生產要具，使他們的生產力隨社會之進展而增大。不待說，利用合作無論是幫助無產者（無生產手段的人）變為有產者（有生產手段的人）；或幫助小生產者變為大生產者，（生產規模的擴大與生產工具的改善）其目的不是使社會人人都變為資本家，因為利用合作運動，不但注重利用；而且注視合作，利用合作之幫助無產者或小生產者，一方面是解除社員在個人生產中所受的壓迫，他方面是增加社會的生產量與促進社會的生產力，而其所用的方面，兩者都是「共同生產。」總上所

說，利用合作的目的可以概括的說，是以共同生產的方法，直接給與無產及小生產者參加生產或改進生產的機會，間接增進社會的生產量並促進社會的生產力。

以上是只就產業亦即生產方面的利用合作社而言。以下再就生計方面，亦即消費方面的利用合作社看。這種利用合作社，與各種產業的受僱人。勞動者以及薪工生活者爲使生活安定節約而組織的消費合作社，或農民爲購買肥料用具等而組織的購買合作社在外貌上雖有些相似，而在機能與目的上則大不同。經過消費或購買合作社所購置的物品，是分配給社員個人單獨消費或使用的。而利用合作社的設備，則是社員共同或輪流消費並使用的。前者的目的只是在節約，後者的目的在經濟的節約之外，還養成共有的觀念。也就是說，使社員在經濟的節約中還感到團體的方便與利益。例如建築一所住宅，社員共同租居；或購置一乘花轎，社員輪流使用，在這種集體活動中，社員得到了消費或購買合作的節約利益之外，漸漸養成一種集團的意識，知道

個人的力量所不能設備的，團體可以設備，終乃承認了集團力的優越。這種利用合作的集團，如果發展，可以在種種方面使個人的生活便利並向上。有些國家中，由利用合作社經營劇場，創辦學校，不但在物質方面謀社員的便利，並在精神生活、文化生活方面，以集團的力量補個人力量之所不及。這種利用合作社，尤其農村中，因為資本主義社會中文化之都市的偏枯的發展，農民以個人的力量，得不到享受都市文化的機會，利用合作便更發揮了他的機能。所以就這一側面觀察，利用合作的目的，可以概括的說，是以共同享受的方法，直接給與個人生計的節約與生活的便利，間接促成個人之集團生活的習慣與意識。

無論是產業方面(生產的)的利用合作，或生計方面(消費的)的利用合作，其所用的方法，都着重于「共同」利用一點，這實乃合作社之基本要素在利用合作方面的表現。而以上兩者的目的，直接雖利各人，間接乃利社會。在個人的視線下，只能看見

利用合作之當前的利益；在社會的視線下，才能看到利用合作之遠大的目標。只有遠景而無進路的是空想家，只顧目前而捨棄理想的是近視者；利用合作則統合個人與社會于一體，在目前的利益中便漸漸實現了遠大的理想，這固然是合作社之一般的特質，而在利用合作中特別明顯。

第二節 利用合作的特質

利用合作的特質，即利用合作事業與其他合作事業不同之點，這在事業領域的區分中，經指示出來了。但除此之外，利用合作還有若干獨具的特點，舉其要者，有以下幾項。

一、利用合作事業以「物」為中心而不以「貨幣」為中心 信用、購買、運銷各種合作事業都是以貨幣為中心。蓋因信用合作社是以貨幣的貯蓄與貸放為其主要業務，其

以貨幣爲中心是不待說的。卽購買及運銷合作社，其目的也是在實現公正價格，而價格是以貨幣爲尺度的價值表現，結果仍逃不出貨幣之爭。所以無論信用，購買，或運銷各種合作社，都是流通貨幣經濟時代的產物。在非商品生產，無貨幣制度的社會中便失去其存在的意義。獨有利用合作是以「物」的共同使用爲目的，與貨幣不須發生重大關係，所以在合作運動中利用合作，發生並發展的很遲，而在合作精神方面，在貨幣發明以前利用合作精神早已存在。古人的共產社會，在某種意義上說，實可稱爲一種利用合作的社會。農村中的貨幣經濟，其發達不若都市之盛，利用合作將來在農村中特別有他發揮機能的餘地，原因也正在利用合作的這一個特質。當然，在今日的社會中，利用合作事業是決不會跳在貨幣經濟的圈外而獨自存在的，不過牠不直接以貨幣爲對象物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因爲有這一個特質，所以在上古時期，其他各種合作事業的需要尙未發生，利用合作的精神已經存在着並實行着，他是合作要素中

最原始的；而且在未來，其他各種合作事業都失其必要性時，利用合作不但還繼續存在而且充分的發展。他又是合作要素中最悠久的。

二、利用合作對合作精神的涵養特別豐富 在貨幣經濟時代，中產以下各階級的經濟運動中，信用合作事業、購買、運銷合作事業等頗被重視，尤其是中小產者對於金融救濟的需要所感最切，所以以上各種合作事業都有發達的傾向，唯利用合作事業不像以上三種那樣被人所注意，而且甚至被許多人所忽視，因此停滯於比較不振的狀態。這實乃合作運動中的一個缺陷。在日常生活中，利用合作雖彷彿不是怎樣重要，但就利用合作對合作精神之特具涵養一點上說，這實乃合作運動之健全的發達中不可缺的一個部門。

原來，合作事業的成功與否，所繫于社員之合作精神者甚大。合作社理事等經營方面的手腕縱如何優越，若社員缺乏合作的精神，其結果合作社的業務雖然發展，那

只是「社」的發展，而不是合作的發展。不知不覺中便墮落于資本主義的經營，而難以達到合作之真正目的。合作社的目的，一方面固須謀社員共同的利益，同時也就是謀各個社員的利益；但也有共同的利益與社員個人的利益不能一致的場合，在這種場合必須犧牲個人的利益以保全共同的利益，這才是所謂合作社之服務的精神。但在今日，生存競爭尚存在的時代，個人主義的思想佔支配的地位。個人主義極容易轉變為利己的精神，在貨幣經濟時代，利己心的表現，往往在於貨幣的欲求；因此以貨幣為對象的事業，如在信用購買運銷諸事業中，使社員個人的利益與共同的利益相一致必更為困難；在經營中勢多棘手。然在利用合作中，不以貨幣的利用交換增殖等為主要問題，而置其重心於各種設施的共同使用，故脫離個人的利害而保全共同利益比較容易。單營的利用合作社，因有濃厚的合作精神，其經營較易，固不待言，在兼營的合作社中，若加入利用合作事業的部分，對社員合作精神的涵養，也必收很大的效果。

利用合作對於合作精神培養特具作用，除上述原因之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利用合作社中共有觀念的特別發達。利用合作事業能使社員養成（一）物之共有，（二）物之共同保存，（三）物之共同使用三種觀念。利用合作與購買合作有個主要不同之點，就是社員產業及生計上必要的設備，必需在社中獲得或使用，而不分配于各個社員。這種設備不為社員個人所私有而為社員全體所公有。這種設備，普通是由合作社購來，但如土地等，有時或為合作社所租來，不過無論購來或租來，這種設備是全體社員的共有物。如果假想一國的國民都成了合作社社員，而這些社員的產業上生計上必要的設備都做為利用合作社的事業而由合作社所共有，在那樣一個想像的社會中，構成現代社會組織之基礎的私有財產制度必然絕跡，因而由這種私有財產制造成的種種社會上的缺陷，例如貧富的懸隔，失業恐慌種種現象也必然沒有了；這便是一種社會主義社會的實現。如果合作運動是有一個理想社會的，那末，恐怕那種社會在我們

日常生活的各方面，利用合作事業徹底的發達了的狀態中，才能够看到吧。

三、利用合作具有集極促進文化教育的作用 在產業落後的國家中，農村合作運動，一般的都具有教育的意義。例如棉業運銷合作附帶改良棉種的宣傳，農具購買合作附帶使用機械的解說，都是在事業的推進中，兼着教育的實施。但運銷購買各種合作事業的教育機能，大多只是消極的。而且其範圍是很狹窄的。購買合作社雖提倡社員用機器耕種，但一則限於社員資本的微弱，再則限于土地零細的私有分割，這種提倡，終難實現。而且購買運銷諸合作，社員接觸機會很少，教育推行也必很慢。利用合作因爲原則上是以某種設備爲中心的集體，所以社員的活動有一個中心，教育的推行，較其他各種合作社更有效。例如農具利用合作，社中購來一架新式穀物去皮機，每個社員在其利用的機會中都已對這新式機器的效力與使用方法有所認識。又例如婚喪用具利用合作社，在用具的改良中，漸漸打破社員對婚喪的迷信習慣以及傳統

的浪費的儀禮。不但社員受到這種教育，社會一般也間接的受到影響。尤其在鄉村中，人們往往被「風氣」或積習所支配，個人沒有改革習慣的力量與勇氣，利用合作社便可擔當這種工作。至於學校利用合作，劇場利用合作等，那些專為文化與教育而創設的合作社，其對文化教育之積極的促進之效能，是無須述及的了。利用合作社在農村合作中應佔特別重要的地位，這種特質應算是其原因之一。

四、利用合作有緩和階級觀念的機能 這種機能是附隨其共有觀念產生的。在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中，參加的社員，確是以人為單位而不以資本為單位，合作社的經營，雖然個個社員有平等的支配權 完全實行着民主的精神，但若詳細考查各社社員對合作社利用的程度，便往往發現階級的地位之不均等。例如在信用合作社中，因為信用力或担保品的關係，一個信用合作社的貸款，大部份常為生產以上的人佔去，社會，完全無產而須要金融接濟的社員，却往往攤到貸款的數目很少。運銷合作以及購買合

作也免不了這種情形，佃農對合作社利用的機會總比自耕農或地主相定的很多。若經營不善，那個合作社使成了地主或自耕農的專用機關，佃農以及農業勞動者被排除到圈外去了。因為如此，在那些合作社中，社員於社務的行政上，雖佔在平等的地位，而於業務的利用上却仍表現其階級的特色。因此階級觀念仍然不能消除。利用合作既有一個共有的觀念，任何社員不但在社務的行政上是平等的，有些利用合作社，如土地利用合作社，醫療利用合作社等在業務的利用上也大多是平等的，社員的利用率既然平等，則各個社員對社務的發展都有同樣的關切，階級的裂痕，予不知不覺中便可漸漸緩和。而且像前面所說，在某一社會中，一切產業上生計上必要的設備如果都經由利用合作而共有，那樣一個社會中，私有財產制度既不存在，則階級觀念不但可以緩和，階級的存在亦必隨之而消滅。

五、利用合作有較廣汎的社員包容力 在產業上的利用合作社中只要社員於其事

業上有必要都可以利用社中的設備從事生產或製造並不問其生產的目的或動機。所以利用合作社包容社員的力量特大。例如將稻搗爲白米一件事，考其動機，有的人是爲將自己所產的稻拿到市上販賣而必須搗爲白米，有的人是爲將自己所產的稻用來自己消費，所以必須搗成白米，此外還有一種人是買了他人的稻，爲着作爲商品販賣，必須搗成白米。在白米的運銷合作社中，只能滿足第一種人的慾望；在購買合作社中像上述第二種人，——即自己生產兼自己消費的人便不能加入了。而第三種人無論運銷或購買合作社他都不能加入。然而若利用合作社中有一架穀物去皮機時，第一種生產者也好，第二種消費者也好，甚至第三種商人也好，都能够加入這個組織共同利用這架機器。利用合作社對生產者、消費者、以及商業者利用共同的設備從事生產或製造，一切放任自由。其目的只在供給生產或製造上的便利，不像運銷合作社那樣，限定持有販賣物品的人纔能參加，也不像購買合作社那樣，只有消費者，或需要生產

原料的人纔能參加，利用合作社——尤其是產業上的利用合作社不是那麼狹隘；生產者、消費者、以及商業者都能被包括在這同一的組織中。個人所不能夠利用的生產手段，在這個組織中便能夠利用，一方面充分的保留着社員個人的創意與活動，同時實行社員間生產手段的共有共用，這實是一個偉大的特徵。

利用合作因有以上種種特質，所以在合作運動史中他的發生雖較晚，而在合作機能中他的作用則最大。考世界合作運動發展的階段，最初是作為無階級解放運動的消費合作社，其次是作為挽救中小產者沒落的生產合作以及信用合作，最後是作為救濟農村與農民的農業合作。農村中合作運動的最大障礙就是私有慾的牢固，利用合作可作為運動的先鋒隊，用他的共有觀念去轉化農民的私有慾。農村中合作運動的最大危機就是合作社階級的專有化，利用合作是一個調節器，用他防止合作社中階級的分化。農村中的信用、購買、運銷等合作事業，其經營的範圍，雖與利用合作有別，但

合作精神的養成都有借重于利用合作的必要，所以利用合作社，在合作運動的發展上，實居靈魂的地位。

第三節 利用合作與他種合作的關係

利用合作的範圍及其特徵已如上述，在這一節中所要說明的是利用合作與其他各種合作相互間的關係，這種關係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是利用合作與他種合作在業務上應區別之點，第二是利用合作與他種合作在機能上應相補之點。

農村中的四種合作事業普通大別之為兩類，一為信用合作，一為事業合作，運銷、購買、利用等都屬於事業合作。信用合作與事業合作的領域與機能迥異，是不易混同的。所以利用合作與信用合作的區別也甚顯然，無待詳述。但同是屬於事業合作的運銷與購買兩種合作事業則往往與利用合作事業有所混淆。這種區別有在此提出來略加解說的需要。

第一章 利用合作的本質

利用合作的事業，如前所說，是包括兩大項目，一是產業上必要的設備之共同使用，一是生計上必要的設備之共同使用。前者之使用的行爲就是生產或製造。運銷合作社中也有兼辦加工製造的場合，購買合作社中更有生產製造事例。利用合作社的生產與製造，與運銷及購買合作社中的生產與製造之間，在手續上雖是經過同樣的過程，但在生產物及製品的處分上，兩者則大異其趣。運銷合作社的製造是在共同販賣社員生產物之必要的前提下實行的，購買合作社的生產或製造是爲謀社員的消費以及作爲原料而使用之必要的前提下實行的，然而利用合作社的生產或製造，與這完全不同，社員將其生產物或製品，用之于消費，用之於販賣，或用之於貯藏，這都與利用合作社無關，關於生產物或製造品的處分，社員有完全的自由，只在這一點上看，把利用合作的事業，稱爲生產合作或製造合作都不恰當，而稱爲生產手段的使用合作或利用合作是最爲適宜了。

生計上必要的設備之共同使用行爲就是享受或消費。利用合作社中的消費與購買合作社的消費雖都屬於同一範疇，但其方式則迥異。購買合作的消費，其消費對象，雖曾在合作社中一度逗留，但經過一次分配過程之後，已轉變而爲個人私有物，從此便不再與合作社發生關係。消費對象是私有的。合作社只演了媒介的角色。利用合作的消費則不同。他的消費對象永久停留在合作社中，不經過分配過程，他是共有的。在這種場合，合作社是盡了保管的機能。前者，消費對象由合作社出發向各消費者分散；後者，則消費者以合作社爲目標，向消費對象集中，這正是個相反的過程。

利用合作于經營開始時，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設備物的購置。這種設備費，固然有時是由全體社員共同繳納，但一般的說，多係以團體的信用舉行借款。貸款的來源是要切實注意的。如果這項貸款，是出於高利貸者之手，那末他們合作經營的剩餘，全以償付貸款的利息而不足，合作社必陷於困難的狀態。縱能勉強支持，社員利用社

中的設備時，須支付很高代價，利用合作社不但未能達到使利社員的目的，反而變爲替高利貸者向社員榨取的機關。如果貸款的來源是出于銀行家之手，利用合作發展的結果，反而幫助了金融資本勢力的伸張，利用合作社的命運，被大資本家所掌握，前途必愈走愈仄。利用合作社之唯一適當的貸款機關，就是信用合作社因爲信用合作與利用合作有同一的最後目標，有同一的經營原則，他是等於一個有機體中的兩部機關，是應該在機能上互相補助的。有些國家的信用合作社，因經營發達而生出餘裕金，這種餘裕金往往投到各種實業方面，或存蓄於資本家的銀行，在合作原理上說，這是極不應該的。合作的資本，應當永遠使他流轉于合作事業的範圍中。信用合作社中的餘裕金應當全部投于事業的合作中，而在事業的合作中需用資本最多，同時對合作貢獻最大的就是利用合作，所以信用合作社之唯一適當的投資機關，就是利用合作社，唯有這種投資，才真正發揮了合作資本的效能。

購買合作的目的，是在給與社員消費品以及生產原料之購買的便利。也就是說，以團體的力量，替社員買到價廉物美用品。使社員在消費或生產方面得到便利。但以個人的力量在消費及生產用品的購買方面所感到的困難共有兩點，一是商人的剝削，二是資本的限制，——或消費對象及生產原料構成的限制。前者的結果是物品的價昂質劣，後者的結果，是消費與生產的慾望之不能滿足。前一個問題是枝葉的目前的，後一個問題是根本的將來的。為達到個人的消費及生產之內面的便利，非將以上兩個問題同時解決不可。但購買合作的機能只解決了問題的前一半，而問題的後一半尚有待於利用合作。蓋在利用合作社中，個人的資本力所不能享受的消費資料，個人在生產中，所不便利的生產手段，都可以集體的共同的方法去實現所以利用合作與購買合作實乃相互需要的補翼機關必需這兩者能够並行發展，社員在消費以及生產各方面的生活之便利，才能真正實現。

在商品生產的社會中，自足自給的經濟現象已很少存在。都市中的工業生產固不待言，農村中的農民，也大多將其收穫物的一部或全部，作為商品而出賣，用以換取一切日用品。所以運銷販賣在現社會的合作事業中也是不可缺的部門。運銷合作的目的，固為使生產者的生產物，經合理化的流通過稅得到正當的價格，排除中間商人的剝削，但在今日自由競爭的社會中，個人零細的家庭生產，是必然的要被大規模的集合生產所戰敗。工業中機械消滅手工業；農業中集體農場壓迫零細佃農。個人生產物價格的剝削者，中間商人之外，還有一個大敵，就是大經營者。商品的價格，是為當時的社會平均價格所決定，而社會平均價值又隨生產力的進展而變化。大經營中利用新式的工作機械合理的勞動構成，其產品的價值減低，遂影響市場一般價格的下落，個人生產者縱然脫離了商人的剝削，其所獲價格，仍然被大經營所生產的廉價品限制，個人生產者的收支日益不符，結果仍須破產。所以單有運銷合作，只能滲通了商

品的流通過程，排除了小有產者敵人之——即中間商人；至于對抗大資本家的大經營，則有賴於利用合作的集合生產。一千畝棉田，分給一百個人耕種，其所收穫比由一百個人共同耕種的收穫一定少的很多。因為一個人在十畝地中不能利用機械，不能互相補助技能，不能充分的利用科學，必有若干資本與勞力的浪費。在工業方面這種例子更顯然了。合作事業若只能在商品的流通過程中發揮威力，對現社會的根本是無所威脅的，也必須滲透於商品的生產過程，才能發生與資本主義對抗的實力。單獨的運銷合作對於生產者正常價格之實現的目的，只能實現其一半，利用合作具有在生產過程中輔翼運銷合作實現其全部目的的功能。

與利用合作的概念最容易混同的是生產合作。廣義的生產合作包括兩種解釋，一是以合作社的組成員之經濟地位為中心，一是以合作社的事業為中心；前者應稱為生產者合作，即由從事生產的人們所組成的合作社，專謀生產者的利益，這是與消費者

合作社對立的範疇。後者是狹義的生產合作，即合作社以生產事業為其活動的範圍。生產者合作因與利用合作非用同一標準分類而得的結果，故不能比較。這裏所要比較的是狹義的生產合作。

依我們對利用合作所劃的界限，就其最廣義的解釋，實已包含了生產合作。產業的利用合作往往與生產合作無從區分。若要嚴格的區劃，那末可以說產業的利用合作是以生產設備為業務中心，而生產合作則以生產本身為業務中心，所以在生產合作社中共有之設備可有可無，而在利用合作社中則必不可缺。不待說，這種區劃只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在理論上其界限雖易判別，而在實際中常難區分。蓋有的國家中把利用合作的事業只限於生計的範圍，例如住宅合作，電氣合作等才稱為利用合作，而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則被劃入生產合作的範圍，例如製造合作土地合作等遂被稱為生產合作。要之，這大多是因各國的法制之不同，故利用合作一名稱的內容也隨之而有

廣狹之異。其與生產合作的關係遂亦難一般的論定。無論在界說上將生產合作包括于利用合作，或使之與利用合作分立，甚或使二者有所合亦有所分；但生產合作與利用合作與其他各種事業合作有個共同的區別，就是這二者的作用不在流通過程而在生產過程。所以這二者的機能縱非一致的，也是相補的。

總之，信用、購買、運銷、利用，是合作運動中四個相聯的環，是合作有機體的四個部門，在業務的區劃上，他們雖各自佔了獨立的領域，但在機能的發揮上，這四者却是不可分的。尤其在農村合作中，信用合作是脈絡，購買運銷合作是骨幹與筋肉，但若沒有利用合作為其心臟或靈魂，那末，合作運動縱然發展，也是空虛的形式。

第二章 利用合作事業的種類

第一節 分類的標準

利用合作所包括的範圍很廣汎，大而至於土地、電汽、水道等事業，小而至於理髮、家具、洗滌等事業，都可以劃入利用合作事業的範圍。所以要設定一個一般的分類標準，非常困難。尤其世界各國的利用合作事業，往往沒有獨立的明確的界限，在兼營的合作社中，利用事業有時以購買或運銷各事業的附隨形態出現。縱在單營的合作社中，也往往與生產合作社等相混淆。例如義大利的勞動合作及土地合作，雖在形式上是生產合作社，而其本質，實與利用合作無異。丹麥、法蘭西等國有許多製造合作社，而考其事業內容，亦係我們前述利用合作之一種。日本的利用合作雖劃為合作事業的單獨部門，俱一則因為事實上利用合作與其他各種合作兼營者多，再則以其發

展的遲緩，雖然法律上設有明確的定義與類別，而事實却頗多例外。嚴格的說，利用合作事業的範圍之廣，想找一個正確的包括一切的分類方法，幾乎是不可能的。這裏所要舉出的分類方法，或則只是抽象的把利用合作事業加以歸納分析，或則只就世界各國現有的實例，概括的給以類別而已。

一般對利用合作事業分類所使用的標準，約有兩種。第一是以利用的對象為標準，第二是以利用的行為或利用的過程為標準。前者是着重於被利用的對象，後者是着重於利用行為本身。換言之，一為靜體的觀察，一為動態的觀察。以下分別加以解說。

(a) 以利用的對象為標準

利用合作社中利用的對象就是「設備」。所謂設備，不是像食料、肥料等那樣於一度消費完了，便不能再度使用的東西。他是經許多次反覆使用，在形態上仍然存在

第二章 利用合作事業的種類

的。一度消費便消失形態或變更形態的物品，普通是由購買合作社辦理，利用合作社所經辦的只限於那種經過使用而不消失或變更形態的物品，——即所謂「設備」。不待說，這種設備如果是由社中購來，而分配於各個社員單獨使用，那仍是屬於購買合作事業的範圍。利用合作社所辦理的只限於不能分配於社員，或不便分配於社員，或若分配於各個社員單獨使用時便不經濟的設備。以這種設備作標準而對利用合作事業分類時，尚有兩個不同的主張。

有的人以設備之相對的屬性為標準而分類，依這種分類的方法，主要的可有以下五組不同的結果。

一、動產的設備與不動產的設備——例如土地利用合作，住宅利用合作等，由社中購置不動產的設備供社員利用，這叫做不動產利用合作社；反之，如農具利用合作、婚葬具利用合作等，由社中共置動產設備，供社員利用，名為動產利用合作社。

二、有形的設備與無形的設備——前者如機械、家具、家畜等，都係有形物。後者如電氣等被利用的對象屬於無形物。

三、生物的設備與無生物的設備——前者便是有生物利用合作事業，例如家畜利用合作、醫師利用合作、助產婦利用合作等。後者便是無生物利用合作事業，土地住宅農具等一切以無生物為利用對象的都被包括在內了。

四、移動的設備與固定的設備——利用合作社中的設備，有的是可以固定在一地的，例如精米機，及其他大規模的機械等，這都屬於固定的設備。其他例如婚葬用具、家具、搬運汽車、船舶等是屬於移動設備的。當然，有時在同一利用合作社中，某一部份設備是固定的，而其餘一部份設備是移動的事也是有的。

五、單獨的設備與總括的設備——所謂總括的設備，或是一個行程中的全部機械，社員可以利用社中的設備，將原料變為完製品；或則如醫療利用合作社、理髮利

用合作社等，由社中供給某一事項消費或享受的全行程。單獨的設備是指一個生產行程中某一階段的機械或家具而言。

以上的分類雖然按利用合作事業中設備的屬性，分爲若干類別，但在分類的效果上是很小的。因爲利用的對象——亦即設備之屬性，是可就各方面去觀察而得到若干種結果。而且，有時用相對的屬性，不能概括設備的全體，例如生物的設備或無生物的設備之外，尚有第三種存在，即一部份是生物一部份是無生物的設備。例如醫院利用合作事業既有建築也有醫師。有的兩種相對的屬性很難明確的區別，例如有的設備有時移動有時固定，這便很難劃分其爲移動的設備或固定的設備了。所以這個分類法是有缺點的。然而他也有特具的長處。許多利用合作社因其利用對象的屬性之相反，在經營上常採不同的方式，而在利用方法及效力上也有很大的差異。不動產利用合作常須巨大的資本，不適於金融流轉困難的處所，動產利用合作輕而易舉。總括的設備

是利用合作理想的形態，而單獨的設備則社員間的聯繫往往甚鬆懈。以其利用的對象之相對的屬性表示出一個利用合作社的特徵，是這種分類的長點。

因為前述分類方法有許多缺點，所以有人雖然也着重利用的對象——即設備，但他不用設備之相對的屬性，而以設備之產業別為標準而分類，依這個標準，則利用合作事業，主要的可分下列幾種：

一、農業利用合作事業——農業設備的共同利用事業其範圍最廣。不過這裏的農業是指狹義的耕作以及農產品製造而言。其主要的當然是土地利用合作，此外最普通的是農畜及農具的利用合作。在農具中主要的有穀物去皮機、排水機、製茶機、精米機、製造麵粉機，以及其他各種耕種用機械。

二、蠶業利用合作事業——在廣義的農業中實已包含了蠶業。因為他是農業的副業之一。但因為蠶業在農村副業中常佔極重要的地位，而且他需要利用合作之處也特

第二章 利用合作事業的種類

多，所以可以專列一類。這種利用合作的設備。舉其要者如製絲機、乾繭機、消毒機、催青機、蠶種貯藏器、病毒檢查場、蠶種孵化場等。

三、林業畜產水產等利用合作事業——這是包括狹義農業以外一切與農業有關的設備。如山林利用合作，搾乳所利用合作，以及鷄舍、牛舍、漁具等利用合作事業都屬此類。

四、工業利用合作事業——主要的是動力利用合作，其餘織布機、製紙機、染色機、漂白工場、鞋工廠、鐵工廠等。這類的利用合作事業在都市比較容易發展。

五、交通利用合作事業——最普通的是運送車、貨物汽車、船舶、腳踏車、人力車等利用合作。有的國家中，還有電話利用合作社。

六、家計利用合作事業——利用合作的設備之不含生產作用的，大多屬於這一類。如住宅利用合作、醫療利用合作，以及理髮、浴場、洗濯、托兒所等家計設備之

共同利用的實例各國很多。

以上這種分類，在以設備之產業的區別表現社員之職業的成份，以及表現社務活動的產業部門諸點上，確有相當的功效。但是在經濟發展的社會中，產業的部門非常複雜，分類極屬不易，因而利用合作事業的分類也必困難。而且，有些專供消費的利用合作，難以劃歸任何部類。所以這種分類方法仍具缺點。

(b) 以利用的行為或利用過程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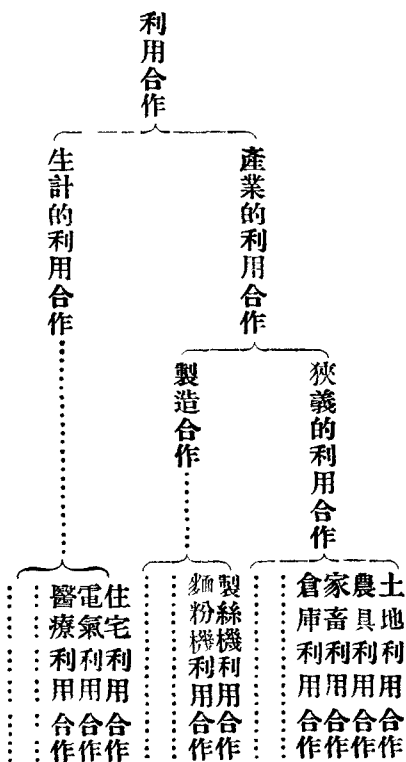
利用的對象——即設備，種類非常繁多，以此為中心而分類，必然難得概括的結果，而且所謂設備，是日新月異，不斷的擴充其內容，目前適當的分類方法，在利用合作發達了的未來，利用事業的部門日漸擴展之後，未必仍能適用。因此有人將分類的要點，不着重於利用的對象，而着重於利用的行為，亦即着重於利用者對「共同設備」利用過程中的性質。利用的對象無論怎樣複雜、擴充、或變化，但利用者利用行

爲的性質是有限定的。大別之可分爲兩種。

一、產業的（生產的）利用合作事業——社員利用設備的行爲是產業的性質，亦即這種利用過程是生產過程。土地利用合作，機械、農具等利用合作都是屬於這類的。如果再詳細區分，這一類之中仍可分爲兩項：第一是由合作社購置必要的生產手段，社員利用之以從事生產的，如農具、漁船、獵具等利用合作。或則由合作社供給設備，社員雖非從事生產，而作爲產業上之利用的，如倉庫、商品陳列所等利用合作，這些都可名之爲狹義的利用合作。第二是由合作社購置機械，社員提供自己的生產物，利用社中的設備製造後仍自取回，爲與前者區別，這可叫做製造合作，例如製絲、製紙、製麵粉等利用合作，即屬於此。

二、生計的（消費的）利用合作事業——社員利用設備的行爲是生計的性質，亦即這種利用過程是消費過程。住宅利用合作，醫療利用合作。婚葬用具利用合作，一切

非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都可劃歸這一類中。



這種分類方法，比較起來是最為恰當的。因為一則他可以把所有的利用合作社，全部概括在少數的類別中，再則依其所屬的類別，就可以推知該社的目的。這是一個合理的科學的分類方法。

第二章 利用合作事業的種類

第二節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

中產以下的產業者之中，有許多人因為他們產業的性質未必適宜於共同運銷，因此不能享受運銷合作社對生產上的幫助。然而在生產過程中，其最必要的機械、器具、動力等，大多是處於不能夠以自力利用的地位。而且像倉庫、水渠、開墾等事，以個人的力量到底難以在有利的條件下獲得利用或實行。產業的利用合作社就是要使這些人們發揮其技能，增大其勤勉努力的効力，為使在現社會中所能夠經營的事業，都可以便利的去經營。亦就是解決現時困難的一種新制度。例如在土地的耕作方面，如能普遍的發展這種合作社，對於農村問題中最困難而又最複雜的土地及佃農問題之解決，是有很多幫助的。

依前節的分類，這類的利用合作中有狹義的利用合作與製造合作之別。狹義的利

用合作，或稱爲設備利用合作，其包含的方面甚廣，小而至於農業器械，大而至於動力，動物如耕種用的牛馬，建築如工場倉庫，莫不可以包羅。茲就我國實際的需要，略述其重要項目如下：

一、農具的利用——在農村中的利用合作社最易舉辦的就是農具的利用。但農具之中包括的很多，最簡單的鋤犁固爲農具之一種，而最新式的自動耕耘機，亦係農具之一。初期的利用合作社，爲遷就農民的保守性多由舊式便於公用的農具着手試行，待社員的人數增多，合作社的基礎鞏固資本充足，業務發達時，再漸次試辦農業機械。因爲農村中勞動力的過剩以及農業生產上季節的自然限制，農業機械的試行利用，必甚困難，然而這是農具利用合作發展後必採的步骤，其具體的經營留待後面詳述。

二、家畜的利用——家畜的利用有兩種，一是種畜的利用，即由合作社購置優良的種畜，如種豬、種雞、種牛等，社員可以自己的家畜與之配合，以改良畜種。二是

役畜的利用，普通的是耕牛利用，由合作社共購耕牛，社員輪流租用。前者是含有改良生產的作用，所以應特別注意，後者與農具利用的性質是相同的。

三、運輸的利用——運輸的利用因地域之不同其種類亦各異。在陸路地方多為運送車或搬運汽車的利用，在水路地方則為船舶的利用。運輸的利用之發展，往往與路政的狀況有關。運銷合作發達的地方，這種利用的需要比較減少，因為多為運銷合作社所兼辦。

四、倉庫的利用——倉庫有保管社員的生產物，以預防盜竊火災等為目的的保管倉庫，及專為貯藏他生產物在一定期間內性質不變的貯藏倉庫。此外還有一方面保管同時還加以製造的倉庫。在這種倉庫中，商家可利用之以貯藏商品，農家可利用之以貯藏米穀，以防止虫害、鼠害以及潮濕等，且可待至相當高價時再出賣。養蠶家可以利用殺蛹乾繭裝置的倉庫，以免去賣生繭的損失。

五、土地的利用——由利用合作社租來或購來土地使社員使用。或則在共同管理之下，實行所謂農業共同經營形成一個共有的農場。或則應社員的勞動力及資力，由合作社再轉租給社員，依社員個人之經營，或用以耕耘，或用以養蠶，在工作中於可能範圍內各社員互相協助，以收合作的利益。這兩種方法，在原則上，當然以第一種為最理想的，但在實行中往往因農民土地私有的觀念太深，以及耕作技術的一時難以改革，在經營方面常常發生困難。所以各國的實例，土地的利用多由第二種方法為開始的手段漸達第一種方法以實現最後的目的。

利用合作中的製造合作，合作社只應購置製造的設備，而不應兼辦販賣事業。製造後的物品交回社員，由社員自由裁量其處分的方法。社員使用合作社的設備時，因手續之不同，有以下兩種方式。

一、混合製造——合作社接受社員的生產物時，按其種類品級製造的程度加以區

分，將各社員之同一種類的物品混合製造，當將製成品交還各社員時，須按混合時的標準依原交的比例交付。例如製絲利用合作，果物製造利用合作多屬此類。

二、分別製造——各個社員的生產物在合作社中製造時不相混合，分別的單獨的加以製造。這種方法，驟視之是尊重社員的生產物，製造後原數返回，似是公平的合理的方法，然而這種方法，在集合的大工場中，實行起來是很少利益的，而且有的物品根本無分別製造的可能。此亦應注意的。

製造合作其製品的目的若為販賣，則應為運銷合作經營的範圍；其製品的原料若非社員所自有而製造的目的是在消費，則應為購買合作經營的範圍。在允許合作社兼營的場合中，製造合作往往屬於運銷或購買諸合作的部分較多，而屬於利用合作的部分較少，此處略而不論。

第三節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

在都市中爲謀勞動者、薪俸生活者以及雇傭人生計的便利，多組成所謂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中爲謀中小農生計的便利多組成所謂購買合作社。但無論消費合作或購買合作，前面已經說過，其消費或購買的對象多分配於社員私有私用。這種合作的方
法，不能包括消費者生計合作的全部。例如共同的住宅建築、電氣設備等，在消費或
購買合作社中經營，都不適當。因爲以上兩種合作社，原則上是不能把社員的消費對
象作爲社有或社員共有財產的，因此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仍有他特殊的發展領域。生
計的利用合作，因各國社會經濟生活習慣之不同，其事業之種類亦極繁多。舉其要
者，約有以下幾項。

一、衛生設備的利用——在農村中這種需要特別急切，例如理髮設備的利用，浴
場設備的利用，一方面在生計上給與社員若干便利，同時在習慣的改良上也有許多幫
助。

二、婚葬用具的利用——婚葬用具使用的機會有限，不能個人購置。農村中遇有婚葬貸用具時，不但有種種不便，且在經濟上往往亦有極大的負擔。這種利用合作社，於便利社員生計之外，並負有改良風俗的使命。

三、醫療設備的利用——我國農村醫療設備的缺乏，已為多數人所痛感。農民受經濟的壓迫，及交通不便的困難，遇有疾病，不能到都市中利用近代的醫學治療，往往坐以待斃，或被庸醫所殺。此種設備非個人之力所能及，實利用合作事業中最重要的一項。

四、文化設備的利用——在都市中有出版利用合作社，在農村中平民學校的共同利用以及娛樂設備的共同利用，都很緊要。此種利用合作社，實兼有促進文化的機能。

五、住宅的利用——無論都市或農村中，人口增加產業發達的結果，住宅的缺

乏，成爲一般的現象。都市中地皮價格的飛騰，房租的高漲，尤爲顯明。住宅利用合作就是應這種現象而生的。住宅的利用，普通有兩種形式：一是住宅的所有權永久屬於合作社，由社中租賃給社員居住；一是住宅的所有權逐漸讓於社員，於一定時期之後，住宅即爲社員所私有。在原則上說，前者是最理想的最能表現合作之原理的方法；但在實行時，有些場合中後者的經營比較順利。此當於後面詳述。

六、電氣的利用——電氣的利用對人類幸福之增進，對社員生計方面之便利已不待言。電氣的設備，普通或用水力或用火，其所費資本，達相當鉅額，經營時須有多數社員的參加，電氣利用事業中以電燈的利用合作爲最普遍，其次如電話電動力等也頗多實例。

以上所舉，僅係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中重要的幾項，其餘如托兒所的利用，助產婦的利用，水道的利用，瓦斯的利用等事業在各國也都相當發展。要在依各國各地的

社會的需要，利用合作事業的範圍可無限的擴展，而利用合作事業的種類也隨之而無限的增加。利用合作若能在事業的種類方面，擴展到生計及產業各部門的全體，在社員方面普及於社會構成員的全體那樣利用合作才能發揮出他最大的最後的機能。任何理想的實現過程，是隨人們的創造過程而進展的，利用合作事業的前途被握在合作運動者的手裏。

第三章 利用合作與農村

第一節 利用合作與農業改造

資本主義社會經濟構成的主要特徵，即所謂商品生產。在商品生產的社會中，生產者與消費者日益分離，一切商品在市場中通過價值法則在競爭的形勢之下實行交換。這種生產方法，最初由工業開始，在都市中盛行。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農村也漸漸轉入這種新的過程。即農村中過去的自給自足經濟被破壞，農業生產物漸漸商品化，農民的消費品從此不再用過去作為家庭附業的手工業去製造，而仰賴於都市中工業的供給。近代入於商品生產過程的農村，其第一個應注意的現象，就是因與都市的工業實行交換而農民幾世傳授的家庭手工業被解消。此即所謂農業與工業的分離，這種分離，對農民以及農村經濟的影響實在很大。農民既失掉其家內工業，一切日用工業

品，不得不仰賴於都市工業，但要想獲得都市的工業品，必須具備充分的貨幣。農民的貨幣欲因而增大，農民獲得貨幣的方法，只有出賣其唯一的生產物——即農產物，因此更加速促進農業生產商品化的過程，農民對都市的依存力亦日強。今日的商品市場，變化莫測，複雜萬端，在農民看來，就像不可測的天氣一樣，自己生產物的價格之漲落，彷彿是操縱在命運的手中，而絲毫想不出應付的方法。而且，農業生產既轉化為商品生產，農產物已不能像原始的販賣方法一樣，直接由生產者賣於消費者，農產物的願主已不限於同村同縣，而是在遙遠的廣大的商品市場中，農夫想直接向消費者出賣其生產物已不可能，這其中仍有第三者介入，即所謂中間商人。中間商人利用其對市場關係的智識，以及農民分散生產的弱點，在農產物的購買與工業品的販賣中對農民實行兩重剝削。農民因商人的榨取，以及後面所要說到的經營上的落伍，收支日漸不符，貨幣的渴望亦日益增高，高利貸資本趁機而生。為救濟目前迫切的需要，

農民往往甘願受高利貸的束縛，一再掙扎，終於不能破除各方榨取的鎖鏈，最後甚至連其唯一的財產唯一的生活源泉——殘餘下繼承的一片土地，也不得不放棄了，於是宣告破產。近世注意農村問題的人，已漸覺得問題的要點之所在，想用合作的方法，加以挽救。以信用合作對抗高利貸，以購買運銷合作取締中間商人，誠然也有相當的效果。然而像我們前面所已說到的一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滲透到農村後，所發生的一切不幸結果，其根因實基於工業與農業的分裂。因為有這樣一個分裂，才發生了農村對都市的依存，農民受商人及高利貸者的榨取。信用、購買、運銷等合作的方法，在救濟農民當前的危難一點上，是特具功效的，但對農村與都市農業與工業之根本的調整，其力甚微，根本的農村問題解決，農民經濟救濟之鍵，在於工業與農業的重新結合。當然所謂重新結合決不是向舊的時代——家庭手工業時代的回轉，而是向一個新的階段，即向農村工業化的進展。「農村工業化」一語所包含的意義並非一致，

首先，我們就應當分析，作為農村救濟之有效方法的農村工業化，是有如何的含義，進而我們應當說明利用合作在農村工業化過程中所佔的地位，所盡的職能。

由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一特徵出發，農業經濟衰微的原因，還有另一側面。商品生產社會是自由競爭的社會，商品的價格以其價值為中心而變動。工業方面因採用機械，生產力驟增，商品生產時所費的勞動既節約，其一般的平均價值亦低落，遂有價廉物美的生產品。但農業方面，一則在技術上，其作業場不像工業那樣，是人造的工廠，農耕地之自然的環境，對機械的適用，不如工業之使利；尤其在經濟上，受私有制的限制，機械的應用也甚困難。企業者採用新技術的動機，不是節約勞動，而是增加利潤。農業勞動者一般的工資之低廉，也是阻礙農業採用機械的原因之一。因以上種種關係，農業上雖早已有採用機械的必要，農業機械雖也早有相當的發明，但必要與現實未能合一，發明與應用所須的條件不同，直到現在，農業方面對機械的採用

仍在未發展的階段。因生產力發展的遲速之差，農業必然的被工業所克服，所潰爛，而終於爲他所掃蕩。機械在農業方面的應用，不若在工業方面之便利，乃是事實。但農業與機械的結合之可能，亦非絕對不存在。防礙農業與機械之結合的，自然條件所佔的成份尙少，社會制度所給與的阻力最大。農業要想與工業立於平等的地位，必須打破其生產力發展的障礙，此非改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可。利用合作是改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最有效的方法。利用合作如何使農業機械化而打破農業生產力發展的界限，是我們第二個應說明的問題。

商品生產社會中，大經營戰勝小經營的法則，在工業方面，是明顯的資本集中的過程，已證實這個法則的正確。在農業方面，因其進展形態的曲折，往往被人所忽視，實則這個法則，無論在工業或農業兩方面，雖其所探形態與速度不同，結果是一致的。但正因爲所探的速度不同，工業的大經營已一日千里的進展，農業中直到現在

不但大經營不曾將小經營驅逐淨盡，小經營彷彿還有很大的抗力。在這一方面農業與工業競爭的力量，又弱了許多，而且前述的農村工業化以及農業機械化，都是以農業大經營的可能與實現為條件的。農業向大經營方面進展，是促進農業技術發展的基石。但在現社會中，土地的私有制展，尤其像我國這樣小農國家，土地的零細分割，對農業的大經營化，加了重重束縛。如何破除這些束縛，是研究農業經濟的人，所正注目的問題。對此，我們願意推薦利用合作這種方法。農業大經營化的必要以及利用合作對農業大經營化的幫助是在農業經營的改進方面利用合作機能之最後應說明的一點。

以上三點——農村工業化，農業機械化，農業大經營化，是由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商品生產的特徵出發，在經營上農業比工業落伍，在生產力的發展上農業比工業遲緩，結果農村經濟停滯，農民生活艱苦，為救濟這種現象而必採的對策。所以他們

實乃基於一個根源，是一種對策的三方面。也可以說是互相關聯不可分離的一個系列，因為利用合作對這三方面的實現各有其促進或協助的機能，所以以下分別說明。

(a) 利用合作與農村工業化

農村工業化一語，普通有兩解釋，第一是指農村中工業設備的發展，即狹意的農村工業化。第二是指農業生產自身的工業化，亦即農業資本之有機構成的高度化，換言之，就是農業機械化。關於後者，我們在次節中詳述，此處不論。至於前者，也還有兩種解釋，一是資本家的大工業向農村中移入，即將現在集中於都市的工廠分散於農村中；一是由農業生產者將其農產物作為原料，直接在農村中加工製造，使他變為工業品，前者是站在工業立場的主張，後者代表農業立場的主張。這兩者在外觀上雖相類似，而在本質上則大差異，應當嚴格的區別。

都市大工業向農村移轉散佈的主張，自此次經濟恐慌發生以來，屢被人們所提

出，資本家的工業之都市集中，實由許多原因所湊成，姑無論都市大工業向農村移轉對農業農民的利弊如何，其實現的可能性已成問題。近年來大工業農村移動說的提倡，其主要的動機在都市與農村間工資的差額。農村中的勞動者在半自足自給的經濟狀況，生活水準極低，因而勞動力的價格比都市勞動者低廉。站在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如果能克服運輸，動力種種方面的不便，利用農村低廉的工資、順從的勞動者，可實現低廉的生產價格，在國際商品競爭中，未始不是個有利的條件。但其對農村或農業的影響，却應作別論。大工業向農村移動之後，國內勞動水準降低，都市工資固因之而下落，而工業所在的特定農村地方，工資水準却被提高。因直接消費量增加之刺激，一方面農產物的價格固稍提高，他方面地租却也因此昂騰，利益被少數地主所獨佔，實際從事農業勞動的大衆，却因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地租負擔的加重而生活日艱苦。而且，除却都市的勞動問題隨工廠一同移入農村之外，農村中的工廠多利用農民

的過剩勞動成立一種手工工廠時代的分包制府，(commission agent) 以工業行程中某一部份工作，例如製襪工廠的縫合工作，分配為農家的副業，農民固可因此而增補收入，但這種增補的代價，便是加緊農民對工廠的依存，而成為資本家工廠的附屬物，連尚不能到工廠中工作的家庭中的幼童，也可變為資本家勞動力榨取的對象。農村工業化的結果是增大資本勢力對農村的支配，加緊工業對農業的壓迫，擴大資本家對農業勞動者的榨取。

工業與農業的結合，在原則上是應促進的，問題只在結合的方式。農村工業化的第一種方式，就是農業生產者將自己生產的原料，加工製造，變為完成的工業品。換言之，就是發展農民自己的工業。這種農村工業化的實現，當然有種種之困難。第一，農民多是散在的獨立的小生產者，不像企業家那樣有統制；第二農民的資本薄弱，若經營工業，非有巨大資本不克成功；第三，工業的經營須專門技術，農民無此

素養。以上三種困難，若以農民個人的力量，都是很難克服的，農民個人經營工業，是完全不可能的。但若以團體的力量，即以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以上三難點，都可消失。利用合作社是沒有社員數限制的團體，他可以包容農村中全般的小生產者，在農業生產的行程中，那些小生產者，雖是獨立的分散的在農產物製造的行程中，他們便是集合的一體的。農產物製造工廠的經營者是由全體社員構成的利用合作社整體，社員是合作社構成的一個份子，在社務的經營上他有充分的參加的機會，所以利用合作社社員對於所經營的事業之關心，比資本家的企業中股東對於所經營的事業之關心，實勝過若干倍。比少數大資本家專斷的股分公司，在經經營方面或更得到優良的效果。農民個人的資本雖薄弱，而多數人集合成的資本則甚雄厚。而且，利用合作社還可以用集團的信用，向信用合作社貸借鉅額資本，以充設備用費。尤其不應忽視的一點，是利用合作社的資本不像股份公司那樣，他是整體的共有的，資本家的企業可因

股東的退脫而生動搖，利用合作社則沒有這種危險。技術人員固為農民本位的農村工業化的問題之一，但是經營技術之優劣不是絕對的，農民在練習過程中訓練自己教育自己，這種技術亦可逐漸養成。所以農民本位的農村工業化，亦即農民之農產物的製造經營，雖有諸多困難，都可由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代為解決。利用合作中之製造合作的發展，實即農村工業化之真正指標。由這種非營利的、反榨取的、合作組織促進的農村工業，才是真正與農業重新結合，使農業與工業融解溝通的正當方式。農業與工業的對立解消後，農村以及農民所受資本主義絞緊的繩索乃被剪斷了一股。利用合作在其中演了個剪刀的角色。

(b) 利用合作與農業機械化

廣義的農業機械化包含種種方面。第一是運銷事業之附屬的設備，如精米機、製絲工廠、罐頭工場等，其次是購買品的製造，如肥料配合設備，這些雖也能使農業資

本之有機構成高度化，但與直接的農業生產很少關聯，一部份是應用運銷購買諸合作社積極推進，其餘農產物製造的部份可劃入農村工業化的範疇，已於前節述及了。狹義的農業機械化，不是指農業之流通過程中的機械製造，而是指農業生產過程中之機械的應用。例如耕種機、播種機、機械的水利設備等，都是對農業生產上發生其變革的。這裏所說的農業機械化，正確的說就是農業工具的機械化。

農業機械技術學的發源是在英國。因為英國工業機械的發展比他國較早，所以也有機械向農業侵入之最佳條件。因農業勞動者之不足及工資騰昂之刺激而與英國同時發展農業機械技術的是美國。德國除東部大經營優勝的地方，一般的說，其採用農業機械的最少。在小農國家農業機械無用武之地，已由諸多國家的實驗過程所證明了。但小農國之不能應用農業機械，是受了社會條件的制約，而不是機械本身對農業之不適應。機械之應用於農業，不但可以實現勞動力的節約，此外還有種種優點，舉其

要者，第一，機械可以加速作業，例如利用打穀機，其工作速度，較之人類勞動力快過若干倍，這在為市場而生產的現代農業中，是有重要意義的。穀物早日運到市場，不但可以獲得優越價格，並可早日使之貨幣化，加速資本的流轉。以機械代力力的第二個優點就是工作精確。例如播種機、撒肥機，其工作的效能都超過人力。最後還可以舉出一點，就是機械可以其特大的動力創造人力或畜力所不及的結果。例如蒸汽犁，其耕作的深度，可任人隨意的欲求。由上看來，機械在農業上發揮的威力實不亞於其在工業方面。

利用機械的效果既可以提高工作能率又可以增大生產力。所以在工業生產方面，機械之力萬能；但在農業方面，尤其是小農國家中，機械的威力何以被阻却，農業上自然條件的限制固也有相當關係，而其主要原因，是在社會制度的束縛。在財產私有的現社會中土地被分裂為若干地主的獨占物，機械工作的對象遂不是大量的而是零

細的，一架蒸氣犁每日可耕田一百畝，而農民的所有地能及百畝的既很少，又因土地多被割截分離，機械必須隨之而各地運搬，在生產力的節約上遂得不償失，而且小農的資本大都大部份或全部投入土地的購買，所餘經營資本寥寥無幾，甚或除原始農具以外，一無所有，而機械設備所費甚大，又為他們力之所不及，結果農業與機械不得不絕緣。

前面已經說過，農業的衰微，原因固多，與機械之絕緣亦係主要原因之一。故欲謀農業的復興，非使這二者結合不可；農業與機械結合的方法，普通有二種：一是資本家大農場的經營，資本家以營利的目的，在農村中投放資本購置或租得大農場以新式的機械或技術從事經營。這種實例在美國及其他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國家，頗不罕見。但農業與機械這種結合的結果，農民在資本家的威脅之下，漸漸轉化為農業工錢勞動者，經營者與勞動者分離，與農業結合的機械，不為使用機械的農業勞動者之所

有，而被農業資本家所獨佔，終於資本主義在都市中所曾演過的恐慌、失業等災難，必照樣移入農村，生產力發展的禍被少數人所壟斷，大多數的農民反成爲資本家的隸屬，而成爲任意榨取剝削的對象。農村農民問題，雖轉了個方面，然其嚴重性與困難性反更增大。農業與機械的第二種結合方法，亦即合理的結合方法，是以農民領有農具爲條件的結合。換言之機械器具的所有者與使用者都屬於從事生產的農民。唯有這種方法，一方面可以收得機械生產的福利，他方面可以防止農業中資本主義的侵入。但這種方法之實現受前述種種之社會條件的制約。打破那些制約的有效武器，就是利用合作。農具利用合作社可以設備農民個人所不能購置不便使用的機械，使全體社員利用，而利用合作社中所設備的機械，其所有權屬於合作社同時屬於社員全體，所以他只能發揮促進生產力的機能而不能成爲資本家榨取的工具。農具利用合作社發展的極限，便是農業與工業在機械的利用方面之差異解消。而工業所恃以壓迫農業的優勢

遂去其大半，所殘餘的只是工業方面大經營的優勢一點。

(c) 利用合作與農業大經營化

農業中大經營與小經營何者優越的問題，在農業經濟學者中間有很多的爭執。在原則方面說，大經營比小經營的優越點是很明顯的。第一，只有在大經營中農業機械才能充分的利用，小經營，尤其是零細分散的佃農經營，只能備置原始的農具，在生產力上已先受了限制。第二，大經營因為經營集中在家畜、農具以及其他各種農業附屬設備方面，都比小經營節約。而且，在小經營中所不能利用的灌溉排水設備，在大規模的農場中都可以有效的利用。第三，在分工協力方面大經營也特具優越性。大農場中可以有計劃的分配適當的工作與某種有特長的勞動者，利用其熟練與經驗，在生產中獲得更好的成績。而且大經營因擁有多數的工作員，其最重要的利益，就是筋肉勞動與頭腦勞動的分業，因為這樣，科學的指導才能充分在農業經營方面發揮。第

四，大經營在信用及商業的領域中所佔利益亦頗堪注目。大農場貨幣信用的調達之便利是不待說的，在運輸費用、市場估量、價格統制種種方面，都非小經營之所及。耕種面積之損失的減少，有生物及無生物設備之節約，農具及設備之充分的利用，小經營所不能使用的機械之使用，分工協力，科學的訓練之指導，商業上的優越，較易的資金周轉，這一切，都是大經營所獨有的利益。有些小農論者，雖承認了上述大經營的特點，但他們仍指出在農業中小經營的利益，舉其要者，約有三點：第一，小農因為勞動的結果完全歸自己之手所以勤懇，第二，小農對土地的耕作慎密周到；第三，小農的欲望小生活儉樸。以上三點因為小農的特長，但勤懇雖能增加生產，却是農業者的過渡勞動，耕作周到的美點，在大經營中可以機械補足。至於小農家將家計費儉約到最低限度，以補償其經營上的虧損，其儉樸的特徵如其說是小經營的優越，勿寧說是小經營沒落的特徵。所謂經營的優越，是在生產力上的優越，小農在小經營之下

減縮自己的生計以支持其經營的存在，結果雖縮衣節食仍不妨負債之日增，終陷於破產狀態。農民的生活如牛馬，經營的資源日竭枯，農業生產力亦隨之而萎縮。在與工業的對立上，日益陷於不利之地位。所以欲救濟農村，發展農業，應從事於大經營的提倡與誘導。

農業大經營的方式，也有對立的兩種，一是資本家的大農場經營，其流弊已於前述，一是農業的共同經營。這種共同經營，不待說，並非單純的密爾 (Mill) 或馬克 (Marx) 之復活，而是農業進化的一個新階段。這種共同經營的實現，在現有社會制度之下只有經由利用合作的方法才有可能。所以義大利以及其他各國農業共同經營的實例，無論是採用什麼名稱其本質不外是一種利用合作社。農業共同經營依其結合的形式可分為若干種類，有的在生產過程的一部份中共同經營；例如農具利用合作；有的在生產全過程中都共同經營，例如集營的土地利用合作。利用合作在農業方面最後

的目標，實乃共同經營之發展，這不但是利用合作自己的理想，實乃農村合作運動之共同的理想。不過像信用合作，只是農業合作的手段，而購買運銷合作其機能只限於農產物的流通過程。農業生產之改進，農業生產力之促進發展，有賴于利用合作者為最多，而利用合作在其促進農業共同經營，使農業收得大經營之利益的一點上尤為特應注目的機能。

以上是在農業經營的三方面，觀察了利用合作的機能，以利用合作中之製造合作促進農村工業化，以利用合作中的工具合作促進農業機械化，最後以利用合作中的土地合作促進農業的共同經營，這三者雖是各佔一個方面，而在實際上是相互關聯的農業共同經營，對農業機械化及農村工業化之幫助固不待說。農具利用合作發展後，農業生產力提高；農產物增多，亦能刺激農產物製造合作的發達；農業經營全面的利用合作化後，農業生產力固突飛猛進，農村經濟組織也隨之而有重大變化，利用合作對

農村經濟組織的貢獻於下節述之。

第二節 利用合作與農村經濟組織

在上一節中我們所考察的是從資本主義社會經濟構成的主要特徵商品生產出發，分析這種生產方法侵入農村農業後，在農業經營上所引起的問題以及其解決的途徑。在這一節中我們再從另一個側面出發加以考察。即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經濟構成之基礎——私有財產制度在農村中、農業上所演的現象，所構成的問題，以及在其解決中利用合作的機能。

近世資本主義的基點，是財產私有與自由競爭。這可以說是商品生產必要的前提。私有財產制在封建社會中本已有其根源，並且，他在封建社會漸漸膨脹，封建社會破滅時，他終於作爲一個新的獨立的社會關係而被建立起來。在近世的初期，重商

主義沒落而自由主義盛倡後，他與自由競爭相結合，才發揮其特有的機能。在工業中進展的結果經由資本集中過程，私有的關係日益強固而競爭的姿態却屢有變更。到帝國主義時期獨占資本完成後，自由競爭的範圍雖受制約，而財產的私有則依然存在。近代由工業方面展開的社會問題，其根源仍在乎此。私有財產制在農業方面的表現，就是土地私有制的確立，資本主義向農村滲透的結果，土地集中的傾向雖不若都市的資本集中之迅速與明顯，但其為在彎曲的緩慢的進行中乃係事實。所以現在農村問題中最重要問題就是土地問題，詳言之，就是因土地的分配不均而多數農民謀生艱苦或求生無術的問題。附隨這個問題而發生的就是佃農問題。佃農制度是一種封建殘餘的制度，乃地主剝削農民的普通形式。在大農國家中，土地所有權的集積，結果必為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但在小農國家中，其發展形態稍有不同，佃農不但未因土地的集積而消失其存在，或轉化而為農業勞動者，反因農業恐慌的波及，問題日益嚴重。

土地是農業生產唯一的對象，在農業生產手段中佔決定的地位，土地為私人所獨佔，且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後，多數農民失去生產手段，不得不成為地主的隸屬，或以農業勞動者的形態或以佃農的形態供地主的驅使與剝削，造成農村中之不幸的現象。多數人的生命權被少數人所掌握時，則擅取剝削的程度可行使到最大限度，加以農村封建關係的殘餘，對這種剝削行為更加助長。所以農村關係之調整，農民生活之救濟，其根治的方法不外土地私有制廢除。這種土地私有制廢除的必要與可能，以及利用合作在這種運動上的機能，是我們首先應考察的一點。

佃農問題其實是土地問題之附隨的問題。土地私有制廢除之後，佃農自不會繼續存在。但農民土地私有制的習慣與觀念，相沿日深，驟除甚難。在現存社會中，於根本的土地政策之外，尚須有目前的即行的對策，即佃農的解放。亦即「耕者有其田」的運動。佃農如何取得有其田的地位，及利用合作對這種取得有何幫助，是在本節中第二

個應研究的課題。

(a) 利用合作與土地問題

在原始社會中土地是共有共用的，這已是經濟史家所已證實的了。其後進到共產村落的階段，實行土地之家族換耕制，那時已是共有私用。定期換耕（即重新分配）的制度行之既久，入於經濟之更高的階段後，土地漸漸為家族所私有，放棄了再分配的習慣。在歐洲封建制度時代中，曾一度實行征掠領主制，土地富饒的地方，常引起異族的侵略；異族戰勝便掠奪原有居住民的地產而為之主人，不過戰勝者雖掠奪土地並非親自耕種，原地主變成領耕者，對新地主負有租役捐等各種義務。這種制度曾在歐洲行之數百年。自封建制逐漸破滅，個人主義興起後，個人土地私有權的基礎才漸漸確定。在最初是封建制下的土地所有關係妨礙了生產力的發展，土地私有制是作為一種新的進步的土地所有關係而建立。但到現在資本主義發展後，都市中工業的生產力

之發展一日千里，而農業之生產力都近於停滯，其原因固甚複雜，土地私有制度亦實其主要原因之一。土地私有制度所負的經濟史上的使命，業已完成，現在他的存在，反成爲新階段中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所以土地私有的廢除，在原則上成爲農村問題研究者一致的要求；而且土地是農民之唯一的生產手段，私人佔有土地，不啻剝奪他人之生存權，這是最不平等的一件事。土地私有制廢除的原則，雖爲多數人的共同主張，而其廢除的方法與步驟，則各家學說不一；蓋農村中土地集中的程度既不若都市資本的集中之甚。而中小農對於土地的粘着，較中小資本家爲尤甚。所以社會主義者對資本的沒收不感棘手，而對土地的公有則感困難。尤其在保持現在社會軀殼的條件下，逐漸實行土地私有權之廢除，彷彿是不可能的事。但土地利用合作是可以實現這種目的的一個方法。

土地利用合作，大別之有兩種：一種是由合作社購來或租來土地分租給社員自己

耕種，一種是將合作社購來或租來的土地，由全體社員共同耕種。無論是前者或是後者，土地改爲合作社所有而不爲個人所有，不待說。後一種是土地利用合作之最理想的形態，在那樣的利用合作社，土地不但公有而且公用，這種利用合作的發展，一方面使土地漸漸脫離地主的私有，而入於合作集團之手；同時，還有更重要之一點，就是在這種利用合作社中，農民漸漸認識了公營大農場的利益，而放棄其對土地粘着的傳統觀念，土地私有權之廢除，才能達到目的。土地利用合作事業的發展，就是土地私有制廢除之可能性的明證，也就是土地所有權社會化的指標。因爲利用合作社不是營利的團體，而是合作的組織，其所有權屬於合作社整體，而不能分配於社員個人，也是無限制擴張的社會單位，而不是家族單位或財團單位，所以土地之利用合作社所有權的擴張，間接的就是土地之社會所有權的擴張。因此土地利用合作發展的極限，就是土地所有權社會化之實現，亦即土地問題之根本的解決。

(b) 利用合作與佃農問題

佃農制度是現代各國農業中一般的殘存制度。佃農與地主的關係，雖在各國，甚至一國之中各地都有不同的形式，但其剝削榨取的性質，則無所差異。而且一般的可以說，在比較資本主義化的農村中，這種剝削關係尚輕緩，在封建餘威制尚多少含有支配性的農村中，地主對佃農經濟關係以及社會關係上的權威特大。像工業中資本案與勞動者一樣，農業中地主與佃農也站在對立的地位，雖然這兩種對立在本質上有所不同，但在利害敵對一點上則兩者是有差別的。稍稍不同的一點，就是工業中的勞動者文化程度既高且是聚集的，易於團結，有充分的為擁護自己的利益而與資本家對抗的力量；但佃農是散在的，無組織的，對自己利益的爭取，毫無力量，故其所受的榨取實較工業勞動者為尤甚。

自農業恐慌以來，農產物價格低落，佃農自己所得生產物的部份，在貨幣換算上

既已減少，而地主又將恐慌中的損失，向佃農轉嫁，或提高地租，或加重條件，或將物納地租以農產物騰貴時的價格為標準改為貨幣地租，佃農在兩重高壓之下，生活日艱；豐年時穀賤傷農，歉年時地租不足，佃農雖終年勤勞，結果仍無所獲。在這種情勢下，佃農唯一的出路，就是自身轉化為土地所有者，脫離與地主的隸屬關係。農村經濟的研究者，鑑於佃農問題的嚴重，所提出的對策，就是耕者有其田，對耕者有其田實現的方法，各家學說不一，但我們覺得土地利用合作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土地利用合作，如前面所說，共有兩種：由社員公營的土地利用合作固為合作之理想的形態，但因農民傳統的私有觀念之不易破除及家單位經營方法之不易變更，故往往不如分租社員私營的土地利用合作之發展，分租社員私營的土地利用合作，也有兩種：一是由合作社購來土地，分租社員私營；一是由合作社租來土地，再分租給社員私營。在前一種場合，社員以經營的贏餘，漸次累積，償清土地代價之後，土地已

永爲合作社所有，不生佃租的問題。在後一種場合，是由利用合作社員向地主負交納地租的責任，各個農民只有與合作社發生關係，這種由佃農土地利用合作社向地主租地比佃農自身向地主租地有數個優點：第一、利用合作社是佃農的團體組織，以團體的力量擁護佃農的利益以與地主抗爭；其效果必大；第二、利用合作社與向地主租來的土地時，其信用力較個人爲大，借用的期限可以固定，交納的地租不至中途變更，佃農可以有計劃的安定的在所分租的土地中耕作；第三、佃農以團體信用租來土地，社員間已生連帶的責任關係，故能互相勸勉力行耕作；第四、佃農經營的贏餘，在利用合作社中作爲公積金而儲存，積有成數，便能購置土地，根本脫離地主的控取。

各國農業政策中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方法，縱能實現，大多不但使耕者在經營方面有其田，且在所有權方面有其田；換言之，卽自耕農的造成。在前節中我們已經說過，佃農問題是土地問題的一個附隨物，土地私有制不廢除，佃農問題雖解消，而農

村問題仍存在。耕者有其田，僅是一個過渡的方法，最後目標應為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以土地利用合作的方法所實現的耕者有其田，只是經營方面的，而土地的所有權則保持為合作社的公有。這實乃在過渡方法中已實行着未來的目的，是任何其他方法所不及的。

近代的農村經濟問題，主要的有二個側面：一是由農業商品化出發，在農業與工業的對立中，因農業經營的落後，形成農業對工業的依存，工業對農業的壓迫。一是由土地私有制出發，在所有權關係的對立中，因農業經濟組織的缺欠，形成佃農對地主的依存，地主對佃農的剝削。利用合作無論對前一問題或後一問題，都是針對的有效的解決方法。所以利用合作之發展，雖未必限於農村，而其在農村所發揮的威力之特別顯著，却是應當銘記的。

第三節 利用合作與農村文化生活

第三章 利用合作與農村

資本主義的文化是都市中偏枯的文化，都市中資本家的生活與農村中農民的生活，在文化的享受方面，相差數個世紀。這種現象的主因，當然在於農業經濟發展的遲緩。在舊的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之中，容納不下新的文化要素。生活尙不能自保的農民，對資本主義的文化，既不生慾望，更沒有可能。農村中的封建關係日在破落的進行中，資本主義社會的文化既不能輸入，而封建社會的文化又根本動搖。在這個過渡期中，農村文化，農民文化生活遂陷於破產。一方從事農村文化復興運動的人，竭力挽救封建文化的殘餘，想把農村拉回幾世紀以前的樂園；他方從事農村文化創造運動的人，想把資本主義社會的文化直接向農村中移植。兩者所走的路線雖不同，而有共同的錯誤，即忽視了培植文化，長成文化的經濟基礎。農村經濟不重新調整，農村文化是空中樓閣，其發展是暫時的，表面的，其內容是空虛的。

農村合作事業之直接目的，雖係農村經濟狀況之改善，尤其是利用合作，目的在

農業生產之改良；但其間接目的則爲農民生活之全面的改善，即不但在農民之經濟生活上加以援助，並促進農民文化生活之向上，而且，只有用合作之從經濟生活方面着手改造的方法，農民的文化生活才能有效的提高。利用合作在經濟上的貢獻，同時就是在文化上的貢獻。

利用合作不但用間接的方法，促進農村文化之發展，並用直接方法，完成這種使命。例如婚葬用具的利用，可以改良社會風俗，破除迷信習慣；交通工具的利用，可以便利文化的傳播與溝通。衛生設備的利用，可以養成農民衛生的習慣。這些都是直接與農民之文化生活有關的。此外，最重要的不但直接促進文化，而且間接影響經濟之發展的，是教育利用合作。這種教育設備的利用，一方面啟發農民的智識，一方面促進生產的技能，是利用合作中特應重視的一項。如果把農村合作運動作爲一種有社會目的的作爲包容農民生活之全面的運動，教育的以及其他文化的利用事業之效能，

不應忽視。利用合作之直接促進文化的機能，實亦不亞於其經濟方面的效果。

想在農村中復興封建文化，或向農村中移植資本主義的文化，其結果之失敗，是可以預言的。因為農村既不能回復到封建時代的經濟狀態，一時亦走不上純資本主義的道路，在目前過渡的混沌的階段中，以上兩種文化，都非農村所需要，也非農村所能行。以硬力統制為特色的封建文化，徒為農民的麻醉，使農村的活力日蹙；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資本主義文化，使農民日益散漫，永無團結。農村中目前所需要提倡發展的文化的，實乃第三種形態，即「合作的文化」。他以平等主義反抗封建的壓制主義，以集團精神遏止資本主義的個人主義。只有在這種文化薰陶中，農民的生活才能向上，農村的問題才能解決。所以，由利用合作所直接或間接促成的合作文化，是未來農村文化必要的新型。農村文化運動不能離開合作運動，其原因實在此。

利用合作在農村經濟以及農村文化方面的機能，已如上述。在世界各國的實例

中，利用合作在都市中雖已相當發展，但較之其在農村中的進展，則相去太遠。在第一章中我們說利用合作是農村合作發展的產物，于利用合作與農村的關係中，更可以看到前面之規定的正確。利用合作不但在農村中有其發展的餘地，而且有其發展的必要。利用合作不但應列為農村合作事業的領域之一，而且應視為最重要最根本的領域之一。信用合作視為農村合作的出發點，那末利用合作便是農村合作的終結點。信用合作是前提條件，購買逆銷合作是協助手段，利用合作才是真正目的。利用合作的發展乃農村合作事業發展之質的指標。

第四章 各國利用合作運動概觀

利用合作成立為獨立的事業部門，是合作運動發展中最近的事情。所以單獨的利用合作事業的實例，在世界各國均較消費合作、信用合作、購買運銷合作、以及保險合作等的實例為最少。但有些國家中雖不曾利用合作這個名稱，而實則與利用合作經營同一事業的實例則尚不罕見。尤其在生產合作、製造合作、土地合作等等名稱之下，其所營事業，大多實即屬於利用合作的範圍。有些國家因為分類標準或法律規定之不同，甚至將住宅利用合作事業劃歸消費合作，所以在各國合作運動資料中，抽選利用合作的事例，是一件很難的事。以下只就幾個主要的國家將其合作運動中的利用合作的部份或與利用合作同一機能的部分約略的作一考察。

第一節 英法德的製造及利用合作

英國是合作運動的發源地。英國合作運動的思想，據稱導源於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所以歐文被稱爲合作運動之祖。歐文是所謂三大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一。他的理想之構成，是以當時英國資本主義發展後，勞動者的悲慘生活爲背景。所以他的理想社會主要的是改善勞動者的生活。他在其自營的紡織工場中所作的實驗，其成功之點，也只限於勞動者消費生活的充實與改善。其後羅虛戴爾(Rochdale)合作社於一八四四年成立，英國的合作運動才算入於本格的發展。羅虛戴爾合作社的發生，仍是以都市中勞動者的生活改善爲目的，而且在思想上，多少是歐文的思想之一脈相傳，因此未出消費的範圍，在英國合作運動發展的初期中，合作運動與消費合作運動實同一語意。

其後隨消費合作之發展，製造事業與生產事業雖也成爲合作社的經營對象，但多附屬於消費合作社中，其製造與生產的物品均以消費爲目的。英國的消費合作社批發

聯合會 (C.W.S.) 擁有一百多個的工廠，有二萬八千英畝的農場。在英國內地有果樹園、放牧場，在印度及西蘭有很大的茶園。在都市市民的消費品之生產與供給上，實有相當成績，但在農村方面，合作運動的勢力，遠不及都市。一八六八年雖由格林 (E.O. Greening) 氏的積極唱導，終無大効。後於一八九九年組成農村合作聯盟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 專力指導農村合作，但成效甚少。一九二三年農村合作聯盟遂解散。近數年來愛爾蘭的農村合作漸見發展，利用合作事業也隨之發生並擴張。據最近調查一九二三年英國全部農村及漁村合作社一、三七六個社中，打穀機等利用合作社佔八〇二個社。此外據英國生產合作社聯合會年鑑所載，一九三二年共有生產合作社九六個，包含社員四〇，〇九三人。這些生產合作社，有的是依存于消費合作社而成立，有的是專為製造事業而設，還有一部份是工業機械的利用合作，所以上九六個生產合作社中，當也包含一部份利用合作社在內。

總之英國因其資本主義發生最早，又因其農業資本主義化的程度比他國較深，合作運動不得不傾全力于消費合作事業。利用合用近來雖漸次進展，但與他種合作事業比較，仍是附隨的、次要的。

法國合作思想的首倡者是傅立葉(Charles Fourier 1772—1837)他也是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一，他理想中的 *Phalanstere*，實即一個合作團體。不過他與歐文不同，已不偏重于消費生活；他主張將社會的各分子收容於一理想的大建築中，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使個人的全面生活都可寄託於這個大團體中。這種理想，已孕育了生產合作與利用合作的種苗，其後由布施茲(Philippe Buchez 1798—1865)加以引伸，實現為工業中的生產合作運動。因為法國資本主義發達較遲，大工業的發展甚緩，手工業尚能殘存，所以是工業生產合作的沃土。這種生產合作發展後，漸有一部份以工具的共同利用為中心，乃轉化而為製造合作或利用合作。其後農村合作漸發展，都市中的生產合

作，在農業方面亦被採用，其轉化為利用合作者益多。據一九二八年的統計，農村合作社中利用合作的分量如下：

農具利用合作社

一、一三五社

電氣利用合作社

六〇社

麵包製造合作社

四八五社

所謂農具利用合作社，是電氣及其他小動力機發明後，農家自身不能出那樣的高價購買，遂以共同使用的目的，以小規模農業地為主而組成並發展，其中最普遍的

是收穫機械。規模都很小，從法國合作社中央金庫作長期借款的農具利用合作社統計去看，平均每社只四三・八人。但其資本相當雄厚，在有統計的九三三個社中，社員出資額共達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佛郎。所貸長期借款約二千七百六十九萬佛郎。農業機械的利用既多，電力的需要亦日益增加，而且政府以技術改良為目的積極的鼓勵電

氣之使用。並特別通融以設備的資本。但自己設有發電廠的合作社甚少，多數是由合作社購入大量電力分配於各需用的社員。其麵包製造合作社，約有兩種：一是穀物生產者的農夫們把自己所產的穀物，由社中製成麵粉或再製成麵包，由社員各自出賣或自用，這是屬於利用合作的製造合作。還有一種是純為社員消費而製造，其製造原料有時並非社員所生產，而係由社中購來，這一種便應屬於消費或購買合作。在農業合作社中，除上述三種主要的利用合作事業而外，尚有榨油合作、砂糖工廠、家畜飼養合作、石炭製造合作、種子精選合作等，也都屬於利用的範圍。近二三年來，穀物生產者為便利穀物的貯藏，以利用合作方法創設倉庫及地下貯藏所的也很多。

都市中的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一九三四年加盟於聯合會的共四一八個。其中半數是從事於建築事業。這些生產合作社中，有一部份是社員公用社中設備的工具集合生產的，亦應列為利用合作社的一類。

法國是世界合作運動史中生產合作的祖國，故生產合作較他國發達。但詳考其生產合作事業的內容，有一部分實為消費合作的製造事業，又有一部份，應看作運銷合作事業的一階段，最後還有一部份是屬於利用合作的。

德國是農村合作運動的祖國，雷發巽(F. W. Raiffeisen 1818—1888)在農村合作上的貢獻已是世界週知的了。原來德國的資本主義發生最晚。所以合作運動的動機，不是都市勞動者生活的改善，也不是手工業者沒落氣勢的挽回，而是逃避先進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所造成的農業恐慌。所以德國的合作運動以農村為其領域以擴大發展。就其合作事業的種類說，最初雖以信用合作為最發達，其後各種事業合作亦漸增加。利用合作亦隨之而發展。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種 類

一九二五年社數

一九三〇年社數

電氣利用合作社

五、九八三

六、〇四三

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

九六七

一、一〇三

(打穀機蒸汽自動犁等)

交通運搬合作社

五〇

四九

放牧地合作社

二四一

二五三

移住及佃農地合作社

二六三

二七二

以上各種合作社中，電氣利用合作社的數目最多，因為農村中電燈以及小工業中
所用的電動力之需要日增，所以這種合作社的數目也日益加多。其中有的是單從電力
公司中購入電力再分配於社員，有的是合作社設有水力或火力的發電廠。後者之需要
設備固不待言，前者也須有變電配電等等設備，故所需設備資本均極多。又農業機械
的利用合作與農業合理化以同一進度而發展。所以在當時的德國利用合作事業，除電
氣利用之外，便以農業機械的利用合作為多。當時的情形，小規模農具多由購買合作

社整批購入分配于社員，而大規模的機械，例如耕作機械則多由利用合作社購入，社員利用時交納一定損耗費用。但以上所舉數字乃國社黨執政以前的統計。國社黨執政後對過去的合作社，或合併或解散，都使之隸屬於法西斯的統制之下，在合作社的本質及數量上當然有許多變化，最近如何，則不知其詳。茲舉與利用合作有關的幾個數字如下：

種 類	一九三四年社數	一九三五年社數
生產合作社	五五七	五五四
勞動生產合作社	一五三	一四七
住宅合作社	三、六九八	三、六一六
農事產業合作社	一九、五一八	二二、〇〇一

(貸款合作社除外)

德國是農村合作特別發達的國家，利用合作也應特別發展，但因在德國的農村中，多將利用合作事業與其他事業兼營，尤其多合併於生產合作社中，所以在統計數字上反被掩沒了。

第二節 義大利的製造及利用合作

一般的說，義大利近代的合作運動之開始，是從一八六〇年代，最初是都市的消費合作及平民銀行先發生，一八八三年以後才有純粹的農業合作社存在。在歐戰以前，已有相當的發展。歐戰後義大利的合作運動發展尤速並有很濃厚的政治色彩。法西斯握政後，合作運動，一時大受打擊，其後法西斯政府建立其系統的合作社統制機關，合作運動又繼續進展。一九三三年末有關製造及利用合作社的統計如下：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酪農合作社	四、一八八	二三七、三四九

第四章 各國利用合作運動概觀

乾爾合作社

一二八

八〇、〇〇〇

土地合作社

三九九

四六、七二三

電氣利用合作社

五七

一一、〇三四

住宅建築合作社

一、八三〇

七二、六六六

電氣利用合作社多在可以利用水力的地方，設置磨電廠，其組織與他國無所差異；住宅建築合作社，亦非意大利所特有，茲不詳述。其餘三種屬於利用合作事業範圍的合作社，尤其是土地合作社，乃意大利合作運動中可誇的一點，以下分別約略觀察。

酪農合作社(Latterie Sociali)是應付牛乳之製造的必要而自然發生的，最初發生於Ardennes及Friuli等地方，其後漸次普及於Lombardy及Emilia等處。這種合作社之最原始的形態是所謂「交互牛乳供給制度」。即各社員的家族間，輪流掌管全體社員牛乳的製造，每輪到一家時，作業場、勞力、器具、燃料等都由值班的社員供給，其餘

社員只須送來牛乳，取回製成的乳酪。這種方法還是未成熟的製造合作。其後感到種種不便，加以製酪的用具及技術已有進化，在各家輪製，已不可能，遂改爲「專屬製造人順班製造法制度」，由合作社購置共有的設備及器具，在合作社領有的工作場中雇來技師專司製造。社員提供牛乳，製造後再按其所提供牛乳量分給製成的乳酪。但社員須輪流派員幫助技師，監督製造。這種制度，乃是真正的利用合作，爲好多地方所採行。牛乳製造所殘餘下的物品，或則按各社員提供的牛乳量比例分配，或則作爲公有，由合作社中購豬數頭，用以飼養。這種酪農合作社，平均每社百人左右，有時亦達二百人。一九二八年 *Switzerland* 一地方有五〇〇個酪農合作社。此外還有第三種形式，就是先由社員集股構成資本，以這資本建築工作場並購買機械，如仍不足，則用貸款方法。社員提供牛乳後，其製成品不再分回，直接爲合作社所有，由社中一總出賣後，再將代價償付提供牛乳的社員，這種形式，便不是利用合作，而屬於運銷或販

賣合作了。

烘繭合作社是在義大利一般養蠶業者間極普通的一種合作形態。蓋因收繭時期，繭價非常低廉。而繭的貯藏又很困難，如果養蠶業者沒有特殊的設備，就不得不被中間商人所逼迫，以低廉的價格出售。乾繭合作社把各個社員的繭聚集來加以乾燥並妥為貯藏。有的是由社中直接代為販賣，有的是應社員之要求隨時交回社員。前一種是屬於運銷合作，後一種便屬於利用合作。一九三〇年這種合作社已有一二〇個。一九三〇年組成全國聯合會，在技術上以及經營上對各個合作社監督並援助。

土地合作社(*Affittanze Collettive*)發生的根源是由於義大利之特有的土地制度。原來義大利從羅馬的 *Latifundium* 時代，土地就被大地主割據着，在莊園時代依然保持那種所有關係，近世初期農民解放時代，農民只得了身體的自由，土地所有權還集中於領主手裏。因此到最近，義大利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還占支配的地位，大地主

佔有的土地多是租給農民耕種。有的是租給零細佃農，有的却是租給了資本家。資本家租了土地後，或自己經營或則轉租給佃農。在前一場合，資本家大多借他人的勞動經營，於是許多農民便充大農場的傭人，以工錢勞動者的形態出現。那些租地經營的資本家，營利方法極為尖刻，竭力加重工作，減低工資，因此農村中與都市一樣的發生了工錢鬥爭。農業勞動者為廢除資本的剝削乃結成合作社，直接由地主手中租來土地共同經營，均霑利益。由此乃發生了土地合作社。

又有些地方因為資本家介在地主及佃農之間，地主為省去零星收租的煩瑣，把土地整批租給資本家，而資本家轉租給佃農時，便提高租價，自己不須參加生產，就可坐待收穫。因此地租日昂，佃農的地位日下，於是經社會民主黨的宣傳，以及天主教徒的協助，組成佃農合作社，由合作社直接向大地主租來土地，社員共同經營。這種形態的土地合作社，最初（一八九二年）發生於 *Scots* 地方，因為那裏農業資本家中間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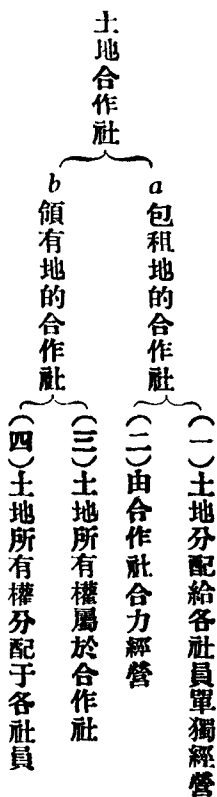
削的弊害最盛。

此外中部 *Lom Bardy* 地方也有同樣的情形。但那個地方的土地合作社，最初（一八八六年）是由大地主發起組織的。大地主因為在將土地租於資本家的方法上受了虧損，加以社會的正義觀念上之督促，遂倡導由地主與佃農合同組成土地合作社。佃租由評定人指定，以期公正，歲末結算，若有贏餘，便由佃農與地主共同分配。無論在社會方面或經濟方面其成績都甚良好。後因其他地主的反對未能繼續。

義大利的土地合作社在一九〇六年已有一〇八個，其後發展極速。歐戰以迄除去合作社數迅速增加外並且走入一新形態，即在政府的支援之下向領有土地方面發展。蓋由合作社共同租地在排除農業資本家的控取上是成功了。但合作社仍須支付給地主佃租。而且如果租地契約屆滿，他們的合作社就有解散之虞，適逢那時解甲歸田的軍人，有強烈的土地領有運動，政府乃將國有地或公有地分割給他們，並進而將大地主

之荒廢的土地強制的徵收，分給歸田的軍人，使之改良。此外還設置了供給農民購買土地之資本的特別金融機關。於是土地合作社遂成爲土地分配的重要機關。法西斯政府成立後對合作運動雖曾一度彈壓，而土地合作社却依然在數目上增加。

義大利的土地合作社因其目的及事業內容之不同可作如下的分類：



在義大利的全部土地合作社中，第(一)類爲最多，在這一類的土地合作社中，合作社的任務，不但辦理租地事項與地主折衝，而且負有指導社員改良農業技術的責任。大多數的合作社並兼辦肥料飼料的購買，以及生產物的運銷販賣。在四種土地合

作社中，第一種可以說是最初步最容易舉辦的土地利用合作，第三種實行雖難，而是土地利用合作之最理想的方式。

義大利與法國一樣是以生產合作著稱的國家，她雖沒有法國那樣多的合作理論的指導者，但在實際事業方面却有許多值得特別注意的。生產合作與利用合作是密切相關的，所以生產合作發達的國家，利用合作事業也往往附隨着發展，前舉數項，僅其重要者而已。

第三節 蘇聯的利用合作事業

俄國的合作運動，開始於一八六〇年代。最初成立的是消費合作社及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一八六六年才開始有農業製造合作社（乳酪製造）發生。初期的合作運動發展很慢，從一八六五年到一八七〇年五年間所創設的合作社僅七十六個。然自農奴解放以來，自然經濟着着崩壞，至一八九〇年代都市的大工業已極發達，都市與農村

的分化也漸顯明，兩者間生產物之交換遂成不可避免之事實，資本主義的支配漸向農業中滲透之後，遂刺激起農民間合作運動的進展。但俄國之合作運動之本格的發展是在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以後。因為那次革命雖終歸失敗，但專制政治已多少緩和，新帝國議會雖然無力，但是對於合作運動却盡力保護並指導。政府為促進農業信用合作的發達並想用國家的資金予以補助，在革命運動中失望的知識份子，也多投身合作運動，以謀農民及勞動者的經濟解放，各地合作社之創設遂如雨後春筍。世界大戰中，俄國的合作運動又得了一個發展的機會，一九一五年以後的三年中，全國合作社的增加率達六〇%據一九一七年的統計俄國各種合作社的數目如下：

信用合作社 一六、〇五七

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八、五〇〇

第四章 各國利用合作運動概觀

酪農合作社

三、〇〇〇

生產合作社

一、五〇〇

在農業合作社中大部份是農產物的運銷與購買合作社，但也含有一部份經營利用事業的合作社。酪農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中，則大部份是製造合作及工具的利用合作。

一九一七年的革命成功，鮑爾希維克掌握政權後三年間，即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政府除消費合作之外，對其餘一切合作運動都持否定態度。以後以新經濟政策之推行，農業合作隨之復活，蓋當新經濟政策推行時認為農業合作在農民實行社會主義的訓練以及使農業社會化各點上有其特殊機能，而且農業合作在幫助農民排除個人主義的心理而代以集體主義的心理一點上尤其特效。於是對農業合作採取助長的態度。俄國農業合作開始復活運動後，最初創設的多是綜合的農業合作社，合作社的機能包

攝農民的全部生活。後來漸感到這種組織的不便，乃特設了許多特種爲經濟事業而設的單營合作社。其主要的如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搬運汽車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等，以上可總稱爲生產補助的利用合作。此外爲使農業經營或耕種工作的全部協同化、並使農業經營社會化，又組成許多農業共營合作社。(Kulhozs) 在養畜業盛行的地方，如西伯利亞、烏拉爾等處，有酪農合作社，在馬鈴薯及棉花的出產地有馬鈴薯製造合作社。但這些農業製造合作社中，大都份是兼營販賣事業的，所以大多數應屬於運銷合作。據蘇聯年鑑所載這些與利用合作事業有關的合作社其發展數字如下：

種 類	一九二六年社數	一九二七年社數	一九二八年社數
農業製造合作社	六五〇	二、二四一	五、五七八
生產補助合作社	一一、九八一	一八、五五五	三一、七八一

農業共營合作社

一〇、九一六

一七、二六七

二九、八八三

農業製造合作社及生產補助合作社參與利用合作業務尙不是蘇聯利用合作事業中之特色。而農業共營合作社却是應特別注目的一項。利用合作在農村中所發揮的最大機能，就是農業之共營化。而其發展的極限，就是農業生產手段的社會化。蘇聯的農業共營合作社就是在這種目的下被促進，並且對這目的着着實現着的。

蘇聯用機械耕作以建設大規模農場的方法有兩種，一是政府直營的大農場，一是農民共營的大農場，但政府直營的大農場只限於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及未開墾的荒蕪地方，若已有多數小農定住的地方則不能試行。在這種地方爲達農業社會化之目的，必須依賴於第二種方法。即農民共營的大農場之建立，亦即農業共營合作社之促進。農業共營合作社，依其共同化的程度，可分爲三種：(一)農業工團(Landsirtschaftliche Rommune) (二)農業亞特爾(Ackerbau Artel) (三)農地共耕社(Tovarischestvo) 這

三種農業共營合作社中，第一種共同化的程度最深，第二種次之，第三種又次之。

農業工團中的社員除土地之外，並將自己所有的家畜，農具、農舍等全部經營手段提供於合作社為共同財產。社員在合作社的農場中共同勞動，以其收穫營共同生活。在這種合作社中，農民不但生產，連消費生活也是共同的，實際上已不是單純的利用合作或生產合作，而是個完整的合作社會。在農業亞特爾中社員將土地提供於合作社創立共同農場並共同耕作，與農業工團無所差異，但所得收穫，則依社員提供的土地大小及勞動量比例分配，各社員之家計生活是獨立的；家畜、農具，以及為自己消費用的菜園，尚有一部份可以私有。這種合作社若依嚴密的意義說，是屬於生產合作的。所謂農地共耕社，是各社員仍個別的經營自己的農場，不過其作業中的一部份，例如耕耘，播種，收穫等以全社員共同的勞動實行之。土地既保持私有，生產物亦屬私有，在其工作行程方面說，可稱為一種初步的生產合作，而就其以共同利用農

業機械爲目的之一點說，則係利用合作之一種。

蘇聯政府對以上三種農業共營合作社的創設，或供給農具、役畜，及農業機械等等經營資本，或許可其分割村落共有地，或交付國有地並融通低利資本，且減輕組織農業共營合作社的農民之租稅。總之是在種種方面給以援助並獎勵，故其發展極速。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已有農業工團一、六〇〇個。農業亞特爾九、七一八個。農地共耕社九、五六九個。

在蘇聯還有一種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社，在合作運動中也頗堪注意。蓋因舊俄時代大工業發達比較遲緩，革命後雖努力工業機械化，但小生產的手工業者仍佔多數，據一九二八年的推定，全國從事大工業的勞動者僅三百萬人，而手工業者總數達四百七十餘萬人。蘇聯政府，一則恐國營工業發展後，手工業者被征服而發生失業者，再則爲緩和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物資的缺乏，並且爲利用社會中已有的舊式工具，所以允

許手工業的存在，同時則努力促進他們組織生產合作社，想用合作的方法破除手工業者保守的觀念，改進其落後的技術，尤其是督促其對機械的共同利用。故其經營方向，大多着重於機械利用一點。其中有許多是可以稱爲利用合作社的。一九二七年全國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社共一一、九五七個，社員六一六、〇〇〇人。

最後在蘇聯的合作事業中有關利用合作的，就是住宅利用合作社。這多是爲解決都市的住宅問題，並想達到住宅社會化的目的而組成的。蘇聯的住宅利用合作社共有兩種，一是住宅建築合作社，由合作社自建住宅分組給社員居住；一種是住宅貸借合作社，由合作社貸來住宅再轉租借社員居住。前者因需要較大的資本所以發展困難。一九二八年的調查，蘇聯共有住宅合作社二一、三三六個，其中住宅貸借合作社佔十分之九（一九、四〇〇個）以上。在住宅社會化一點上，無論住宅建築合作社，或住宅貸借合作社，都能達此目的；但在解決都市住宅難，即在救濟住宅缺乏一點上，則非

發展住宅建築合作不可。一九二六年蘇聯全國由住宅利用合作社建築的住宅共有四千一百處。一九二八年在合作社建築的住宅中居住的社員約四百萬人。五年計劃中一九三三年住宅建築合作社的可能數字定爲八七五、〇〇〇個。這種利用合作事業，在蘇聯人民生活中所佔的地位，概可想見。

除上述各種合作社之外，還有漁業合作社，狩獵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等或近於生產合作，或類似利用合作，因其數目很少沒有重要的社會意義，此處從略。蘇聯是社會主義的社會，其合作社的主要機能，是要促進共產主義制度之實現，故蘇聯的合作社雖外形上與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合作社相同，而本質上多少有些差異。換言之，蘇聯的合作運動雖爲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但他具有強烈的與他國不同的色調及特徵。這一點是應當注意的。

第四節 日本的利用合作運動

日本的合作運動開始於五十年前，即從一八七〇年代（明治十年前後）已有人將德國的信用合作思想移植到日本。但正式着手組織，却是十數年以後的事。一九〇〇年公布了合作社法之後，合作社的組織運動才盛大起來。日本的合作法是摹倣德國之「產業經濟合作法」而製成的，所以偏重於農村的合作。這也因為日本的資本主義發展較晚，合作運動的社會背景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不同，所以事實上的發展，便受了局限，到現在合作的勢力差不多完全在農村，都市中的消費合作雖會隨勞動運動一度蓬勃，但現在又隨勞動運動一同沈寂了。所以日本的利用合作事業只能見之於農村，都市中除住宅合作而外是很罕見的。

日本的合作法是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公佈的。在那年以前，農商務省所草的合作法案中，將合作事業的種類分為信用，購買，製產，使用，販賣五種。這裏面的製產與使用合作，就相當於今日的利用合作。依那個法律草案的規定，製產合作社

是『以社員共同生產農工產物爲目的。』而使用合作社是『以社員共同使用農工用器具爲目的。』在一八九八年（合作法頒佈之前二年）這兩種合作社已設的數目如下：

種 類	社數	社員數
製產合作社	一四	一、〇六八
使用合作社	八	三五二

一九〇〇年頒佈的合作法（產業組合法）中，把這兩種事業一括而定爲生產合作社。依那個法律中所定，生產合作社是以『除爲社員行製造產物之外並以使社員使用產業上必要之器物爲目的。』一九〇八年因爲『器物』所包含的範圍太狹，遂改爲『設備』。於是社員的使用，於物的要素之外，尚可含有人的要素。

一九二一年日本合作法第四次改正時，將生產合作的名稱換爲利用合作，並將其事業範圍，重新劃定，以『使社員利用產業上及經濟上必要之設備』爲目的。於是過去生

產合作社的事業被包括於產業上的設備之利用一項，於此之外，新加了經濟上（即生計上）的設備利用一項。利用合作乃與購買合作一樣不但謀社員之產業上的便利，並能謀社員之生計上的便利。這次的改正，主要原因是歐戰後房租的騰貴，大小都市中都引起住宅問題。只由信用合作社貸款給社員建屋，或由購買合作社代社員購買，仍不能使此問題真正解決，於是不得不採行由合作社合建住宅的方法。生產合作被擴展為利用合作之後，住宅合作事業便能包含在內了。

經這次合作法的改正之後，利用合作社的發展數字如下：

年次	單營利用合作社數	兼營利用合作社數	利用費（單位圓）
一九二五	一九五	四、三五八	三、九二七、五二二
一九二九	二八一	五、一五七	五、八二六、三〇九
一九三〇	二九五	五、三七六	五、七二七、五三三

一九三一	三〇四	五、八二二	五、三九一、五一七
一九三二	三二二	六、一八四	五、七三一、〇九八
一九三三	三一六	七、六九七	六、八一六、九九五
一九三四	三〇六	八、七九二	七、五一六、一九九
對全國合作社 總數之百分比	二・一% (一九三四年)	五二・六%	

由上表可以看到，日本的利用合作事業的進展並不十分迅速，尤其是在與其他各種合作事業比較時，更顯示出利用合作之不振。一九三四年日本全國運銷合作社的總販賣額達三億五千六百餘萬圓，購買合作社的總購買額達二億零六百萬圓，而利用合作社的利用費總額不過七百餘萬圓。至於業務內容，主要的設備是土地、剉摺機、肥料粉碎機、倉庫、乾蘆裝置、穀物去皮機、精米機、以及農蠶用具、製絲設備、發動機、種畜、住宅、電汽設備、水道浴場、理髮場、醫院、婚葬用具等。據一九三四年

的調查，全國利用合作主要設備的總價額如下：

設備種類

設備費總額(單位圓)

的計生		的業產	
電氣設備	住宅	製絲設備	土地
醫療設備	精米麥機	乾繭裝置	糶摺機
二八一、八二一	四二七、五九八	二五四、七五七	二一七、七〇九
九五二、九四二	二二八、九五八	九一二、六二三	三三九、四一一

單營的利用合作社，至今沒有聯合會的組織。與信用、購買或運銷合作等兼營

第四章 各國利用合作運動概觀

的利用合作社一九三四年共有二十五個聯合會。近幾年來，日本利用合作事業中醫療利用合作特別發展，據一九三五年三月的調查，從事醫療利用合作事業的合作社共一三六個。一九三三年醫療利用單營合作社四十三個，利用者數目共達一百零二萬六千餘人。對於農村患病的澤惠，可想而知。

日本對農業倉庫的利用事業也頗發達。農業倉庫的經營雖不限於合作社，而事實上由合作社經營的特多。一九三四年經營農業倉庫的三、七二六個團體之中有三、六八六個是合作社。不待說，這些經營農業倉庫的合作社，有大部份是逆銷合作社。

日本的合作運動從開始便是在政府的哺育下成長的，雖得了政府賜予的若干便利與協助，但其機能亦往往因政府政策的變更而轉化。過去日本的合作運動，大多只限於中小生產者的流通部門，作為流通過程之合理化的一個組織。利用合作雖在生計方面面有廣汎發展的餘地，但在產業方面，因他觸及現代經濟組綽的生產基礎，故其發展

定然有若干阻力。而且，在日本農業用具的利用，多由農家小組合經營，利用合作社的發展領域，亦被侵吞了一部，從一九三三年開始合作社發展的五年計劃後，運銷、購買、信用諸合作事業都大為發展，唯利用合作事業依然不振，近來全國對醫療設備利用合作提倡甚力，蓋產業利用合作事業既受種種限制，於是想在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方面謀出路，將來的發展或可預期。利用合作在日本因受其整個合作運動之特殊性的局限，所以發展甚緩，日本的利用合作事業之真正發達，尙有待於該國合作運動指導方針之根本的改善。

第五章 利用合作經營要項

第一節 利用合作經營的難點

任何一種新的社會制度或方式，縱使他比舊有的制度或方式如何優越，在開始推行時候必然的遇到許多困難。社會的進展，不單靠天才者的設計而主要的是受其內在的經濟法則所制約。舊有的制度與方式，在社會進程中已失掉其存在之必然性時，雖人們對他如何留戀，也終於被新制度新方式所驅除，當機械的發明驅逐了舊工具時，手工業者的反機械運動之失敗，以及當資本主義社會建立時，封建領主的一再掙扎之無效，都很有力的說明了這個事實。同時，一個新的制度或方式，如果提倡於尚沒有這種要求的社會中，或則這個方式根本是由天才者之超現實的理想，雖少數人如何熱心推進也是枉然的，資本主義初期中三大空想社會主義者曾作過這樣的實驗了。只有

從現實中萌芽的，爲現代所要求的新制度與新方法才有實現的可能。但由這種『可能』走到『現實』不是機械的自動的，而需要進步的人羣之努力，縱然一個適合於社會之需要的制度或方式的誕生，也像人類的誕生一樣，有不可避免的，一時的苦難。這個苦難就是在開始推行時的困難，然而真的優越的適合時代需要的制度或方式縱然有其開始推行時的困難，但這困難可以用人羣的努力去克服，而這種新制度或新方式實現之迅速以及其實現的形態，實與克服的力量有重要的關聯。

合作制度不是由某一個人所發明的，而是在很長久的時代很多的國家中由實驗得來的一個新方式——改造或廢除資本主義的一個新方式。被稱爲合作之祖的歐文的思想，雖稱爲合作精神之發端，但今日世界各國中所實行着的合作制度，早已洗練了歐文思想中若干空想的部份，成爲一個切合現實的制度，而且隨時代之進展，應資本主義之質的變化，合作運動也屢屢擴展其範圍，掉轉其方向，（由消費合作進而至於生

產信用合作再進而至於農業合作），並因國情之不同，在各國發揮其不同之特徵。這都表示合作制度不是一個空想的定型而是有適應性，有實現性，為現在社會所要求的新制度。雖然如此，合作運動在其發展過程中仍然遇到不少的阻力，直到現在，世界的合作運動，仍在克服這種阻力的過程中。

利用合作是合作運動的一部份，所有合作運動所遇到的困難，當然他都曾遇到。但利用合作，像我們第一章中所說，是具有其自身之特質的，所以在整個合作運動的阻力之外，他尚有特殊的難點，以下我們分別的加以考察，並指示這些難點克服的可能性。

第一難點就是私有觀念的克服。在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中，社員大多數是保持其私有的獨立生產者的資格，而僅在生產過程之外，用合作的方法謀團體的利益，其結果決不因參加合作組織而對其傳統的獨立生產及消費之形態有所變更。消費合作社

的消費品是分配給社員私有私用的，購買合作社所購買的生計用品及產業用品，也都是先轉化為社員的私有物以後，才成為消費或使用的對象。運銷合作社，其出賣的物價，是要依照社員所交的貨物量為比例，再交回社員的。信用合作社的特色，主要的是在便利中小產業者的金融，排斥高利貸以及大資本家的壓迫，對社員私有的觀念無所損傷。不待說以上所說諸種合作社中都應有不分割的公積金制度，這種公積金制度便是破除私有觀念的。但所謂公積金，是於長時期中間接的累積而成的，與社員沒有直接的關聯。但利用合作的前提，都在公有公用一點，一切利用合作社中的設備為全體社員所公有而不能分割，那是不消說的，除少數例外（如分種之土地利用合作等）大多數的設備是共同利用的。因為利用合作以共有共用為原則，所以與私有觀念成為對立的。在今日的社會中，私有觀念佔支配的地位，尤其在農村中，小農的私有慾特甚，在開始推行利用合作時，並不適合農民之所好，其進展自然困難，而且在已組成

之利用合作社中，社員因社中的設備並非私有，於利用時特別浪費，或任意損害的實例也很多。日本利用合作運動推進的初期，因有上述情形，組成後不久便解散的利用合作社頗不罕見，私有觀念的克服難不但妨礙利用合作的組成，並影響已組成的利用合作社之進行。

前述兩點困難，後一點可用合理的嚴密的組織去防止，前一點可用宣傳示例的方法去開導。原來私有觀念，並非人類意識中之先天的定型，而是由社會經濟制度所形成的。所以他具有變化的可能。而且隨資本主義的衰落，這種可能性日益現實化。或則由合作運動者用宣傳的方法，使一般人民了解利用合作集團生活的意義，或則用經營的實例，指示集團生活的優越。人們在理論上了解利用合作的遠大目標，在實際上，確知利用合作目前的實利，私有觀念漸漸就可被克服。利用合作愈發展，私有觀念便感減退，私有觀念愈減退，利用合作發展的阻力愈小，終必能使利用合作普及於社

會全體。所以私有觀念的克服難，只在最初的時期，但這種克服難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換言之，其克服之可能性是有的，只須以合作運動者的努力使這可能轉化為現實。

第二個難點是資本調集的困難。購買或消費合作社其購入的物品多是社員所預定或預計為社員所需要的，而各社又大多行現錢交易制度（羅虛戴爾的原則）其所需資本較少。運銷合作社因以集合販賣社員生產物為主要業務，故資本亦非重要問題。以貨幣的流轉為業務對象的信用合作，或由國家貸付低利資金，或由銀行通融短期借款，或以社員的儲蓄貸放，其資本是不停止運轉的，故亦易於籌措。唯利用合作社中的設備，其用之於產業上的，多屬固定資本，不能在一度生產循環中全部收回；又因這種設備，既以共同使用為目的，則多是規模較大成本較多的，所以其所需資本非大量的長期的不可。其用之於生計方面的，如住宅建築，醫療設備，電氣裝置，都非巨

額資本不克實現。以中小生產者爲基礎的社員，其出資能力往往不足供事業的需要。且因這種設備是長期的固定的，其運轉週期甚長，社員既不能有多額的投資，貸借亦甚困難。有許多利用合作社因初辦時以高利貸巨款，其經營贏餘不足以償付利息，而設備自身，又日漸消耗，終遂陷於破產。要克服這個困難，其主要方法一爲注意經營，二爲慎重資本的來源。信用合作社發達的地方，當然盡量從信用合作社方面貸借資本，信用合作社不發達的地方，於借款購置設備時須慎重從事，務使經營的贏餘超過利息，以期逐漸將設備費償清，使其終爲合作社之財產，以脫離債權者利息的剝削，如此，事業才能發達，合作社才真能支持長久。

第三個難點是社員的技術養成難。在他種合作社中，雖也需要技術人員，如信用合作社的簿記員，購買合作社的貨物審查員等，但大多是於短期中即能養成，或在舊組織中早已存在的，例如貨物審查員等，可利用商人中所已訓練成的人員。但利用

合作社中，尤其是製造合作或機械的利用合作，非有專門技術人員不可。這種技術人員，在資本家大規模的經營中固不感困難，但在初創的利用合作社，尤其是鄉村的利用合作社中，便感缺乏。而且利用合作社是以社員之直接的利用為原則，故機械的利用技術，以社員人人習得為理想。例如蒸汽犁的利用，在原則上當然是利用者自己運轉操縱。若雇用專門人員，不但在經營上負擔太重，而且失去了利用合作社教育的作用。不過生產上的科學技術，需要比較長期的訓練，一般農民或小生產者驟難習得，如果利用合作社於初創時只以對某種設備具有利用之技術的為社員則其範圍太狹，發展擴充必具困難。故於開始推行利用合作時，必須一方面例外的雇用技術人員，一方面設法訓練社員，使他們漸漸都養成新的技術，以達利用合作社之理想，最後一切設備的利用，均可由社員直接參加。有許多利用合作社，因忽視社員技術的養成，而依賴於雇用的專門人員，其結果或因負擔過重，經營虧損而終於失敗，或則僅在增加生

產一點上獲得效果，而在合作的意義上失其效能。社員技術的養成，在利用合作運動的初期固爲一很大的阻力，但如果經營得法，這種阻力也是可以漸被克服的。而且只有克服了這種阻力之後，利用合作的發展，才是真正的發展。

以上只就一般的利用合作運動於開始時固有許多困難而言，但在運動的進展中這些困難都可以漸漸消失，而利用合作運動終必應社會之需要日益發展。爲謀利用合作社的發展，除上述數種困難應積極克服外，尙有經營中的若干事項，也應特別注意，於次節分述之。

第二節 利用合作經營之一般的問題

合作社之一般的經營問題，其包括的範圍很廣，如合作社的組織，社員的條件，責任制度，利潤分配方法等，都須有詳盡的說明。合作社與普通股份公司不同，其形式上的差異，即在經營的方法，例如一人一票制度、特別分紅制度、公積金制度等，都

是合作社經營中的特色，關於這些普遍的一般的規定，利用合作社的經營與其他各種合作社的經營，沒有什麼區別，在此不須特別述說，這裏所應特別討論的，是利用合作社之獨特的經營上的問題，亦即於經營利用合作社所應特別注意的問題。約略的說，其主要的，共有三點。

(a) 物的問題

所謂物的問題，不外設備與費用問題。利用合作社，既是以設備之使用為主要業務，故設備問題，為最重要的問題。設備是否適當，實與利用合作社之發展有密切關係。一般的說，利用合作社的設備，應適合於下列三個原則：(一)社員之一般的使用物，即每個社員都有利用的需要，並不須私有的物件。(二)社員之一般缺乏物，即社員對某種設備雖有需要，然多未能自備或不須自備的物件。(三)因公共使用而增加其效率之物件。以上三個原則於開始購置設備時須切實注意。蓋縱然是很好的設備，若

不適於多數社員的利用，則失去其在利用合作社中被設備的資格，日常用品如罍箸之類，雖爲人人所必需，但多係自備，無須由利用合作社經營。如自力可以購置，公有亦並不能增加效率的物件，則往往由購買合作社所經營，而非屬利用合作之範圍。

設備的規模，很難定一確切的標準，總之，以使各社員利用時無過與不足之憾爲度。過大的設備，常在經營上受到損失，過小的設備，往往使一部份社員沒有利用的機會。在產業的利用合作社中，若係製造合作則應按社員提供製造的生產物之多少，規定製造場規模的大小，若係輪流或分散使用的農具之使用，則應按其利用的順序，日數、人數，效能之比例，一方使每個社員對設備的利用，都無向隅之憾，他方使社中的設備得以發揮其最大的效能。土地的利用及住宅的利用設備規模之大小，尤須注意。但有些場合，社員的利用量往往是不規則的，合作社在規定其設備規模的大小，常極感困難，例如醫療設備的利用等，這是需要經過長期之試行，方能決定的。

其次是費用問題。費用問題的主要部份就是設備費的籌措。利用合作社除去其設備爲租來或借來的情形之外，購置設備的資金必不可少。這種資金，固用貸借的方法籌措，但利息的負擔有礙事業的進展，故在可能範圍內由社員直接集資較爲安全。不過，合作事業乃以中小產者爲其組成之份子，社員集資，必極困難；其比較適當的方法，就是由信用合作社中貸借資金。其貸借方法約有兩種，一是由利用合作社團體的貸借，這種方式最適宜於信用合作與利用合作兼營的場合，信用合作社可以其經營的盈餘或社員的儲金，以大部份投資於利用合作事業。二是由利用合作社的社員，向所屬的信用合作社中行個人貸款。這種方法，在資金的湊集上固稍困難，但因貸款責任爲社員所負擔，在經營上可獲得全體社員共同協力之效，輪流或分散使用的輕易設備，自應以社員集資爲原則。利用合作社的設備費，無論由團體貸借或由社員集資而來，在經營中應努力掙節，務期早日將這種費用清償，使社中設備，實質的成爲公

產，免除利息的負擔，減輕利用費額，利用合作社的利益，才能實際惠及社員。其社會的意義，亦必如此而後能顯現。

利用合作社的設備費固然可以由社員集資或由社中借資，但技術者的薪俸，職工的工資等人的設備費用，以及材料費其他經常費等，均須有一定的來源，所以社員利用合作社的設備時必須徵收一定的利用費。這種利用費不待說是以社員的利用程度為比例而徵收，此種利用費在住宅合作社中便稱為房租，在農具利用合作社中便稱為賃借費，無論其名稱如何，其實質則無所差異。一般的說，這種利用費額的決定，是根據設備費的利息，設備費的折舊金，技術員的報酬，職工的工資，賞金，補助材料的費用等直接費，與通信、消耗，雜費等間接費的支出為其最低額。這種利用費亦不宜過高，否則利用合作社的目的，在謀社員的便利，而非在營利。

(b) 人的問題

利用合作經營之人的問題，可分三部份說：第一是技術員的問題。技術員應分爲兩種，一是作爲設備之一部份或與設備不可分的技術員，如醫療合作社中的醫生，助產合作社中的助產婦，原則上是由社中雇用的，視爲特種設備。這種技術員於雇用時應特別審慎的考察，如果這種技術員不能稱職，對合作社發展的前途有很大影響。一是運用設備或使用設備的技術員，如製造合作社中的管理者，農具利用合作社中的農業機械運轉者，這種技術員原則上是以社員擔當爲最適宜，但於利用合作初創時，這個原則，很難實現。在生計的利用合作社中固不成問題，在產業的利用合作社中，設備或工具的使用，往往需要專門技術，故不得不例外的應用社外人員。但在經營進展中應注意社員之技術的養成，以期達到社員自身直接使用社中設備之目的。蓋如前面所說，利用合作社不但有經濟的機能，且含有教育的機能，社員之技術的訓練，是不可忽視的教育機能之一。

第二是社員的問題。社員之加入與退脫的自由，乃一般合作社普通的規定。利用合作社亦不應例外。唯利用合作社的設備，是被視為合作社之公有財產，不能分配於個人，且社中購置的設備，往往按一定社員數目而規劃，如果社員的進出太大，對經營上有重大影響，所以原則上利用合作社的加入或退脫雖係自由，而在實際利用合作社的章程中，須視其事業之性質，為謹嚴之規定。

第三是利用者問題。合作社是社員的社團，所以需合作之便利的，亦應只限於社員。這是合作社的本質，亦即合作社與營利公司不同要點之一。利用合作社是合作社之一種，則其設備之利用者在原則上當然只限於社員。有的國家因利用合作社的設備費用多佔鉅額，社員的股額，往往較大，許多無力担負股額的小產業者，或無產者便失去參加的機會，因而對利用合作社的設備也沒有利用的可能，這與合作運動的原意大相背馳。而且，有些利用合作事業必需有多數人利用才便於經營，又有些利用合

作事業含有重大的社會教育性質，亦不應為社員所獨佔，所以特許利用合作社之非社員利用。但是對非社員利用亦加以限制，因為無限制的允許非社員利用，往往使合作社墮落為營利機關，而失却合作之原意。例如日本是例外的特許非社員對利用合作社之利用。但附以六種條件：第一、准許非社員利用的，只限於以勅令所指定的幾種設備（現在所指定的是電汽設備，水道，種畜及乾繭裝置四種）；第二、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可使不能充社員者利用之；第三、非社員之利用者以居於該合作社區域內為原則；第四、准許非社員利用之利用合作社其社員須包括該區域內有充社員之可能者三分之二以上；第五、章程中對非社員之利用須有所規定；第六、止利用費不得超過實費以上。想用以上種種限制，使合作之本質既可保持，而含有公共性質的及獨佔性質的設備，在該區域中，其利亦可均霑。

(c) 聯合問題

第五章 利用合作經營要項

利用合作社的聯合問題有兩方面：一是橫的方面，即兼營問題，一是縱的方面，即聯合會問題。兼營的問題，亦可分為兩種，第一是數種經營不同事業的利用合作社之兼營，例如農具利用合作社與農產物製造合作社之兼營。有些利用合作事業，其中絕少關聯，兼營時頗多不便；相互關聯或相互補助的利用合作事業，兼營當多利益。但在各國的實例中，利用合作事業以單營為原則，數種利用事業兼營却是例外。第二是利用合作事業與其他合作事業的兼營。就各國的實例說，都市中單營合作社較多，農村中兼營合作社較多。丹麥是貫徹一種事業由一個合作社經營的國家，所以同一個人常常屬於數個合作社。日本合作運動的指導方針，是採兼營主義，這是由於兩國國情的不同。實則合作社之兼營與單營各有利弊，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利用合作與信用合作，因資本融通上種種便利，以兼營為適宜，尤其是農村中的利用合作社，其與信用合作社相互依存處尤多。

其次是聯合會的問題。所謂聯合會是由數個同一性質的合作社所組成的聯合社。一般的說，利用合作社對聯合會的需要，不如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之迫切。蓋因利用合作事業，其利用對象是限定的，有活動範圍，含有濃厚的地方性，故縱的聯合組織不如信用合作事業等所獲的便利為多。尤其利用合作中因其利用對象之不同，事業之範圍各異，若非經營同一事業的利用合作，其縱的聯合，在經濟的效能上幾無意義。但縱的聯合——合作社的聯合會于經濟的機能之外，尚有教育調查宣傳仲裁等機能，故利用合作社對聯合會之需要的程度，雖不如他種合作事業之殷切，但聯合會在信用合作事業中也非絕對失却其效能。在合作精神之統一的指導與各種合作事業之相互的聯絡上說，聯合組織在任何合作事業部門中都是必要的。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第一節 農具的利用

在目前救濟農村的方案中，想從農業技術上下手，把新的生產工具應用於技術落後的農業以提高其生產力的主張——農業機器的主張，是很有力的一個建議。但是，農業機器化在現社會中，很明顯的，不但有自然底限制，並有社會的阻力。若忽視了農民社會的關係，在現存的我國小農制下，農業機械的應用，縱非完全不可能，其範圍亦太狹小。在現存小農制下，而能實現農業機器化底具體方案，必須借重農具的利用合作。

農具是農業生產中最重要的生產手段，其重要性僅次於土地，在任何土地中，若沒有農具，則耕作與收穫都成爲不可能，過去在歐洲說：「沒有家畜便沒有農業」；現

在在美國等若沒有曳引機 (Tractor) 聯合機 (Combine) 則農業之發展亦不可能。所以，農具不但是農業經營中不可缺的要素，而且他之進步改良，也是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指標。我國農具的構造，大都粗笨，運用起來，很多不便，在作業上不能完美，工作上不能迅速，使用上不能耐久，應用上不能省力，種種缺點，使勞力資本都有許多浪費，而工作效率非常低下。改良農具，採用機器，成爲提高農業生產力，救濟農村之刻不容緩底要求。除開我國舊式農具自身的缺點，而就農業生產之性質論，我國的農業生產已逐漸脫離了過去封建時代自足自給的階段，而轉化爲商品生產，如華南底茶絲，華北的棉花花生等農產，幾乎全部以出賣爲目的者無論矣；如米、穀、蔬菜等農產，亦大多不能全部自給，必需以其中的一部分拿到市場中換爲貨幣，以購買其經營上或家計上的必需品。在農業生產商品化的前提下，農業機器化的利益幾乎是絕對的：第一是時間節約，可獲得市場上優先的利益；第二是效能增大，可獲得工作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成績正確劃一及產品優良的利益；第三是工作迅速，可獲得適於種季節的利益。

農具改良農業機器化雖然有絕對底需要與利益，但直到現在從未見諸實行；即在歐美，除少數國家外，亦未普遍的採用；在採用的國家中也未見到達光輝的結果。這應歸咎於農業中之自然底以及社會底阻力。自然底阻力，可用機器本身的改良，及農業經營的改善以圖補救，殊非為絕對的。社會底阻力，第一是農村中交通不便，機器的運輸修理困難；第二是農村中教育落後，機器運用人材的缺乏；第三是農業機器最大底阻力，即農業經營規模的狹小。這許多困難，農具利用合作使負解決的使命，在不變更我國小農制的條件下也只有農具利用合作才有解決的可能。

第一關於交通不便的問題。交通問題正面的解決，運輸利用合作有部份的效能，但不是澈底的解決。農具利用合作對於交通問題的解決仍是側面的；即對於農具修理困難的解決。因交通不便而生的困難，修理而外，尚有農具運輸的困難，但這種困難

是對於工業機器運輸便利比較而言，並不是絕對的。農具的使用，一般的說時期比較長久，一度購置之後可使用若干年，運輸不便，可姑置勿論。修理困難，合作社的教育機能，即在經營進展中注意社員技術之養成，可以爲之解決。農具利用合作農業機械的運用者，原則上是以社員擔當爲最適宜，但於合作社初創時，這個原則很難實現，多須雇用技術人員爲之擔當，社員即可於技術人員指導下見習使用及修理的技術。在合作社籌備期間，派遣社員或社員子弟赴他處先行實習，待使用及修理技術習成後，再行設備使用，亦爲解決之一法。

第二是農村中教育落後的問題，即機器使用人材缺乏的問題，上段業已聯帶說明其解決的途徑，即在經營中注意社員技術之養成。於此可進一步說明者，農具利用合作實爲農業科學化的前提。農業科學化的困難，其原因固甚複雜，而一般農民知識及技術之低下，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科學教育，力行爲先，農業之普遍的改進，首在

農民對科學知識的利用。我國近年來農業研究或實驗機關逐漸增多，徒以鄉村中缺乏組織，對於農業上研究實驗之結果無法接受，農業研究機關徒成裝飾點綴的組織，對於實際工作不能為力。今假借農具利用合作的組織，使實驗研究的結果，為農民所採用，將農業科學的效能由研究室擴張到農村，在新工具的利用過程中，同時教育了農民，啟發了農民的科學知識，而使農業科學之研究與實用相溝通。

第三是農業經營狹小的問題。這問題又有兩面：一面是中小農民無力運用農業機器；一面是土地面積過小機器無用武之地。前一面由合作組織可為自然之解決；後一面又可分兩層來說：第一層是保存中小農民底土地所有權，以蘇俄的農業亞特爾，或印度的土地合作社為之解決，將於土地利用合作中說明，此處且不論；第二層便是廢除土地私有制，實行土地公有。農具利用合作可以說是土地公有的準備。土地私有的另一反面，與土地公有並列的，便是土地國有；在土地所有零細分割的我國，即時實

行土地國有之困難及其不適宜，已爲學者所詳論。而諸多困難之中，尤其爲多數人所注意的，就是小農的保守性。甚至有人說，小農之保守性若不廢除，土地公有幾不可能，縱使可能，也必無預期的良好結果。這種說法，亦有一面的道理。不過所謂保守性並非小農自有的性質，而是若干年來農業個別經營，農民營孤立經濟之必然的產物。若以農具利用合作的方法，使農民在生產上有所結合，在事實上認識了共同生產的利益，則不但其保守性消失於無形，且可進而要求更深切的結合，於是經由農業生產合作的步驟，遂有土地公有的可能。

雖如以上所述，農具利用合作的組織，在實際的推進中仍有許多困難：第一是原有農具廢棄的損失；第二是農忙季節中農具的難於分配；第三是農閒時農具擱置的損失；這三種困難是經營上必需立爲解決的。

關於原有農具廢棄的損失問題，利用合作社所提出的對策是在設備上採取漸進主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義。所謂漸進，第一是先從適合於小農制經營上的農具着手，大規模的農具利用事業，俟利用合作逐漸發達有了必然的要求之後逐步實現。第二是從舊時農業經營上使用農具最少的部份着手，如穀物的去皮脫粒，肥料的粉碎，都是使用農具較少的。日本農具利用事業從鋤機，脫穀機，壓麥機，肥料粉碎機的設備做起，就是這個原因。第三是從舊農具中已有迫切改革需要的部份着手；如江蘇的水稻產區，新的戽水機已將舊式水車推翻，多數舊水車業已擱置，便是戽水機利用合作最好的發展區，在日本抽水機的利用發達較早，亦是同一原因。第四是從分業的農業入手，如棉花、蠶絲、茶葉、花生、蘇果等，在分業之後對於農具的需要必然較大，如棉花之軋子在棉產增加之後舊有軋花車，定然不敷應用，棉花之打包又非採用打包機不可。農業的分業化，是社會生產力發展必然的結果，尤其運銷合作逐步發展的中國農業合作，已經為農具利用合作開其出路。

關於農忙季節農具之分配問題，利用合作社所提出之對策有兩點：第一是在設備上使農具之工作能力與社員之需要相適應。第二是在使用分配上，務依公平之原則，並確定辦法共同遵守。關於第一點普通的方法是令社員各依其需要預向合作社提出，合作社方面復從事調查以爲正確之估計。在允許非社員利用的前提下，可在社員需要限度以外從事設備。這樣分配問題，便不感困難，所餘的困難僅是使用的先後問題；只要有共同遵守的公平辦法，也就不成問題。

關於農閒時農具擱置的損失，利用合作社所提的對策是設備之多方面利用，如碾水機可以應用到碾米，壓花機可以應用到軋油，雖然有些設備不能夠多方面利用，如果農業研究機關農具製造機關注意到多方面利用問題，農閒時擱置問題可以作部分的解決。

利用合作社的組織，與他種合作社無別，有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可以依據。在業

務經營上，利用合作經營的一般問題，在本著第五章已論及。在農具的設備上，其詳細計劃因設備的不同，不能一概論。日本農具利用合作，設備較普遍者第一為墾機，所用動力大都為煤油引擎，用電氣摩托的也有。第二為肥料粉碎機最普遍的為豆餅削機，大都為動力用。第三為脫穀機，大都為動力用。第四為製粉機，製蔗機，製繩機，自動耕耘機等。我國利用合作僅在萌芽，農具的利用尤為少見，其僅有的為在灌溉合作社，水利合作社名稱下的戽水機或他種抽水機的設備，實行的地區為江蘇無錫，安徽淮水，河北定縣各地，江西省正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水利局共同推行，實行狀況，未見報告。現在就日本自動耕耘機の利用，我國戽水機の利用，及一般的利用合作社設備使用，舉其經營計劃利用規則如左：

自動耕耘機利用規程，（日本高州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

（一）本社使用島本耕耘機，開始耕耘作業，依照本規程管理之。

(二)本社委囑掌管者掌理本機使用之管理運轉事宜，關於本機管理運轉之責，由掌管者任之。

(三)使用此項耕耘機之社員，須用書面詳記住址姓名，向本社申請，耕耘地方，須有五反步之土地，且能通車之處，耕耘地未滿五反步者，其利用費按五反步計算，但先付者不在此限。

(四)本社調查前項請求，確定耕耘場所，通知掌管者，掌管者依照前項通知，從事作業。

(五)利用費每反步由四圓乃至五圓，參酌耕地之深淺，耕耘之難易，道路之便否，及其他情形決定之。

(六)前條利用費，每月最少分三次以上徵收，依本社之規定繳納之。

(七)申請耕耘之位置，與機器放置之場所相隔離時，按其需要設置助手，其助手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臨時決定之。

設備使用準則（江西省農業利用合作社通用）

（一）本社各種設備之使用，悉依本準則辦理。

（二）本社各種設備之使用權，以本社社員爲限，但經合作章則所特許者不在此例。

（三）設備之使用分左列二項

一、單獨使用

二、聯合使用

（四）社員使用設備時，須先向本社填具使用設備願書，申請使用。

（五）本社收到使用設備願書後，得查照申請之先後，規定使用之順序，其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六)社員使用設備，在本社規定之使用期間內，不及使用時，以放棄其使用權論，如再須使用時，應爲第二次申請，適用前條之規定。

(七)各種設備使用時之出入搬運，悉歸使用者自理，惟特種設備不在此例。

(八)社員使用設備，不得讓渡於非社員。

(九)社員使用設備時，不論單獨使用，或聯合使用，均不得超過本社允許之時間與程度。

(十)社員使用設備須加意愛護掃除清潔。

(十一)各種設備之使用費，按下列二項之規定分別征收之。

一、期間法，按使用期間之長短。

二、次數法，按使用次數之多少。

(十二)使用費之征收，依另表之規定，其使用費以比較實費稍高市價稍低爲標

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十三) 使用費以使用完畢時繳納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時，得於申請本社許可後，展期繳納之，訂有合約者，從合約之規定。

(十四) 社員使用設備，如有損毀時，無論出於過失或故意，均應擔負賠償之責，但損毀係由設備本身者(年久腐朽)不在此限。

(十五) 各種設備之賠償費由本社規定公佈。

(十六) 各種設備之使用細則，由理事會訂立，並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屛水機兼碾米機設備費概算(據侯圻霖君所引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分行所擬定的概算)

甲、十二匹馬力柴油引擎的屛水兼碾米機，其設備費如左：

十二匹馬力 式柴油引擎一部，及配件三十一種五十四件兩共約計洋九百六

十元。八吋水風箱一部，八吋進水管三節（每節長八尺），八吋出水管二節半，共約計洋二百四十元。五吋五層橡皮帶約三十二呎，計洋二十五元。底脚羅絲約四十磅，約計洋八元。引擎及水風箱洋松底脚約一百三十呎，約計洋十二元。單碾米機一部約一百元。船一隻，約四百七十五元。裝置費洋十五元。共約計洋一千八百三十五元。此機大約可以灌田六百畝（以田岸離水面一丈高爲標準），碾米二千七百石。

乙、十六匹馬力柴油引擎的屨水兼碾米機，其設備費如左：

十六匹馬力柴油機一部，配件三十一種五十四件，約共洋一千二百四十元。十吋水風箱一部，十吋進水管三節，十吋出水管二節半，共約洋三百元。五吋五層橡皮帶約三十五呎，約計洋二十八元。底脚羅絲四十磅，約計八元。洋松底脚，約計十二元。雙碾米機一部，約二百二十元。船一隻約四百七十

五元。裝置費約十五元，共計約二千二百九十八元。此機大約可以灌田九百畝，碾米四千石。

營業費概算

灌溉合作經營的方法，可分二種，則營業方式與非營業方式。前者一如普通私人屨水機的營業辦法；社員集資購置機械及船隻，按年按照田畝收取使用費，以償利息，以抵補折舊。後者則預定社員若干年繳足股本，在此若干年內不再收使用費。今將二種方法營業概算分述如下：

甲、營業方式

十二匹馬力機第一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收入項下：漚田約六百畝，共收費洋八百四十元（每畝以一元四角計算）。碾米約二千七百石，共收費洋三百二十四元（每石以一角二分計算）。共計收入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支出項下：柴油四噸計洋二百十五元（屨水每一小時耗油七磅許，通年屨水四個
月，每月約二百小時約共需柴油二噸半；碾米約四百五十小時需油一噸半；每噸
價五十三元餘。）車油五十元（通年約需一桶半每桶價三十五元）各項消耗三十元
（如牛油火油紙拍線等）修理費二十元。工食三百六十元。（工匠副手船夫每月合
支工食四十元全年以九個月計算）提出折舊費一百八十三元（照設備費總數平均以
十年計算）資本利息二百二十元（照設備費總數以周息一分二厘計算）共計支出一
千零七十八元。收支相抵得純益金八十六元。

十六匹馬力機第一年度收支營業概算： 收入項下：灌田約九百畝，計一千二百
六十元，碾米約四千石，計四百八十元。共計收入一千七百四十元。支出項下：
柴油二百七十元（每小時耗油約十磅）。車油六十元。雜項消耗四十元。修理費三
十元。工食三百六十元。折舊二百三十元（同前）。資本利息二百七十六元。共計

支出一千二百六十六元。收支相抵得純益金四百七十四元。

乙、非營業方式

十二匹馬力機三年營業概算：假定灌田六百畝，分作六百股，每股五元，總額爲三千元；股份分三年繳納，創始的一年，先繳一千元，第二年再繳一千元，第三年再繳一千元。創始時向社外借款一千五百元，月息一分，約期二年本利分期還清。社員灌田三年以內不收費用，碾米二千七百石，每石取費一角二分，合收三百二十四元。三年收支概算如左：

第一年收入第一次股金一千元，借入款一千五百元，碾米費三百二十四元；共收二千八百二十四元。支出設備費一千五百六十七元（機件一千三百六十元暫以九五折扣計算合洋一千二百九十二元船四百七十五元）各項開支六百七十五元（柴油工食修理費車油雜項等）共支二千四百四十二元。收支相抵應存三百八十二

元。

第二年收入前存三百八十二元，第二次股金一千元，碾米費三百二十四元；共收一千七百〇六元。支出第一期應還借款本利九百三十元，各項開支六百七十五元，共支一千六百〇五元。收支相抵應存一百〇一元。

第三年收入前存一百〇一元，第三次股金一千元，碾米費三百二十四元；共收一千四百二十五元。支出第二期借款本利八百四十元，各項開支六百七十五元，共收一千五百十五元。收支相抵應虧九十元。

十六匹馬力機三年營業概算：假定灌田九百畝，分作九百股每股四元，總額為三千六百元，股金分三年繳納，第一年先繳一千二百元，第二年再繳一千二百元，第三年再繳一千二百元。創辦時向社外借款一千五百元，月息一分，期定二年本利分二期還清。社員灌田三年內不收費用；每年碾米四千石，每石取一角二

分，合收洋四百八十元。三年收支概算如左：

第一年收入第一次繳納股金一千二百元，借入款一千五百元，碾米費四百八十元。共收三千一百八十元。支出設備費二千二百〇六元（機件一千八百二十二元以九五折計一千七百三十一元船四百七十五元）各項開支七百六十元；共支二千九百六十六元。收支相抵應存二百十四元。

第二年收入前存二百十四元，第二次股金一千二百元，碾米費四百八十元；共收一千八百九十四元。支出第一期歸還借款本利九百三十元，各項開支七百六十元，共支一千六百九十元。收支相抵應存二百〇四元。

第三年收入前存二百〇四元，第三次股金一千二百元，碾米費四百八十元，共收一千八百八十四元，支出第二次借款本利八百四十元，各項開支七百六十元，共支一千六百元。收支相抵應存二百八十四元。

觀前兩表可知十二匹馬力機，每畝每股定爲五元，三年以內結虧九十元；而十六匹馬力機，每畝每股祇定四元，三年以內可餘二百八十四元；則購置十六匹馬力機尤爲合算。不過田畝不及九百，則又非宜了。總之照以上計算，假定每畝農田每年費去灌田費（報效機商）一元四角左右，以之合爲股金，連續三年，則機器可爲自有。三年以後，可依照營業方式辦理；則須酌收折舊費與股息；用備將來購置新機之用，以持永久。

國內農具製造所茲開列如下以備參用

(一) 江蘇農具製造所

(二) 天津北中公司

(三) 中央農事試驗所

(四)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五)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六)南京橋頭鎮三育研究所

第二節 家畜的利用

一般的說飼育家畜底目的，共有四種，即取肉，採乳，收毛，供役。爲使這些目的底美滿實現，有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可以運用，如養鷄合作社，製肉合作社，製乳合作社以及他種畜產合作社。但這一類的合作社雖然有些是屬於利用合作中的製造合作，却不是家畜利用合作的事業。家畜利用合作所經營的僅爲(一)以改良畜種爲目的底種畜利用，(二)以供給力役爲目的底役畜利用。合作社從事畜種改良，有些是作爲畜產製造合作中的附隨工作，有些則由家畜利用合作社單獨經營，成爲家畜飼育當中最基本的事業。這種種畜利用事業，在日本在丹麥已有相當的發展，在我國亦有積極

提倡的必要。

我國的畜牧事業，本來可以在世界上佔重要地位，就養豬說，幾乎遍及內地的每個農家。以頭數而論據民國二十一年約計全國為七千六百八十一萬六千頭，較美國的五千零八十五萬四千頭尚遠過之。就養雞說民國十七年全國出口為有四千三百餘萬海關兩，可以抵紙烟人口而有餘。其他的馬牛羊等畜養數量，亦極可觀，可惜因為畜牧業底廢弛，畜產品底惡劣，日漸處於劣敗的地位，就牛而論，肌肉堅韌，脂肪鮮少，皮革厚硬，組織粗劣；就馬而論，努力不足，行馳不疾，曳重載物，均不適用；就豬而論，頭骨較重，肉少皮厚，脂肪瘦肉配合不勻；就羊而論，角粗尾大，體高身短，肉質惡劣，毛量甚少。就雞而論，卵肉之用不分，肉既不多，卵又甚少，若同改良品種比較，普通雞每年產卵不過百枚，優良雞可三百枚。普通羊每年獲毛兩磅，優良種每年可二十磅。普通牛每日獲乳數磅，優良種每日獲乳可五十磅。就國際市場的價值而

論，中國豬肉每斤售洋三角左右，別國豬肉每斤售洋六角；中國羊毛每斤售洋兩角，他國羊毛每斤售洋一元。就品質比較，中國牛皮僅可製粗器，他國牛皮可製精器，中國羊毛只能製地氈，他國羊毛可以製衣服呢。我國的畜產，無論在自給上，在國際市場的競爭都非積極的改良不可。畜產的改良一方是飼養管理的改善及畜產品製造的改善，而最基本的還是品種的改良。在將來，一般的生活程度提高，衛生思想發達，牛乳羊乳雞蛋的需要增加，我國農業由單一的耕農制擴展到畜農業的兼營，是農業進展的一種理想，這種理想一方面是國民生活程度提高後底必然要求，同時也可解決農家幾項重大問題，即肥料問題可由畜農業之發展，達到肥料自給；農暇季節可藉畜農業以利用農民餘力並以增加收入，利用畜力節約勞力。這種理想的實現，不待說也是以改良家畜品種為第一步的工作。

家畜的改良，應列為農政中的一大要項，我國農政的設施一時尙難期待，即在將

來的農政設施上，以我國地域的遼闊，農民教育之不普及，民衆之缺乏組織，關於家畜改良也非借着獎勵種畜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不可。在實績上丹麥的改良牛種合作社，改良馬種合作社，改良豬種合作社；日本的種豚，種鷄，種馬，種牛利用合作社，也都說明了種畜利用合作的功效。

役畜底利用合作，普通是耕牛底利用以及騾馬底利用，有兩種理由說明他的重要。第一就農家經濟說，馬牛等都是鉅價的牲畜，缺乏經營資金的農家，購買此種役畜固屬難事，即或不屬貧農，但固定多額資金，在經營上亦非得策。借合作社役畜利用的經營，可以救助農家經濟，盡力發達農業。第二就家畜飼養及管理上，借合作社飼養管理得宜，可以減少死亡增加能力間接以增助農家經濟。耕牛的合作在我國雖尙沒具體的規模較大的組織，但華北農家三五成組分育合用的，實已所在多有，從這種舊有基礎上加以擴大改良，尤其是輕而易舉的。

種畜利用業務底經營上，在一八三〇年丹麥底一位鄉村著作家兼養牛專家勃祭爾(Richer)曾經提出了若干原則，這些原則在丹麥的選擇合作事業的重要，恰如羅虛戴爾(Rochdale)底原則在消費合作社中成爲一般的規範。勃祭爾氏的原則是：

- (一)種牛選擇務求精良，果有佳種，當不惜巨費，不憚遠道以致之。
- (二)如非社員購買社牛，須爲傳種之用，勿許其宰割。
- (三)社員於牛羣之中，未將非改良種完全淘汰之前，概不得將改良種產牛出售。
- (四)允許非社員之牝牛向社中牡牛請求交配，但須收費。
- (五)對於小牛之保養使用應特別注意，規定適當方法。
- (六)嚴禁社中之牛與他種牛交配，保持純種。

除上列六條原則爲一般所遵守外，在丹麥選擇合作社中積久而得的經驗，尚可歸納爲下列數項：

(一) 社員如有佳種（在丹麥以在牲種展覽會得獎二次為標準）不得將其售於非社員，私售者處以罰金。其應選為傳種之用者，編號命名登入社中種畜紀錄冊，以備考查。

(二) 社員檢驗合格之牲畜由社中種畜交配而生之幼畜，除預定外不得宰殺或售予非社員。

(三) 社員之牲畜，須受農政機關之檢查。

(四) 交配收費貧窮之社員得酌予減少，非社員之交配費倍於社員。

(五) 社之組成從大規模着手難收成效，以分區組織為易成功。

(六) 種牛之購買，小牛之選擇豢養，牛種紀錄冊之編製，應由各社共組區域協會，由區協會聘請專員担任指導。

丹麥的選種合作，較種畜利用合作的業務為多，但以上所列的原則，種畜利用

合作社大體上可以援用。

勃祭爾的原則，以及丹麥選種合作社中積久而得的諸經驗，可以對於家畜利用合作底經營作概括般的指示，此外在經營上應當討論的問題第一是品種的選擇，第二是牲畜的飼養，第三是社員畜牧知識的增進，第四是利用方法。此外關於社的組織，與普通合作社無別，畜牧上他種知識非本論的範圍。

第一品種的選擇，現在一般認為優良品種的，就牛，馬，豬，羊，雞五種列舉如左：

(1)牛

(1)浙西牛 (Jerseys) 原產英國浙西島，體重八百磅至一千二百磅，毛淡棕色，乳用。每年可產乳一萬七千二百餘磅。

(2)貢西牛 (Guernseys) 原產貢西島，體重一千磅至一千五百磅，毛黃色，乳

用。每年可產乳一萬八千六百餘磅。

(3) 荷蘭牛 (*Holstein Friesian*) 原產荷蘭，體重一千四百磅至二千磅，毛色黑白相間，乳用，每年可產乳二萬八千四百餘磅。

(4) 短角牛 (*Shorthorns*) 原產英國，體重一千四百磅至二千磅，毛色紅栗白不一，僅可供肉用。

(5) 侯弗得牛 (*Hereford*) 體重一千四百磅至二千磅，毛色紅白不一，肉用。

(6) 犛牛，原產西藏，毛黑而長，供役用，毛可織物。

(7) 黃牛，中國種，毛色黃赤，供肉用。

(8) 水牛，中國種，毛色黑，肉役兼用。

(二) 豬

(1) 波支豬 (*Poland China*) 原產美國，身材中等，耳垂，毛黑。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2) 盤克豬 (*Berkshire*) 原產英國，身材中等，耳直，毛黑。

(3) 約克豬 (*Yorkshire*) 原產英國，身材小，耳直，毛白。

(4) 金華豬，中國種，身材小，耳直，毛色黑白不一，肉質甚佳，為我國優良品。

(三) 羊

(1) 美利諾綿羊 (*Delaine Merino*) 原產美國，毛白，長三英寸至五英寸，毛量十磅至二十磅，體重一百磅至一百五十磅，供毛用。

(2) 美國美利諾綿羊 (*American Merino*) 原產美國，毛白，長二英寸至三英寸，毛量十二磅至二十五磅，體重一百磅至一百五十磅，供毛用。

(3) 南邱羊 (*Southdown*) 原產英國，毛灰色，長二英寸至三英寸，毛量四磅至八磅，體重一百二十五磅至一百七十五磅，供肉用。

(4) 林肯羊 (*Lincoln*) 原產英國，毛色斑白，毛長十英寸至十二英寸，毛量十磅至十四磅，體重二百七十五磅至三百五十磅，毛肉兼用。

(5) 山羊，中國產，毛色黑白不一，毛肉兼用。

(四) 馬

(1) 阿拉伯馬，原產阿拉伯，體高四·六英尺至四·八英尺，體重八百磅至一千磅，毛栗棕色，供騎用。

(2) 蒙古馬，原產蒙古，體高四英尺至四·四英尺，體重九百磅至一千磅，毛色黑白栗棕不一，供獵騎駕等用。

(3) 滿洲馬，原產東三省，體高三·八英尺至四英尺，體重八百磅至一千磅，毛色黑白栗棕不一，供獵騎駕等用。

(五) 雞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1) 密奴加鷄 (*Minorcas*) 原產密奴加，體重雄者八磅至九磅，雌六·五磅至七·五磅，供卵用。

(2) 不拉碼鷄 (*Brahma*) 原產亞洲，體重雄者十一磅至十二磅，雌者八·五磅至九·五磅，供肉用。

(3) 來克杭鷄 (*Leghorn*) 原產意大利，供卵用，每年產卵最多者可三百個。

(4) 洛島紅 (*Rhode Island Red*) 分單冠及玫瑰冠二種，毛為醬紅色，體重雄者九磅，雌八磅，卵肉兼用。

(5) 洛克 (*Plymouth Rock*) 毛色有蘆花、白、黃、藍、銀灰、草色等，體重雄者九磅，雌者七磅半，卵肉兼用。

(6) 狼山鷄，原產江蘇如皋縣，體重雄者十一磅，雌者九·五磅，生長迅速，體格強健，蛋大產量亦多，極合我國農村飼養。

(7) 嫩山雞，原產東三省，體重雄者九·五磅，雌者七·五磅，供肉用。

(8) 越雞，原產浙江，供肉用。

(9) 卜立胃司雞，原產美國，體重雄者九·五磅雌者七·五磅，卵肉兼用。

(10) 北平鴨，原產北平，現歐美飼養甚廣，體重雄者九磅，雌者八磅，供肉用。

以上所舉底優良品種，除短角牛，侯弗得牛，南邱羊，林肯羊，密奴加雞，不拉碼雞以外，在國內各地農業試驗機關飼育，均已獲有成績，選購上並不感受困難。

第二為飼育及管理問題，普通不外四種方法，一為在附近之農場寄育。二為設備畜舍雇工專司飼育及管理事務，在規模較大的合作社，可以用這種方法。三為固定寄育於較有經驗的社員家中，除飼料的費用由社中担負外，並酌給若干津貼以爲報酬。四為由社員輪流飼育及管理；或者有固定畜舍的設備，或者竟沒有這種設備，由輪值

的社員負全責；前者飼料費由社中支給，後者或由社中支給，或由輪值社員擔負。但後者的方法，對於牲畜的飼育管理極易發生疏忽的流弊，在沒有特殊原因的場合下，很少採用輪流飼育管理的方法。役畜利用合作，在社員使用該役畜的時期，為使用便利起見應當採用由使用者飼育管理的方法，當然是無疑問的。為保證社員使用期間負責飼養，由使用的社員繳納役畜價值的若干成，有時視為必要；利用終了時役畜未發生死亡或疾病，原保金退還，並附以若干利息；若役畜死亡，即沒收其保證金。惟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下，若由社員飼養，其飼養的標準，均應照合作社所定的方法，或者受合作社指定飼養指導者的指導。

第三使用問題：種畜利用合作社視牲畜的種類有定期間交配次數底規定，在牲畜交配次數的許可下，社員請求使用，可隨時與以允許；否則須依申請的先後。利用費以交配一次收費若干，不收利用費的合作社也有，在收費的合作社，如果交配後不

受孕，在一定時期可以允許免費交配。社員請求交配之牲畜，普通須經過檢查，以免疾病的傳染。在役畜利用合作社，社員使用的順序，應當預先規定；或者依申請的先後，或者依社員的需要情形，或者以抽籤的方法，或者明定社員使用的順序均可。如明定社員使用的順序，應當按着機會均平及公平的原則是不待言的。實際的方法中，有按社員工作的地區（如耕地）由某方起依次週流；下次使用，改由上次最後使用的地區爲起點，依相反之方向依次週流。如春耕時由南方起向西週流，秋耕時由東方起向北週流，可以參考。利用費的規定有按工及按時的兩個標準，在耕牛利用合作，若按工即爲耕地一畝繳納利用費若干，若按時即爲使用一日或五日繳納利用費若干。

第四社員教育問題：社員教育，在任何一種合作社中都同樣重要，家畜利用合作社，爲增進社員底畜牧知識，改善飼養管理的方法，鑑別畜種的優劣，可舉行社員講習會展覽會等以達其目的。

種畜及役畜利用合作規程，茲以種牛及耕牛爲例分舉如左：

種牛利用規程（日本兵庫縣左用郡江川村江川信購販利合作社）

（一）依照定章訂立種牝牛利用細則如左：

（二）本社以對於社員之牝牛施行交配爲目的特設備種牝牛。

（三）前條規定之牝牛，本社以買價六成以內之現金，捐助郡畜產合作社，俾受該合作社之指導，交由適當之社員飼養管理之。

前項種牝牛之廢牛，作爲飼養管理費，以無償讓渡之。

（四）對於種牝牛之飼養管理者，酌給以飼養費，其金額由理事定之。

（五）社員申請利用種牝牛時，須先繳納交配費，並須於飼養處行之。

（六）施行交配後不受孕者，得在初次交配五個月內以免費交配四次，但須取具未

受孕之證明。

前項證明由郡畜產合作社江川村區長任之。

(七)本社於必要時對於社員之牝牛施以健康檢查，請由本縣畜產技士或本郡畜產技士行之。

畜牛利用規程(日本島根縣鹿足郡青原村產業合作社)

(一)本社爲普及畜牛於社員，並謀飼養管理之改善與經濟之發展，將社有畜牛，提供社員利用爲目的。

(二)畜牛之利用分爲下列三種：

1. 犢牛

2. 成牝牛

3. 成牡牛

(三)依照本規定而欲利用畜牛者須提出申請書，經本社許可後再提出利用契約，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一六五

此項利用契約，須有保證人爲之連署。

(四)同一畜牛之利用期間，在五年期間之範圍內，由理事酌量定之。

但在豫定利用期間內，因畜牛之發育狀態，或其他經濟上的原因認爲有變更利用時期之必要時，或本社及利用者雙方之一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經本社理事與利用者協議，得變更原定利用期間。

(五)利用費按甲乙二種徵收之；

甲種利用費每月徵收該利用牛買價千分之七。

(六)乙種利用費之決定以畜牛之益金爲標準，其益金之計算方法如左表：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差 額
犢 牛	利用牛之賣價			利用牛之買價		益 金

成牝牛	利用牛之賣價，仔牛之賣價，使役費(每月三十元)	利用牛之買價，交配費	益金
成牡牛	利用牛之賣價，使役費(每月四十元)	利用牛買價	益金

上表所列使役費，得按利用牛之狀態酌量增減。

(七) 利用費於利用終了時全部繳納之。

利用期間如超過本社之事業年度，則利用費應照日數計算，其金額於本社事業年度末繳納之。

(八) 在利用期間，按利用者迄本社事業年度末應繳之全部利用費，預徵其百分之十五，於利用費清算時扣還之。

(九) 益金之計算，於利用牛及其仔牛未經變賣，由利用者歸還於合作社，或轉由另一社員利用時，理事得以適當方法評價以代賣價。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十) 畜牛利用者，須按利用買價之三成向本社繳存飼育保證金。

(十一) 利用牛遇有死亡或殘廢，不問其原因如何，利用者所繳存款概不返還。

(十二) 利用者違背本社之規定，或因管理疏忽，致利用牛及仔牛發育不良，或罹疾病使本社受損時，得以繳存款項充作損害賠償。

(十三) 利用終了時，利用繳存之款項，由本社附以年息八分四釐退還之。

(十四) 在利用期間利用牛及其仔牛之飼養管理各費用，由利用者負擔之，其供給濃厚飼料者，於事業年度末或利用終了時由本社支付其代價。

(十五) 利用者對於飼養管理等事須遵照本社及本社委託技師之指導。

(十六) 利用牛及其仔牛有疾病或負傷時，利用者須施以救急處置並立即報告本社。

(十七) 關於利用牛及其仔牛之出賣事項由理事決定之，利用者不得持異議。

(十八)理事對於本事業委託買賣委員若干人，專司利用牛賣價評定之責。

(十九)對於飼養成績優良者，本社得給以獎勵金。

第三節 運輸的利用

運輸利用合作的業務，因地域而不同，在陸路地方為運送車及搬運汽車的利用，在水路地方則為船舶的利用。這種利用合作事業，在美國因為運銷合作特別發達，即由運銷合作社辦理，不在運輸利用合作的名稱下出現；在日本則汽車及船舶的利用業已逐漸開展，將來的發展在不可限量中。

在農產品商品化的前提下，農村與市場的交通，成為極端的需要；除農業專業化的區域，如棉區，麥區，水菓區，可以組織運銷合作社，以解決運輸問題外，其不能適用集合運銷的農家個別生產品之運輸便成為問題，尤其是牛乳，蔬菜，鮮果等，必

須有便利底運輸方法，方可避免保存不善的損失。即一般的農產品，如欲在市場上獲得較好的價格，迅速運赴市場，亦爲必要的手段。在產業用品的購買上，運輸便利，可以應產業經營的隨時需要，是不待言的。

在農民生活上感受的最大精神苦痛是離隔及寂寞，農民性格上的缺點如保守固執，是交通不便要負大部份的造成責任。交通建設一般是認爲政府的事情，但政府對於交通的責任是道路的建造，除鐵道線及國道省道縣道之要幹路外，却不能普遍的爲鄉村設備交通的工具，政府對於交通建設只能爲鄉村中解決其問題的一面，其輔翼交通的另一面，仍須靠農民自力。民營交通的主張及事實也在進展，但是，如果要打破商業式的民營交通事業，便是交通合作，其實現的初步手段，便是運輸合作。美國的農業運輸，運銷合作的組織是主要的機構，已如上述；此外美國農家自購汽車的數量之多，也爲一般人所稱道；但在小農制的國家，却不能盼望農家自購汽車，在保存小

農制的前提條件下，解決農業運輸及農村交通的具體方案，唯一的，是運輸利用合作。

關於運輸利用合作經營諸問題，可歸納為設備及經營費，司機人員，及利用費三個問題，在下面逐加說明；組織，資金，及其他與他種合作社有共同性的問題，都不需要在本論中闡述。至此種合作社需要較大的業務區域是不待言的。

設備經營費方面，運送車以當地普通車輛為便。貨物搬運汽車種類雖多然以福特汽車為最普遍，價值低廉，質料堅固，駕駛容易，修理及配置零件亦較方便。載重一噸的福特汽車和附屬品共價約三千元。經常費每月需油類費約百元，司機及助手各一人月需工資共六十餘元，其他雜費月需五元左右。船舶的利用，在沿河沿海區域，酌量情形設備舊型民船或發動機船供社員利用，其船舶以由社建造為原則；但發動機船須較大資本，於事業初創時，亦可租賃備用。依日本石川縣鹿島郡東島村東島產業合

作社的實例，該社在尾町自行建造運輸船（東島丸）一艘，裝有二十四匹馬力的煤油發動機，載重約十三噸，價值約五千元，每月經費，需煤油及其他油類約百元，船長機器師及船員二人底薪金總計一百六十元，修理費十五元，總計每月二百七十五元。

汽車輪船之司機，於業務初創的時期，非雇用社外人員不可，但若由社外雇用，很難獲得良好成績，故非計劃在合作社內養成不可。又司機若僅有一人，偶然發生疾病或其他事故，一定感覺不便，助手的訓練亦成爲必要；派遣社員或其子弟學習此種技藝，爲最好的方法。

利用費的規定，普通以設備費，修理費，折舊費，消耗費等合計額爲標準，其實額須較營業運輸者之定價爲低，茲舉船舶利用費底算定方法如次：

（一）先將船價（造船費）算定，然後豫定對於船價之利息，船之折舊費（預定船之使用期爲七八年）及一年間之修理費。

(二) 豫定油類消耗費，司機助手等之工資及其他雜費。

(三) 以上列各費合計，以其若干成，定為利用費。

合作社收取此項利用費，於年度終了時以其盈餘按出資的多寡分配於社員。但合作社仍可扣存一部份作為社員的存款，此扣存底部份依折舊費為比例，俾將來另建新船使事業益趨發達。

運輸利用規程，茲以貨物搬運汽車及發動機船為例分舉如左：

貨物搬運汽車業務規程（日本京都府何鹿郡志賀產業合作社）

(一) 本社依照社章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設備貨物搬運汽車為左列的利用：

(1) 本社購進物品的運輸。(著者按該社兼營購買)

(2) 賣與社員之物品的運輸。

(3) 社員生產物品的運輸。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4) 其他物品之運輸。

(二)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貨物運輸，以申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殊理由時，得酌量變更之。

(三) 本社之貨物搬運汽車，非社員不得利用。

(四) 利用本社搬運汽車時，依社章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須繳納利用費。

(五) 本社受託運送之物品，於運輸中有污損或減量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天災及不可抗力之損害，本社不負責任。

(六) 本社對於受託運輸之物品，認爲有腐敗破損等情形，將於運送中發生損害，或有將使其他同運物品發生損害之虞時，得拒絕其運送。

(七) 本社開駛貨物搬運汽車之時間，夏季每日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冬期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但本社因執行事務之便利，或機件發生障故時，

得伸縮時間，或停止營業。

(八)本社雇用司機一人助手一人駕駛汽車。

(九)司機及助手之薪水，依左定範圍內支給之：

司機月薪九十元以內

助手月薪三十元以內

(十)本規程變更時須經理事會之決議。

發動機船業務規則(日本石川縣鹿島郡東島村產業合作社)

(一)本船規定航行於東島村與七尾港之間。

(二)本船以較目與野崎爲寄港地，但視各區積貨數量及需要，得寄港各區。

(三)本船於星期及紀念日亦不停航，但遇暴風雨及社長之特許時不在此限。

(四)本船船員之職務另定之。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一七五

(五)本船利用費另表規定；但職員得酌量增減之。

(六)船員須誠實勤敏，對利用者須和藹，對同事須親愛，遇事相互扶助，萬勿意

志隔閡。

(七)船員未經本社社長之許可，不得干與其他事業；對於委任外之事件，亦不得以一自之意見締結契約或予以承諾。

(八)本船員須提出履歷於本社。

(九)船員違反本社章程，損及本社信用，招致業務之損害，以及其他越規情形時得與以適當之處分，但本社所受之損失可以計算時，應責令其賠償。

(十)本船為謀與合作社及村落取得聯絡，特備標旗，其式樣另圖定之。

(十一)本船每月末日須受本社社長之檢查。

第四節 倉庫的利用

就日人井上龜五郎底米穀倉庫分類，各種倉庫可概括爲四大類：（一）以積穀備荒爲目的底義倉，社倉，常平倉；（二）以營利爲目的底商業倉庫，米券倉庫；（三）以調節米價爲目的底國立倉庫，政府指定倉庫；（四）以農家經濟爲目的底農業倉庫，合作倉庫。合作倉庫又因目的之不同，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爲（一）信用合作以米穀等動產爲擔保放款時，以保管担保品之米穀爲目的設備倉庫；（二）運銷合作或因求運銷品出售時期之適合以安全貯藏爲目的；或因求迄於出售前之金融流通以保管爲目的；或因求運銷之有利以加工爲目的設備各種倉庫；（三）消費合作以貯藏保管其所購買之物品爲目的設備倉庫。乙種則爲利用合作倉庫。利用合作倉庫以社員之共同利用爲目的，細分之有保管社員的生產物以預防盜竊火災爲目的底保管倉庫，有專爲貯藏使社

員生產物在一定期間內性質不變的貯藏倉庫，有對於社員生產物施以某種程度之加工的倉庫。甲種合作倉庫以保管合作社自己物品爲主要原則；利用合作倉庫則以保管他人物品爲本體，兩者顯然不同。又利用合作倉庫之利用者既以社員爲限，同時又非社員之單獨利用，而爲公共利用，故不屬於寄託營業，與商業倉庫有異。其最易與利用合作倉庫混同者爲農業倉庫，蓋兩者均以農家爲本位，均以農家經濟之發展爲目標，均不屬於營利倉庫之範疇。但利用合作倉庫僅限於合作社員所利用，至於農業倉庫，縱屬於合作社所兼營，亦不能允許非社員之利用，此爲兩者僅有之異點。

利用合作倉庫就其設備上說，有保管貯藏加工三種不同的形式，就其經濟上的意義說，均不外對於社員生產物施以有利處分，即對於農業經營施以增加效能的手段。從來對於農業經營，多偏重於減低生產費，增加收穫量之生產技術的講求，這只能解決問題的一面，其他一面的問題——即如何對於由是而產生的農產物施以有利處分，

必需在保管貯藏加工方面講求不可。中小農民的個別生產，個別貯藏，個別加工，個別包裝，個別運銷，在農業經營上站在最不利的地位，尤其在農產物商品化的前提下最爲不利。這問題的解決，除應用運銷合作，及他種利用合作的方式外，倉庫的利用實站着重要的地位。

倉庫的設備倉庫的經營，二者以設備爲最要。設備中的倉庫建築，須視儲藏物之種類而定，但儲藏物之最主要的爲米穀蠶繭，茲以米穀倉庫爲例說明設備上一般之原則，及倉庫構造上應有的計劃。

(一)倉庫設置的位置：倉庫設置的位置，於業務上有重大的關係。其決定的方法，普通有以儲戶爲本位和以倉庫爲本位兩者。前者是以儲戶的便利與否爲準；後者乃以倉庫自身業務的性質爲準。究應如何決定，須就下列四點考慮。

(1)交通運輸之便利 倉庫之主要任務爲收藏農產物，上倉時運輸便利與否關係

很大；又社員儲倉後常期待有利的銷售，一但出售，則對於市場或消費者之運輸便利，亦為必要條件。此項具體的條件為鐵道附近，汽車道附近，或大河沿岸。

(2) 保安之穩固 倉庫既以農民社員為設置對象，其地點多在鄉僻地區，對於保安問題須特別加以注意，俾保障倉儲物及倉庫的安穩。此項具體的條件，為具有相當保衛力之村鎮，或其附近地區。

(3) 周圍之建築物 此點往往為一般人所忽略，實則極為重要，有若干倉庫因周圍的建築物失慎而受牽連。此項具體條件為四周空曠無易於引火等建築物。

(4) 其他優良環境 如土地稍為高燥，便於排水；地基形狀合度，俾倉庫減少日光直射面積；周圍土地於事業發展後有擴張及增築的可能性都為倉庫建築上的優良條件。

(二) 倉庫建設的原則 受寄物的安全保管，為倉庫的重要使命，符合此使命的建

築原則，有下列兩點：

(1) 預防菌類，蟲類，鼠嚙等損害的預防；

(2) 火災盜竊的預防。

據實際經驗的指示，上列第二種的損害，較第一種損害發生較少，因第一種情形而發生鉅大的損失，常出意料之外。在設備能力允許的條件下，自然應當兼顧兩種損害的預防設備，如果財力不及，應以第一項列為首要。

(三) 倉庫構造的設計 農產物的儲藏，普通有窖藏及滅漏兩種方法；前者利在密閉，在空氣潮濕的地帶可利用窖藏以與外界空氣減少接觸。後者利在流通，在空氣乾燥的地帶，可以利用。倉庫的建築，應取兩種方法的長點，即是在室外濕氣或溫度比室內濃密和高昇的時候，可以關閉倉庫，使外面濕氣不致侵入，反之則敞開使空氣流通。換言之，即可依倉庫的特別構造，用人力支配調整倉庫內部適宜的溫濕。其實際

的設計，有左列各點：

- (1) 保持倉庫低溫的設計 (A) 倉庫表面須使少受陽光的直射，此更需依(a)建築物須東西狹長，(b)利用培植樹林以蔽日光(c)西南兩面牆壁特別加厚(d)西南兩面多植樹木(e)西南兩面窗戶設遮陽簾。(B) 屋頂陽光直射須有防止傳熱的構造，此更需依(a)屋頂卜用天花板，(b)瓦和板磚之間用厚約二吋至四吋的泥土塗隔。(C) 門窗的方向及構造常影響於通風射光及吸濕，此須注意：(a) 出入口門，最好北向並有蔭涼棚等，(b) 凹窗啟閉縫口，均須緊密，(c) 東西南西三面的窗戶，僅具有通風的作用。要防止日光射入，以用向外撐起的鋁皮窗為適宜，(d) 採光用的窗，可用玻璃，但以僅置放北方，(e) 窗和窗前後相對，以便通風，(f) 窗要高。

(2) 防濕的設計 (A) 倉庫地面的構造，與防濕很有關係，並對於防止鼠類侵

入，亦當考慮及之，其構造約有四種，即（a）泥地，普通泥地不具防濕作用，能防濕者為特製泥地，法用粘土合稻草層混合搗爛，做成長磚，放置兩三月後十分乾燥，用以鋪地；鋪好後灑以鹽鹵，用脚踏固，因鹽鹵中含硫酸鏷，具有吸濕及防菌作用，兼可防止倉儲物的腐敗。（b）水泥地，在倉內地面深掘二尺餘，鋪以碎石，於其隙間滲入乾燥砂土，打壓堅實，上敷約四寸的水泥即可。水泥地對於防濕及鼠害均具效能，惟遇土地本身低濕，則反易釀濕，不可忽略。（c）木板地，先於泥地上鋪以鵝糠石灰等，再架置楞木，鋪設較厚松板，木板下牆壁須多設風洞。木板防濕之效甚著，然承重力弱，不能耐久。（d）鵝糠地，最初在地面鋪設煤屑二三寸，其上加鵝糠約一尺餘，勻平踏實後鋪苦蘆蓆一兩層即可。此法防濕力甚好，惟防鼠害效力較差。此外瀝青地及石板地，雖有防濕效力，但價格太昂。（B）倉庫的牆壁亦具有防濕的功能，其構造有三種：（a）土牆，築價低廉，惟防濕力太劣，宜於內

部加裝木板。(b)磚牆，堅固耐久防濕力亦好。(c)倉庫換氣的裝置，可使倉內溼熱空氣流出，燥涼的空氣流入，亦間接有益於防濕，可在屋頂上裝置老虎窗或換氣洞，同時在北牆的下方，開若干七八方寸的小空，使適宜的空氣，不絕交流。

(3)防鼠雀的設計，鼠雀侵入倉庫，不外自門，窗，牆基，瓦簷，壁縫等處。除在建築時加以注意，已如上述外，倉庫的門無開啟的必要時即須關閉，任何窗上附以鉛絲網；牆基要深，於地面下二尺的深度加防鼠壁尤佳，於壁縫瓦簷注意填補；與毗建築物相接處用鉛皮隔開，以防鼠侵。

(4)薰蒸的設計，為驅殺蟲及細菌的繁殖，於必要時用二硫化炭施行薰蒸殺菌，行此種薰蒸時倉庫均須密閉，建築的構造，須先設計有密閉的可能。

(5)隔離的設計，倉庫收受的農產物，種類複雜，即同一農產物，其乾濕度亦各不相同，建築倉庫時，必須將各室相當隔離。擇同種類品質之農產物，堆置一室，

以免相互影響發生變化，並且，因為倉庫房室隔別之故，其自然之溫濕亦異，可應農產物所適應者分別入倉。其堆置的方法，也可各就一格，不相混亂。大概倉庫每五間一格，最為適當。

倉庫業務的實行：關於倉庫業務的實行，可分入倉，檢查，保管，出倉，加工，利用費六項分述如左：

(一)入倉，寄託物運至倉庫後，首須點明該物品之種類，包裝，數量及曾否檢查。如為業經檢查的物品，即當記明各級每項的數量，依照級別進倉，而發給進倉票。若該物品未經檢查，或雖經檢查而包裝紛亂，即暫令存放以待檢查及改裝或重裝。若該物品為散物，則衡其容積重量，加以包裝附加標幟，均俟入倉後發給進倉票。進倉時搬運照料是否收費，可以酌定；惟如經調製改裝，則收相當費用。

(二)檢查，在農政修明的國家，對於米穀及其他重要農產物，由地方官署專設檢

查所施行檢查；以期統一品質，便利交易，增進市場價值。此等檢查大概分爲生產檢查與輸出檢查兩種，同一地方官署轄境內的交易受授，由生產檢查所行之；境外輸出，則施行輸出檢查。保管物品是否能保持檢查當時的品質及等級，頗成問題，故倉庫對於受寄物無論其已未經過檢查，均應施以進倉檢查，又於長期貯藏後之出倉時，施以出倉檢查；此等檢查之方法，亦由地方官署規定之。

(三)保管，倉庫保管受寄物分混合保管及特定保管兩種。混合保管以品質爲單位，凡同一品質同一等級的物品，不問寄託者爲誰混合加以保管。特定保管以寄託者爲單位，不問其品質等級如何，分別各寄託者而爲之另行保管。混合保管於倉庫容量上較爲經濟，出入倉庫亦較爲便利。特定保管因不分等級，混淆雜堆，常因一寄託者之物品乾燥未透，先行釀熟，延及全體倉儲物，發生重大損失。混合保管雖屬有利，但社員產品之優良者每不願與他人所有物混合；故倉庫方面須施行嚴密檢查。爲達到

此目的，又常於級別保管外施行類別保管——即依於種類區別之級別保管，如稻之品種常有數十種之多，先依其品種之區別，就同一品種施行級別檢查，同一品種同一等級者混合保管。但這種方法必須倉庫建築寬裕始能施行。

(三)出倉 社員請求將其寄託物出庫時，即辦理出庫程序，此項程序應於業務規則中載明，並將要點印於進倉票背面，可以使社員隨時注意。在合作社方面於出倉應當注意者為(1)不依於進倉票而僅用口頭請求出倉不能照允。(2)利用費及改裝費及其他費用未清償以前，不能允許出倉。(3)施行出倉檢查，以察明有無鼠蝕虫傷及其他損害，容積重量包裝有無變狀；如有損害變異，應即謀確實之補救以保信譽。出倉程序辦理完竣，如為混合保管，當依照單券所載之物品等級種類而為出倉；如為特定保管，則點驗該寄託物之數量後即行出倉。出倉的搬運照料可酌量收費，或不收費。

(四)加工 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包裝，統稱為加工。加工所需工料等費通常由合作

社代墊於出倉時扣算。茲就米穀糞鹼之加工分述如左：

(1)米穀物之火力乾燥，日本對於穀物之火力乾燥方法，經若干之研究實驗製成一種以糶糠爲燃料的日本式穀類乾燥機，效力上及經濟上均屬合用。但非資本較爲充裕的合作社，不能有火力乾燥機之設備。不得已時用日乾燥。

(2)米穀之精白，社員爲自己食用或出售，利用倉庫的精碾設備，將存儲的穀物加工碾精，極稱便利。但精碾事業首須注意原料的統一，碾米機的選擇，及其他技術上之事項，如技術不精或未注意精碾後之減量混雜，則計算上之不利殊屬匪鮮。

(3)鹼之乾燥，其目的除殺蛹外更有因對鹼亮施以適度的加熱於製絲時更感便利者。加熱的溫度以華氏百五十度至二百二十度之間方於絲質無損；殺蛹方法，分蒸汽法，烘乾法，蒸燥法三種；就能率言，蒸汽法及蒸燥法的成績較佳，但自絲質及抽絲等言，以烘乾法爲宜，我國內地各鹼行，大概採烘乾法。

(4) 改裝，即業經包裹裝袋的寄託物，改換包裝，或修理繩縫等事。在農政修明的國家，地方政府對米穀包裝之檢查規則訂立甚嚴，如包裝的縱橫大小，包裝方法，包裝材料，繩束拴格式均有規定，若違背定式，檢查員即予以警告。實際上如社員之寄託物係為待價銷售者，則包裝之美觀與否可以影響銷售，包裝不固如繩束中斷或鬆弛，亦極易發生損失。

(5) 包裝，即未加包裝之物，由倉庫為之包裹裝袋，其一重包裝改為二重包裝亦屬之。

(6) 利用費 利用費為合作社收人的主要部份，普通用以支付倉庫地租或購地款之息金；倉庫建築及其他設備資本之利息；火災保險費；鼠蝕虫傷等損害之填補費。火險費及燻蒸費若不包括於利用費中，在手續上及社員的觀念上均不相宜，故通常均合併計算。利用費的規定有從價，從量，從體積，從件數四種，從價每值百

元收費若干；從量，從積，從件數則依倉庫的建築費及收容律為計算基礎。其利用費可依左式算定。

$\left. \begin{array}{l} \text{倉地租金或購地資金之利息} + \text{倉庫修繕費} + \text{建築及其他設備資本之利息} + \\ \text{貨物保管監理費(管理員工資為主要部份)} + \text{火險費} + \text{鼠蝕蟲傷損害填補費} \end{array} \right\}$	以利用費充當經費之總額.....A
	平均倉存估計數量.....B
	同上估計進倉期間.....C

今假設A為2400元，B為20，000度，C為六個月，則每度每月之利用費為

$$\frac{2400 \div (20,000 \times \frac{6}{12})}{12} = 0.02 \text{元}$$

上為混合保管之利用費，特定保管比混合保管須增加百分五乃至百分之十之容積，

則利用費亦準此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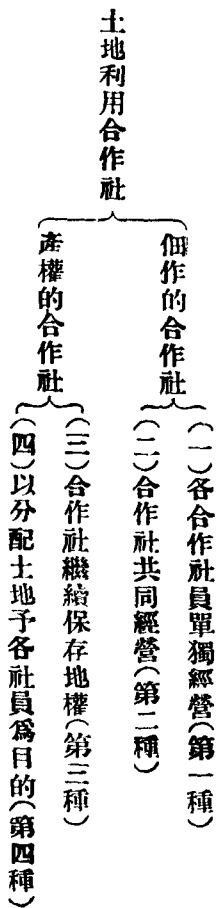
火災保險，最後應特別提出的即倉庫的火災保險，倉庫既為社員的共同保管處，較之儲藏自己家中安全便利；若不幸罹受火災，致社員共同財產之倉庫而被焚毀，則任何人莫能安心；故縱不特由利用者徵收保險費，亦當以利用費支付此項保險費從事保險；如倉庫或保管物雖遭焚毀，亦有損害墊補之法。

第五節 土地的利用

資本主義的基點，是財產私有與自由競爭。其在農村中所表現的形態則為土地的私有，與土地的集中。（土地集中的傾向不若都市資本集中之迅速，但亦在彎曲緩慢的進行中）土地是農業生產唯一的對象，在農業生產手段中佔決定的地位，土地為私人所獨佔且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後，多數農民失去生產手段，不得不為地主的隸屬，或

以農業勞動者的形態，或以佃農的形態，供地主的驅使與剝削，造成農村中種種不幸的現象。其救治的方法，不外治標與治本兩途。治標即為佃農的解放運動；其第一步為調整租佃關係減少剝削，第二步為土地的獲得。治本即為土地私有制的廢除。土地利用合作在治標治本兩方面的功能，本書第三章已經說明過，在本節要論其經營的具體方法。

土地利用合作社所利用的土地，有佃租及購買兩種，其利用的方式，有單獨利用及共同利用兩種；依此為分類的標準可將土地利用合作社分作四種。



第一種土地利用合作社，係由合作社向地主租來土地分給社員各別經營，社員向合作社交付利用費，合作社對地主担負支付佃租的責任，佃戶地主間不發生直接關係，可以減少佃租的爭議。又擁有廣大土地的大地主常不欲將土地零星分租給佃農，承包人即以仲介的形勢出現，向大地主承包土地，再分租給佃農；同商品仲介的商人軋取消費者一樣，對於佃農更加一層的剝削。佃農組成合作社以後，以合作社的力量——社員的聯帶責任，可以直接向大地主佃租土地，減去中間者的剝削。同時以集團的力量，可以與大地主周旋，得到較好的結果。這種合作社為佃農的共同組織，社中土地的分配依意大利土地合作社的實例，係以佃戶的原來佃作契約為標準；同時合作社須依社員的勞動力注意分配的均勻，若社員勞動力與所分土地不相稱，呈着顯著的不均時，合作社可以變更原佃契約所定的佃租地畝，而為平均的土地分配。在人口稠密土地狹小的地方，可以借入新的土地移居開墾，製造新的合作社，以達到土地分

配與社員勞動力適合的理想。

這一種合作社，利用費的繳納有幾種不同的方法。其一：對地主提供合作社的土地先行評價，評價的方法，選定調查委員，實地調查，對土地的經濟價值加以評定，例如以地質爲十二分，耕作便否爲十一分，乾濕爲八分，由此種積分，分別田地爲若干等，依等次定佃租的多寡。合作社以此評價爲審查佃租，將審查佃租與向來的佃租平均，或將審查佃租與除去生產費支出成數而得的新佃租與實收佃租平均，作爲利用費向社員征收。合作社對地主繳納租金；地主則向合作社繳納手續費以供合作社的支用。若因不可抗力的損害致收穫減量時，合作社對地主減付佃租，社員對合作社減付利用費。佃租的減免問題，仍由前述調查委員調查決定。調查委員由地主佃戶各選半數，加入中立的第三者，如鄉村長農會主持人農業技術人員共同充任。其二：在原有承包人介存的場合由於地主感受承包人的損害及正義的觀念，由地主發動而產生的合

作社，地主佃戶一同加入合作社，其佃租則在社內公平訂定。利用費的繳納，用現金或者用貨物，應預載於社章，納金較爲便利而無弊病是不待言的。

這種合作社爲佃戶的共同組織，佃戶對於支付佃租感到共同利害，合作社能與以佃作方面的滿足，極易徵收佃租。同時農業經營的改善，可以使社員本人獲得利益，故此種合作社除佃租的合作外，其他方面皆以共同活動爲原則。指導農業技術改良，共同購入飼料肥料，共同販賣其生產物，又對於家畜及其他經營從事保險，皆爲此種合作社的兼營業務。

這種合作社的業務區域的規定，應以社員實際能合作之範圍爲限，殊難有原則的規定。就實例說有超越三千人的大合作社，亦有不滿五十人的小合作社，但由百人到二百人左右的合作社爲數最多。

第二種土地利用合作社，係由合作社向地主租來土地，由社員共同經營。在性質

上這種組織與工業上的生產合作社相同，其組織分子多為農業勞動者。就某一種視角去看，這種組織為勞動者的組織，勞動者為合作社員，同時亦為合作社的僱傭。就另一種視角去看，則為共同生產，共同享受，為一種理想的組織。就實際的狀況觀察，有的是因有不能獨立經營的情勢，即流為工資奴隸的純農業勞動者們組織的土地合作社；有的為半自耕農，出止個人耕作所剩餘的勞動力，共同經營的合作社；有的是為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組成的土地共營社。無論是事實的逼迫，或理想的奔赴，社員提供生產力，享受其生產物的原則是貫徹的。惟在經營的技術上，生產力的提供，與生產物的分配，常採取工資的形勢。這與消費合作社仍須保存普通的營業方式一樣，對於業務經營有着若干便利。有些學者，常以此種合作社對於生產物處分方法的不同，判斷他是否屬於利用合作的範圍。即將生產物分配與各社員自行處置的為利用合作社，如不經分配而共同消費，或共同運銷，則屬於生產合作社。這裏所列不經分

配而共同消費的合作社，即蘇俄的農業公園，實際上自不屬於單純的利用合作。如以賣出爲目的，將生產物全部運銷，亦應屬之生產合作。但爲了特殊的原因如社員的需要或一時的特殊情形，共同運銷其生產物的一部或全部，則應視爲利用合作的兼營業務。合作社如對於社員支付工資初看起來彷彿離開了利用合作的範圍，實際上工資的支付多用貨物而不用現金，所謂工資，不過借用成語，而實際上是分配生產物的一種方法。生產物作爲工資支付後如有盈餘仍歸社員分配，而社的組成分子即爲勞動者本人，自然與農業資本家支出工資的情形不同。在某種情形下，自然有用現金支付工資的事實，但只是適應事實的一種手段，與利用合作的本身無多大關係。用支付工資的制度，不但可以便利分配，在天時的支配下，農業工作有時特別忙迫，社員及社員家屬的勞動力，有時感覺不敷；亦不得不雇用非社員的勞動者，用工資制度亦較便利；這與消費合作社中對非社員交易的市價主義相同。工資的支付，分口給與按生產額二

種。日給以勞動於合作社的設備的爲主，例如利用合作社役畜，農具，機械等的工人，其工資數額根據於預定的工資表。據實例，社員在社中勞動時間，決定每年分爲三季，而普通的工資，因忙閒不同，決定每年分爲五季。又因勞動者的種類，分別予以相當的物件或津貼，對於家族的婦女及孩童，另行規定。按照生產額支薪的，施行於不利用合作社設備的勞動者爲主；勞動的種類，因季節而殊異，故不能如工業勞動者那樣的分業。因此怎樣分配勞動的工作，實爲非常困難的問題。據實例，大多數在農場內分設地區，以一隊的勞動者負擔工作。預定在該地區內，負耕作及其他完全責任的人，再由他分配該地區內合作社員的工作及工資。至於以貨物支付工資，當然沒有像資本家工廠內那種弊害。預支工資亦爲此種合作社普常的慣例。

這種合作社必要的兼營着許多業務，如生產物的共同販賣，生產上必要原料的共同購買等。

以上兩種合作社一爲單獨經營，一爲共同經營，後者雖在理論上合於理想，但在實行上却有若干困難，如：（一）農業勞動者忽然擔當全體經營，要他們適應新環境，必然的需要若干時間的事實鍛鍊。（二）社員一方面是合作社的權力者，一方面又是被指揮的勞動者，如社員不能理解合作的真意，不服從指揮，不服從技術指導的事情，就難免發生；濫用社員權力，對合作社的幹部加以罷免，也是不能免的事情。（三）農業勞動的種類，因季節的不同，耕種，栽培，除草，收穫等的勞動種類特多，而生產物或工資的分配，極難公允。又勞動的種類，因季節而殊異，然又不能分業，故頗易惹起勞動問題。（四）農民除普通的主要產業外，多特副業的收入；主要產業，固可共同經營，然在副業方面，則不甚適宜。由是在怎樣的範圍內，可以共同經營，實成問題。若規定過嚴，無處施用他們的剩餘勞動，結果必有收入發生減少之虞。設允許他們單獨經營副業，則發生爲合作社勞動與自己勞動的分配難題。這許多困難，雖然

不是無法克服，但一方面需要農業經營的機械化，另一方面則需要社員相當時期的教育訓練；不全是可以立刻消除的。就意大利的實例，共同經營失敗的較多，而單獨經營失敗的絕少。故在實行上，共同經營，須考慮當時的實際情形。產業上需要大經營化的事業，自無問題，若技術的小經營即可應付的事業，仍以個別經營為適宜。小經營的事業，如設法除去其共同經營的難點，部份的共同經營，亦必然的較之放任其單獨經營為佳。在社員合作意識頗強的情形下，大經營中許多人事的困難自不難迎刃而解，但社員認識不足，甯暫行單獨經營，而以教育培養社員的合作精神，俟相當時機再為共同的經營。

這種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就意大利的實例，平均約二百四十六人，最多者達九百人，其次者五百餘人，而以百人左右的為最多。

第三種土地利用合作社，除合作社自有土地的一點，與第二種土地利用合作社不

同外，其他可說全部相同，由合作社擔當全體事務，而屬於共同經營。也可說第二種合作社，借入土地支付佃租，感受耕作權的不安定，進而購買土地，建立比較確實的基礎，成爲產權的土地合作。就實際上說，確有若干合作社首先爲佃作經營，其後買入土地共同經營。

第四種土地利用合作社，以創設自耕農爲目的，與前三種大不相同。合作社的存在僅爲一種過渡情形，或者可以說此種合作社以否定本身的存在爲目的。就經營形式說，這種合作社，必與第一種合作社相同，而屬於個別經營。但在特殊情形下亦有共同經營的實例。

此種合作社使社員獲得土地的方法，與都市的建築合作相同，即低利的分年償還地價方法。合作社以社的名義借得資金，購入土地，分給社員耕種。而附以低利使社員分年償還此項購地資金。年限多爲十年至二十年的較長期。社員此項債務相互負連

帶的責任，彼此監督。當社員因特殊事故，需出賣其多得的土地時，合作社有先買的特權，可藉以防止土地再集中的弊病。在我國頗有人倡議並實驗以勞力換得土地的方法。即由半自耕農組織土地合作社，由社籌措資金購得土地，由社員共同經營。所收穫的產物賣價用以償還購地資金。社員在社中勞動則用記載工資的方法，不予實發。俟此項記載工資累積至可以購買田地時，即購買社中一部份的土地歸自己經營。前所稱在某種情形下亦有共同經營的實例，此即為其一種。此種合作社在理論上雖以否定自己存在為目的，但因實際的需要，對於信用，購買，販賣各種業務，及他種利用合作（如牲畜的利用，農具的利用等）大多數必然兼營着。故土地合作的業務歸於消滅之後，他種業務依然可以存在。

各種土地利用合作社獲得土地，除以上所舉的個人及購入兩種經常的方法之外，還有若干種的情形。第一為信用合作社為土地抵押放款時，因債務整理而取得地

權的土地，由信用合作社兼營土地利用事業。第二購買合作社因債權而取得土地。第三因特殊情形受捐助的土地。第四原屬村共有的土地劃歸合作社。第五承受公賣的國有林野及官荒。第六由政府強征交付的大地主的荒地。在印度還有一種土地換耕的組織，稱爲土地組社，雖然不屬於利用合作的範圍，在希望自耕農提供土地共同經營的條件下可以參考。土地零細分割的印度，機器與他種節省勞力的方法，均不能採用，普遮旁省合作社登記處克爾阜脫氏(Garrett)倡議組織田地組社。凡一區域內地主之贊成土地重新分配者，即組織一社討論分配的方法。由執行委員會草擬分配計劃，經三分之二以上社員之贊成，全體即須依照決議案，互相易地。若易地時發生爭執，即交付公斷。此種互換以四年爲限，四年以後，若大多數贊成繼續，則仍可繼續。若多數不願繼續，或主張重新分配，即可解約。如願永久調換，亦可隨便。此種組織由普遮旁省延及其他省區，稱爲印度農業上的一大革新。

土地利用的目的，除最普通的耕作外，亦有若干種其他底目的。如造林，放牧，育秧，灌溉，養魚等。在業務經營上與耕作亦有若干不同。造林的利用，合作社除將社有土地分配予社員，而徵收相當的利用費外；並劃出一地區作為共同造林地，由社員共同經營。定期售賣木材，以其收入歸合作社所有。利用費的繳納，則可分為定價的，與收入比例的兩種，定價為每畝若干元，收入比例為採伐時納賣價若干成，普通為百分之四左右。除社員單獨造林外，共同造林亦有實例，但經營的成績，不若各個造林的良好。灌溉養魚係利用水塘，亦為土地利用的一種。養魚以共同經營為多，灌溉則依社員給養田地畝數，征收利用費。放牧的利用，使社員放牧牛馬，依放牧地的特殊經營，可使牲畜筋骨強健，皮膚及蹄腳發育完全。利用費以日數計算，各種成畜不加區分，幼畜則以成畜的幾分之幾計算，普通為四分之一。有廣大牧場的合作社，可將牧場區劃為若干分區，依牲畜的種類，年齡，性別分別牧放。育秧即由社員共同

經營秧田，以品種的改良爲目的。共同秧田所需的肥料及其他經營費，由合作社担負，勞力則視社員各自耕作的稻田多寡而分派。育成稻秧按社員所需免費分配。秧田植稻由社員共同經營，所有收穫則歸合作社所有。

土地利用合作社各種章程則摘要附錄如左。

(一)社章——摘錄江蘇省墾植合作社模範章程並予補充（浙江亦有此種模範章程與江蘇大體相同。本摘要所探條文以特別規定土地利用事業者爲限）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須爲左列之一種或二種：

(一)以社員資金承領官荒或合購荒山荒地經營墾植事業，使耕者有其田。

(二)實行社員私有荒山荒地之合作經營以圖生產之增加。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合於合作社法所定資格者，得爲本社社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員。

(一)在本社事業區域內有荒地荒山者。

(二)有志墾植之農民。(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認購一股，其供給土地之社員，應將其土地評價作股，但不得超過五十股，其提供合在社之土地作股後如有餘額由合作社收買之。

第十六條

本社主要業務為墾植荒山荒地，整理河道提閘，及關於灌溉排水之一切設施。

第十七條

社內資金不敷應用之時，得以社內田地紅契，或其他有價值物品作抵押，向外舉行抵押借款。

第十八條

社員欲耕種合作社所有土地者，須於每年一月末日前提出請求書

於理事會。

第十九條 社員有利用田地之申請時，理事須調查該社員平素之勤勞程度，家庭狀況，規定其利用之地段，利用費以及利用期間，通知該申請人。

第二十條 爲確保社員利用費之繳納，及對於田地妥善之注意，利用田地之社員須以其他社員爲保人提出契約證書。

第廿一條 關於土地使用權之分配辦法，應於業務執行細則中訂明之。

第廿二條 土地耕種權所有之期間定十年，但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伸縮之。但違反墾植之目的，或轉租與他人者，雖在期間中亦得解約收回。

第廿三條 社員不得將其在本社事業區域內之土地租與其他社員或非社員，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並不得由社外租入土地供耕種之用，但得理事會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

社員獲得土地使用權者，每年須繳納規定之利用費。前項利用費須於十二月末日以前繳清，但關於利用費之多少及繳納方法，於業務執行細則中訂明之。

第廿五條

本社之設備如左：

(一)土地

(二)農具

(三)房舍

(四)其他經社員大會決議者。

第廿六條

關於共同使用設備及共同購買運銷，應於業務執行細則中訂明

之。

第廿九條 本社資金有餘力時，得酌量情形，扶助其他農民代為墾闢荒山荒地，其收費辦法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 (一) 股息 年利〇厘，以已繳之股金計算。
- (二) 公積金 以盈餘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三) 餘額 以十分之四依利用情形分配於社員，十分之三充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三用於社員公共事業。
- (四)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社股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按畝均攤補償。

此項模範章程，雖標明以耕者有其田為目的，而實由合作社保有地權使社員個別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長期耕種，一般的土地利用合作社均可參考。

(二)業務執行細則

(1)產權合作社細則——日本高梨荒地利用合作社業務執行細則

第一條 本社業務均由理事協議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爲圖謀社務之發展及業務執行之便利，設立職員協議會，於必要時隨時於事務所舉行會議。

第三條 協議會由理事、監事、辦事員及協議員共同組織之。

一、土地管理

第四條 本社所備土地，應記載於設備揭示板。

第五條 本社對於所備土地，担负排水灌溉及其他一切管理之責。

第六條 本社對於前條所定灌溉排水等管理事項，於必要時商同理事或協

議會處理之。

第七條 本社於土地管理上認為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停止社員之使用權。

二、土地利用

第八條 社員欲使用土地時，須於每年一月末日以前申請之。

第九條 本社土地使用法，依照慣行之分地制度；其區劃及利用費之標準

由理事商同職員協議會定之。

第十條 土地利用費以繳納糙米為標準，其價格依當地標準時價定之。

第十一條 利用費每年度規定一次，豫告土地使用者，並於豫定日期徵收之。

第十二條 社員因風水及其他不可抗之災害，荒廢其承領之土地，或收穫減量時，理事得商同職員協議會按其程度減免利用費。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第十三條 依照第七條停止社員使用土地時，得減免利用費，或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十四條 社員使用土地以十年為期，但理事於必要時得增減其使用期間。

第十五條 關於土地使用需要契約時，由理事商同職員協議會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荒廢土地及不繳付利用費，或妨害他社員之事業時，理事得禁上其使用，並得令其賠償損害。

(2) 佃作合作社細則——日本余土村產業合作社佃作管理業務細則

第一條 本社土地利用及土地管理業務之執行置委員若干名担任之，委員任期定為二年。

第二條 委員於左列範圍內由委員長委託之。

(一) 村農會職員若干名。

(二) 田地耕作者十二名。

(三) 田地所有者十二名。

(四) 其他十一名。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執行職務由本社予以補助費。

第四條 委員應社長之咨詢，處理左列事項：

(一) 佃租利用費之決定。

(二) 佃租利用費之徵收及繳納。

(三) 各社員利用田地之面積及期間之決定。

(四) 徵集各社員之契約證書並審查之。

(五) 耕地利用之注意及指導。

(六) 於災害時調查社員所受之損失，及佃租利用費減免之協定。

第六章 產業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七)業務區域內佃農爭議之仲裁及其他。

- 第五條 委員處理事件以過半數之可決行之，可否同數時由社長決定之。
- 第六條 由土地管理所獲之利益，在本社章程規定之範圍內而公積之。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第一節 衛生設備的利用

近代醫學上最重要的一個趨向，是打破從來單注重治療的事後補救，而向着預防醫學上邁進，着重於公共衛生。在農村中，衛生設備的需要特別急切，但施行上也特別困難。在「需要」與「可能」不能互調的時候，施行方法的講求，特別重要，衛生的共同設備與共同利用，便是供獻一個農村衛生設備施行上的良法。農村中衛生施行的困難，不外兩點，其一為農民缺乏衛生習慣，其二為經濟上無設備的能力。在衛生設備利用合作社中，從農民業已感覺需要的衛生部份作起，於事業進行中推行衛生教育，第一點困難可於漸進的實際教育中逐漸克服。合作社經營衛生業務，除設備費及必需日常事業費外，社員利用時不必擔負商業式的利用金，第二點困難比較的獲得解決。

有些事項是任何窮困的人都不能不作的如理髮，由合作社經營，更可減少農民的支出。公共衛生事業，一部份應由醫療利用合作社去經營。其屬於衛生設備利用合作社所經營，同時在現階段的農村社會中有經營之可能者，則為浴場設備的利用，與理髮設備的利用。日本的衛生設備利用合作目前亦只有浴場及理髮兩項。

(一)浴場設備的利用：此項利用事業的直接效用，為衛生及家計上之便利。間接的則於涵養社員合作精神上特具作用。如於浴場內購備適當的書籍雜誌，張貼宣傳標語，優美圖畫，於涵養社員品性，增益知識，具有教育上之作用。且可供社員交際休養之用，有俱樂部的性質。

此種合作社的業務區域，須特注意，在社員居住星散的農村中，經營殊為困難，就日本的實例，多數合作浴場，所發生的困難，以社員因交通不便難於利用者為多，如在冬天降雪，尤使社員裹足不前。故此種利用事業，以在社員較密的

市鎮中經營爲宜。

浴場的設備管理，雖與普通浴場無多大區別，但我國普通浴場設備的不當，與用人的過多，則亟須於合作浴場中從事改良。依日本的實例，浴場內置共同脫衣所，男女各一；浴池，男女各一；管理人員，置售票一人，事務工人一人或二人掌管內部一切雜務雜役，於規模較小之浴場極爲合宜。其管理方法，附浴場利用規則於後可資參證。

利用費（浴費）的算定方法，係先估定全體社員及家屬每年入浴次數，再將浴場設備費的全年利息，全年燃料費，工資，燈火費，修繕費，設備添補費，衛生藥品及其他消耗費之合計額算定，以估定每人每次入浴實担費用。以此項實担費用爲標準，附加若干盈餘，定爲利用費。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仍按合作社一般的分配辦法辦理。利用費的徵收，普通有五種方法：（1）以人頭按次徵收，大人每

次若干，小兒每次若干。(2)以人頭按年徵收，大人每年若干，小兒每年若干。(3)以戶為單位每年徵收若干，但每戶所繳利用費須視人口之多寡酌分為若干等級，人口較多者，全戶所担利用費較多，但每口所担利用費則比例減少。例如五口之家全年三元，每口合六角，七口之家全年三元五角，每口合五角。(4)以戶為單位，如上前項所列，但按道路遠近與以折扣，居住較遠者每戶每年減收若干。(5)按社員經濟狀況，每年利用費分為三等或四等，經濟充裕者為第一等，納費最多，依次依經濟情形遞減其利用費。以上各種方法，均於每年選出評定委員從事評定，每年分兩次繳納於合作社。這許多方法，除去依照平均社員負擔的原則外，尚有獎勵社員入浴的意義。

浴場利用規程，茲舉日本山口縣玖珂郡高森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浴場利用規程如左：

第一條 本社設置浴場於高森町，爲本社之利用事業。

第二條 本社浴場定名爲『森之湯』。

第三條 本社社員及居住本村之非社員，均得照章利用本浴場之設備。

第四條 入浴時間自午後五時起至午後十時止。

上項時間，得由社長酌量伸縮之。

第五條 本浴場入浴及停浴時間，均以氣笛爲號。

第六條 本浴場之利用費如左：

大人每次二分；小兒十二歲以下每次一分；嬰兒免費。

第七條 本浴場置管理工人，經營浴場一切事務，雇用期間爲一年，由

長雇用之。

第八條 管理工人掌管之事項如左：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 (一) 浴水之調製；
- (二) 每月燃料之收支計算；
- (三) 浴場內全部之掃除整潔；
- (四) 浴器之洗刷曝曬；
- (五) 浴水溫度之注意；
- (六) 保管入浴者攜帶之貴重物品；
- (七) 注意火災之預防；
- (八) 配給沐浴上之必需品；
- (九) 制止未携入浴券者之入浴；
- (十) 入浴時間坐守櫃台，收受入浴券，加蓋年月日印章，投入入浴券箱內；

(十二)其他關於浴場中各事務。

第九條 管理工人對於浴場修理及其他不能直接執行之事務，須報請社長決定，並接受其指揮。

第十條 於本浴場附近設立入浴券發行所；入浴券發行所之管理人由社長指定之；任期一年。

第十一條 入浴券(大人白色，兒童紅色)由本社制定，其發行由管理人於入浴者請求時以現金交易。

第十二條 每月入浴券之收入，由發行管理人於下月五日以前彙繳本社。

第十三條 浴場管理工人按月支薪。入浴券管理人，則按入浴券發行收入金額，給以百分五之手續費。

第十四條 本社社長對於浴場管理工人，及入浴券發行管理人，在任期中亦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得辭退之。

第十五條 關於本浴場之總管理，由合作社利用部主任担任之，隨時赴浴場及入浴券發行所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浴場之入浴券投入箱後，每五日由合作社利用部主任點驗之。

(二)理髮設備的利用：理髮設備共同利用的功用，與浴場設備相同，除經濟衛生外有社交及娛樂之附帶作用。可置備圖書及娛樂用具，使社員於不知不覺中獲得共同精神的涵養，及風紀與優良習慣之養成。在設備上除理髮必須用品，及佈置上應力求優美整潔外，理髮師技術的養成爲特別應注意之事項。就社員子弟之願作理髮業者培植之最爲得宜。理髮師的薪給，普通採用月薪制，亦可以利用費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薪資。利用費之訂定以設備資金及經常開支爲標準。徵收方法約有三種。即現金制，理髮券制，與記賬制。理髮券制雖合於理想，但手續殊爲繁

完，故以記賬方法較易實行。依我國的習慣，澡堂均兼理髮業，在利用合作社中自以兼營爲宜。

第二節 婚葬用具的利用

婚葬用具的利用合作，在合作事業中，雖不佔重要地位，但在我國農村社會中，却具有特殊作用。婚葬用具利用合作的功效，最顯著的爲改革婚喪儀式，節約費用；引發他種利用合作事業，涵養合作精神。這些功用，在我國農村社會中均有特別意義。

第一、關於改革婚喪儀式及節約費用的功效：吾國家庭不經濟婚喪之浪費，在宋其正君編輯的農村常識中有一段材料，說的極爲切要。他說：『家庭經濟爲現社會之經濟單位，其狀況良否，當視整個社會景氣爲轉移。但是中國家庭經濟之破產，有一種特殊原因，爲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即係婚葬費用之鉅大。中國之家庭經濟，因婚葬

費用之浪費，至於舉債破產者，雖無精確之統計爲證明，然爲數之夥，毫無疑問。中國過去封建身份之虛榮，近復加以世俗之奢侈，形成婚葬費用浪費之積習，一般人民對於婚葬事件，舖張揚厲，即舉債破產亦所不辭，以表示其無謂的社會地位。因爲如此，婚葬事件給與中國人民爲痛苦的印象，當作家庭經濟上之最嚴重問題。然始終猶不能使中國人民脫離積習之轍，仍出於浪費方式解決之一途，實令人可笑而又可悲！密勒氏評論報嘗爲此事著論謂：「……：如此奢侈，將生日，結婚，死亡的費用合起來，誇大一點說，要超過維持日常生活費用，這雖是大概而言，至少是相近的。……：最後關於此事，正如各作者早經指示的，人們已不是如何昂貴的生活費問題，而是如何昂貴的死亡費問題。」又據日本家庭科學研究社，最近發表世界各國年收與結婚費用比較表，就中以我國結婚費爲最大，茲將該表抄寫如左：

年收二千元家庭之結婚費用

年收一萬元家庭之結婚費用

英國	估年收百分之八	估年收百分之八
法國	估年收百分之一	估年收百分之一
德國	估年收百分之二	估年收百分之一
美國	估年收百分之二	估年收百分之二
意國	估年收百分之四	估年收百分之四
西班牙	估年收百分之七	估年收百分之七
蘇聯	估年收百分之八	估年收百分之八
日本	估年收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五	估年收百分之十至二十
中國	估年收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估年收百分之三十

『觀此，中國結婚費用之巨大，則更爲顯明彰着。際此社會經濟日頹破產的今日，應急迫解除切身的痛苦，不能再爲積習所拘泥，從今而後，中國人對於婚葬事件，務

須力求簡單節儉。』

社會的積習，不是個人可以破除的事情，共同的組織是必要的。同時這種積習的革除，亦不是憑空作起的，共同的設備改良，是必要的。婚葬用具利用合作，恰好供給此種必要以具體方法。就日本的情形，葬祭用具利用合作興起後，因儀式的改良，及設備的共同利用，所得節約的實績，據產業組合中央會的調查，從來葬儀費用由二十元至一百元者，實行利用合作後減為一元至五元。從來喪葬費全部開支達五十八元者，實行利用合作後減為十一元。關於婚葬儀式，關心社會禮俗的人，也盛倡改革之議，但鄉村的任何社會改良事業，不假組織為推行的工具，是必不可能的。吾國婚喪儀節的改良，雖然尚無定議，但鄭重，莊嚴，簡單樸素，合乎人情的原則，必不能移。在合作社中，除婚葬用具可以改良外，其此項用具之執事者亦由社員共同担任，可一掃從來混亂及不鄭重的惡習，運用組織，設備，執事人員共同改良婚喪儀

式，可有決定的實效。

第二、引發他種利用合作與涵養合作精神的功效：利用合作事業，較比他種合作事業，特別的難於推廣。其原因即他種合作事業，並不能與資本主義以致命的打擊；而利用合作，則觸及資本主義的要害。婚葬用具的公共利用，在吾國農村中大抵向有雛形的組織，在推行上極易爲力。由此着手，不難逐漸開展。這一點日本農村與我國情形相同。日人有元英夫氏於其所著利用合作經營中，有一段話極爲深切透闢；他說：『此種事業（指葬祭用具的利用）在利用合作事業中，雖不能佔重要地位。然經營利用合作事業，較之其他合作事業困難實多。卽就合作社之數量觀之，利用合作社較其他合作社亦甚少，內容實質能得優良成績者，尤不多睹，指導者雖期望利用合作底普及，並經營各項重要事業，然卒以經營困難，實際上難得良好之成績，利用合作之效能，殊未能表現於社會。在利用合作不振之今日，（按日本購買，販賣，信用，利用

各種農村合作社，以利用合作事業爲最不發達）徒以事業種類的重要程度，作爲選擇標準，及致實行之後，復因經營困難，致遭失敗，在利用合作社對於社員尙無澈底效用之時，實阻其事業之發達。至若喪祭用具之利用事業，經營固甚簡易，設備亦不需要多額資本，合作社更不致受很大底損失，並且在經營實例中，效果都甚顯著，尙未見有失敗之實例。故以此種事業作爲利用合作發達底一方法，先行獎勵此種經營簡單的設備，漸進而爲複雜重要事業的經營，逐漸的以期利用合作健全的發展，殊不失爲最安全而又最確實的獎勵手段。由此觀之，喪祭用具之利用事業，實爲合此目的底一個好事業，所以此種事業應爲一般人所推崇。

『產業合作社的共同動力，所謂共有其榮的精神，如何始涵養於社員間，此乃合作之根本問題，要使其澈底表現此種精神，亦爲最困難之事。蓋人類由太古底共產的社會生活，向着個人主義的社會生活發達而來的結果，現在吾人社會生活之傾向，幾

完全由個人主義精神所支配，原始共產社會普通所有的共同精神，亦從個人生活上而漸次消失；因此，現代社會之中就發生了許多階級裂痕，在此個人主義的全盛時代，產業合作社要以共同主義相標榜而消滅此裂痕，實非易事。甯可謂爲對時代思潮而進行。於是在產業合作運動之理想與實際之間，就發現了一條很寬的濠溝。那末除此共同精神之外，產業合作運動，就完全沒有成立與存在的理由了。但是在這個人主義萬能底時代，有大大可注意的事，即在吾人生活中偶然遇着逆境的時候，原始共產社會的共同精神，就一時死灰復燃，這種情事屢見不鮮。例如一般人遇戰爭災厄，或冠婚喪祭等事發生時，就忽然把平常個人主義的觀念拋置一邊，熱烈的依着共同精神的激動，而爲普通所不能見到的顯著的結合運動。吾人遇此機會，不可輕易放過，必須注入產業合作精神，以資訓練。如利用此種機會，以求合作運動之發達，定可獲得良好的效果。由此觀察，創辦喪祭用具利用合作事業之舉，關於事業輕重問題姑置勿論，以

之作爲產業合作社，尤其是利用合作社發達的手段於共同精神之涵養上，可謂至當不易的方法。』

又在統治者的眼光中，視此種事業的實行，爲社會政策的一種方法，即無論貧富，使用同一的喪葬儀式及用具。實際上也確足以泯除貧富階級對立的情調。

第三、設備與經營：婚葬用具的設備，主要者爲喪輿、孝衣、喜轎、禮服等。其附屬用具爲祭器、傢具；其他如燈籠儀仗視各地習慣及合作社資金酌量規定。此種合作社負有改良社會習慣之使命，設備上務使符合此項原則，力求其簡單合理。主要用具如喪輿喜轎，則應力求其堅勞；日本此種利用合作經營所發生的困難，以此項用具的愛護不周，時有破損，爲重要之點；此不可不切實注意。輿與的扛抬及他項用人，由社員自行擔當，於農暇加以訓練學習，無不勝任愉快。社員或非社員請求利用時，其他社員共同服務。如社務區較大、社員衆多，則按社員居住的村落或街段，酌分爲若

干區，各在其本區服務。或按年分爲兩班，或按季分爲四班，按時期輪值服務。服務之社員，均不支付任何工資。飲食或由事主社員供應。亦有持絕對不供應主義，列爲共同遵守之規約者，更爲合於理想。據著者所知，山東鄉村中原有之白帶子會，爲喪葬用具利用合作之固有的組織，即持絕對不供應主義。實行極爲良好。此種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在社員可以合作的範圍內，以稍大爲宜；尤其在平原地區，無道路阻隔的困難，更不妨聯合若干莊村，共同組織。用具的存儲，以利用寺廟祠堂爲原則，或存放於社員家中。除用具的共同利用之外，不良習慣的革除應酌量列爲共同規約，如廢止僱用僧道，及過度的紙扎冥鏹之焚化，均當酌量訂入，婚喪儀式，及酬安費用，亦不妨以社員共同意志，訂爲規約。

第四、利用費：利用費的規定，以設備費，修理費，及設備補給費爲標準。每年利用次數，在社員衆多的合作社中，雖然依人口出生及死亡律亦有約略的平均數，但

一般的說極難預定。但此種利用合作不屬於企業的一種，合作社本身亦無多少開支，故以不收利用費爲其理想，雖每年利用次數不能預定，但於訂定利用費並不感多大困難。利用費徵收的方法約有兩種：（1）爲按照利用程度底「等級分配法」，即利用全部用具者利用費若干，利用一部份用具者利用費若干。（2）爲按照社員資產狀況的「差別分配法」。此種差別分配法，又有若干不同的方法，如（a）依社員所有地畝之多寡，赤貧無地者免費，不滿五畝者利用費若干（姑定爲兩元），五畝以上不滿十畝者利用費若干（姑定爲四元），十畝以上不滿十五畝者利用費若干（姑定爲六元）。（b）將利用費分爲上中下或甲乙丙三等，富裕的社員納甲等，中產者納乙，較貧納丙等，赤貧者免費。

第三節 醫療設備的利用

醫療設備利用合作底本質的目的，爲使社員以經濟的方法，獲得醫療設備的使用。就其社會的作用說，則爲（一）普及近代醫術於鄉村；（二）普及近代醫術於中小產者；（三）安定社會秩序；（四）涵養合作精神。近代醫學，在私有財產制度下面，也同其他的科學發明一樣，被作爲個人侷利的一種工具。醫療業者所定的醫療費，手術費，住院費，在在均達到拒絕中產以下者就醫的程度，使近代醫學成了資產階級所專享的一種東西。在近代醫學價值漸漸爲公衆所認識的時候，同時也變成了爲公衆可望而不可即的一種事物。從事醫學的醫士們，抱着醫乃仁術之宗旨的，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已經是鳳毛麟角，而大多數的醫生，又有所謂醫師公會的組織，個人定價爲醫師公會所不許，醫療事業的獨佔，完完全全的形成了。在都市方面，工人勞動者無力就醫，坐以待斃，是最慘痛的事，若在農村，其情形就更爲嚴重。中農以下，一旦有病，不是坐以待斃，就是爲庸醫所斷送，想如都市中醫院近便，忍痛或舉債就

醫，亦不可得。慈善性質的醫院，雖可多少救濟，且一則爲數過少，二則設立者常獲他種目的，三則傷及患者獨立自尊的人格；在各種情形下觀察，中產以下的人，除了自力結合，以合作的方式設立醫院，改善組織設備，廢除利潤剝削以外，實別無他途。當患者得到醫療的慰安時，留下的印象特別深刻，所以醫療設備的利用合作，又具有涵養合作精神的特殊效用。在已有醫療利用合作事業的日本，近年以來突飛猛進，雖亦有其社會的種種原因，而此種合作事業對於合作精神的特殊涵養力，爲重要原因之一，是不可否認的。在他種合作社，都發生社員不能儘量利用的情事，如消費合作社的脫賣，運銷合作社的脫賣，但在醫療設備的利用合作中絕對沒有社員向社外求醫的事，其團結情形亦可概見。自然的這種精神又將迅速的轉爲他種合作事業的發展。就社會的另一觀點去看，貧困者爲經濟力所限，陷於無力就醫的境地，常爲刺激社會不安的原因，由此見地，醫療利用合作，亦勢須力予推行。

醫療設備利用事業，一般人常從經營上說有許多困難——如固定資金較多，醫士人才的難得等；但實際上都因為在這種合作社中有其內在的原因及外面的逼迫，由社員共同的努力將這些困難克服了。就日本情形觀察，這種合作社都能以其收入將固定資金償清，失敗的例子很少。

設備：醫療設備可分三大項（一）為房屋，分自建與租賃兩種。（二）為醫療諸用機械；（三）為各項附屬設備，如醫士生活上的設備，患者安慰上的設備，床，車，手術台等，均由合作社自行設備；亦有由合作社所請之醫士提供利用者。如日本奈良縣發志院合作社，一切設備均為醫士所提供，合作社僅以七元五角製辦銅牌一塊。福岡縣保犬塚信販購利合作社，所有醫療器械亦為醫士所有。就全部設備而言，有的不設病室，僅設診療室，有的為附有病室的完全醫院。有的僅設普通科，有的分設各科。全視合作社自身的需要與資力而定。所需設備費用，視其內容而定；據日本產業組合中

中央會一九三四年調查（產業組合中央會一九三五刊行之第二次 療利用組合調查）三十個單營合作社，其創立費每社平均為二千四百餘元。其中創立費最高者，為新瀉縣中越合作社之八千八百三十五元，最低者為青森縣柏葉合作社之八十六元。各合作社開業後，陸續添置醫療器械及其他設備，各社所有醫療機械平均費達一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元，最高者為靜岡縣更生合作社之四萬九千一百八十餘元，最低者為愛知縣藤岡村合作社之三百四十六元。其他設備費每社平均為一萬二千四百餘元，最高者為新瀉縣中越合作社之十萬六千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最低者為新瀉縣蒲原合作社之七十二元。兼營合作社二十二個，每社平均醫療器械設備費為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最高者為岡山縣保船穗信販購利合作社之六千五百元，最低者為岩手縣保奧玉信購販利合作社之二十七元。其他設備費每社平均為八百三十四元，最高者為三重縣保村主信販購利合作社之三千八百三十三元，最低者為岩手縣保奧玉信購販利合作社之兩元。茲舉

數個設備預算之實例如左：

(1) 日本長野縣下伊郡喬本村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設備費：

開辦費 五千八百〇七元六角八分

內計：醫務室

醫師住宅

廚房

便所

共四千〇八十元七角九分

病室

九百一十元八角九分

醫療器具

七百元

其他設備

一百〇九元

(2) 日本岡山縣淺口郡船穗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設備費：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

二三八

開辦費 三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房租不計)

內計：房屋全部租賃費每月二十五元

人力車一部 一百五百元

摩托腳踏車一部 五百元

椅子六把 五十三元

機四張 五十五元二角

窗飾 七十四元二角

手術台 六十五元

玻璃屏風 一百四十三元三角七分

寢臺一臺 二十四元

藥局 三十元

電表

二百十九元四角九分

患者慰藉設備

六百二十三元七角

全部醫療器械

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

醫師 醫療利用合作，與醫療業者利害衝突，故聘請醫師頗有相當的困難，在醫師的供給漸有過剩趨勢的社會中，此種困難雖不嚴重，在我國則尚未達過剩之程度。幸而我國合作事業在各方一致努力的促進中，同情合作事業者尚不乏人，就醫師中之有此理解與同情者，聘請充任，尚不困難。在合作社初創的時候，資金困難，不能普設各科，遇有特殊患者，亦往往發生困難，用交換醫師，特約醫師的辦法，可以彌補。在合作社成立後，就社員培養醫師，則為各合作社一致努力之目標。

利用費 合作醫院因為組織的改良，及利潤的廢除，收費之低廉較一般醫院當不可以道里計，日本合作醫院定價低廉，即其實例。但為清償其固定設備的資金，亦不

能不取相當盈餘。故訂定標準，除設備資金的利息，經常的各項開支應如他種合作事業列為利用者担負外，不能不取逐年償還設備資金的計劃使由利用者担負之。在合作社未能清償其設備資金以前，不能取社員分配盈餘的辦法。但無論如何合作醫院的定價較普通醫院或醫師公會應減低若干成。茲舉數個合作社所定利用費的實例如左：

(1) 日本奈良縣添上郡發志院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利用費表

一、藥費：內服藥 一日分二角五分五厘（一日三服）

頓服藥 一次兩角

外用藥 一劑二角另五厘

座藥 一個八分五厘至一分

二、處置費：眼耳鼻喉科 一次一角三分至三角四分

灌腸，排尿，子宮及胃膀胱洗滌 一次二角五分五厘至八角五分

三、注射費：皮下注射一針二角五分至八角五分

靜脈注射一針五角至一元

血清注射一次一元至二十元

免醫注射一次五角至三元

四、手術費：外科五角至一百元

產科五元至五十元

（外科普通手術五角，特別手術須轉送至附近都會專門醫院施行故收費較高，極小手術不收費）

五、診察費：來院診察免費

不投藥診察免費

出診在醫師居住之村落免費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

二四二

外村出診一次二角

六、手術費：死亡診斷書五角

屍體及死胎兒檢查死產證明五角至五元

處方五角至三元

排泄物檢查三角至一元

(2) 日本春森縣東青合作醫院利用費表

一、診察費

不收費（但不服藥不受處置者不在
此限）

二、藥費

普通藥 一服 一角

含嗽吸入及浸罨藥 一角五分

三 注射費

普通一次 二角至一元五

清血類 三元至八元

軟膏 (十克) 一角

點眼藥 (十克) 二角

敷藥 (十克) 一角

沙爾把爾桑一號(六〇六)	二元	紫外線及赤外線照射	四角以上
同上二號	二元五角	電氣治療	三角
同上三號	三元	六、出診費	
食鹽水林格爾液	一元至四元	市內	院長副院長 一元以上
葡萄糖液	十三元	普通醫師	五角以上
四、手術費		市外	院長副院長(每一里) 二元五角
小	五角以上	普通醫師(同上)	一元五角
中	五元以上	七、住院費	
大	二十元以上	三等(一室四人)	七角
開腹	四十元以上	二等(一室一人)	一元五角
處置費	一角五分以上	一等(一室一人)	一元六角
五、X光線		普通藥價及服侍病人家屬不再收費	
透視	八角至二元		
照片	一元至三元五		

社外利用問題 合作社以不許非社員利用爲原則，縱合作法令不明加限制，合作社自身亦常有此種規定。但醫療事業與公衆福利有關，應視爲例外。又醫療設備利用合作社的股金較一般合作社爲高，對於貧困者殊感不便，如合作法令沒有限制非社員利用的規定，固無問題，否則應在預約入社的條件下准許預約社員的利用。

章則：合作醫院需費較多，有的雖爲單位合作社所經營，有的則爲合作社聯合社所經營，所用章則茲分別各舉一例如左：

(1) 日本愛知縣滋美郡神野新田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私立長生醫院規則及規約書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應社員之需要從事一般之醫務。

第二條 院內設有病室。

第三條 本院將診療之患者分爲左列三種：

通院患者。

入院患者。

往診患者。

第四條 通院患者之診療時間如左：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但急病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休假日爲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但急病患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欲受重大手術者，須依第一號書式提出誓約，若患者不能辦理此項手續時，得由伴病人徵求患者同意臨機處置之。

第七條 患者，伴病者，來訪者，如損毀本院設備器物，視其情形酌收相當之代價。

第二章 通院患者

第八條 初來診察者，掛號處須問明其姓名，住址，職業，年齡，然後給以診察券。復診，或請求藥劑者，須檢查其診察券，酌量辦理。對於未携診察券者，須使其作初診之手續。

第九條 診察券分左列二種：

普通診察券（以到院遲早而受診察）。

特別診察券（不以遲早之順序而受診察）。

第十條 診察券之有效期限如左：

普通診察券一個月內有效。

特別診察券一次有效。

持有普通診察券者，於有效期限內得受各科之診察。

第十一條 受診後欲請求藥劑者，須將處方箋交會計處，繳清藥價然後就藥劑部取藥。

第十二條 患者於受診後，要求患部處置，施行手術，開具診斷書，施用治療用品時，須使其先向會計繳納費用。但遇有特殊情形得診後補繳。

第十三條 患者請求住院治療，須依第二號書式提出入院證書，經院長承諾後始得入院。但急病患者得於住院後補行手續。

第十四條 住院患者之保證人，以本社社員或近村戶主之有土地房屋並身家清白者爲限。但預繳入院保證金者，其保證人不需要具有上列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拒絕入院。

第十六條 住院費於進院之當日以整日計算。

第十七條 患者須給牛乳鷄湯等食物時，須照章另行納費。

第七章 生計的合作事業的經營

第十八條 住院手術費，以及其他應收之費，一律發給繳費單，每月分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三次繳納於會計處。欲出院者即於出院時繳納之，若繳納日期適逢休假，則於前一日繳納。

第十九條 患者之伴病人以一人爲限，但院長認爲必要時得增加親族人來院。

第二十條 對於患者或伴病人之來訪者規定會面時間如左：

由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

由九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午前八時至午後八時。

但有急需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患者欲出院時，須經醫師承認後再辦理出院手續。

第二十二條 住院患者有違背本院規則時，得令出院。

第二十三條 出診之請求，掛號處須將患者姓名住址職業年齡及道路遠近，大概病

狀等闡明，報告院長。

第廿四條 請求者得到出診許之可時，須將出診券附以規定之費用繳納於會計處。

第廿五條 對於出診患者投予藥劑，施行手術，患部處置，或給予處方箋時，於次日須將費用繳納於會計處。

第廿六條 出診須視院務之情況如何，於不得已時得拒絕出診之請求。

第四章 費用及保證金

第廿七條 費用及保證金規定於後。

第廿八條 各項書式規定如左：

第一號書式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原籍 縣 郡 村 門牌

職業 家長

現在住址 縣 郡 村 門牌

年齡及生日

右列患者，此次向貴院請求施行手術，本人及父兄親戚均同意，且對於故障及事後均無異言，謹誓。

家長 ○○○

長生療院院長 關下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入院證

原籍 縣 郡 村 門牌

家長

現在住址

職業

患者○○○ 年齡生日

右列患者，此次請求住院治療，自願遵守 貴院一切規則，個人事件均由保證人負責，住院費如期繳納，如有延誤由保證人代繳，特具證書存查

(如請願人或保證人移寓或旅行時，須請相當之代理人並提出報告書)

請願人 ○○○

保證人 ○○○

長生療院院長 閣下

規約書

第一條 社員及其家族罹疾時，則酌減治療及醫藥費，或竟免費。

第二條 社員治療費及藥費之收付，由本合作社事務所辦理之。

第三條 本社為實施第一條之原則，設評定委員會調查各社員之財產及生計狀況，將社員分為三等，其所納治療及醫藥費按等級與以折扣，其折扣律如左：

等級	折扣			人口 比律	實 人 口
	一月期內	兩月期內	三月期內		
一等	八折	七·五折	七折	60%	一、四〇〇人
二等	七折	六·五折	六折	30%	六九九人
三等	六折	五·五折	五折	10%	二三五人

(藥價及治療費以本郡醫師公會所定爲標準予以以上列之折扣)

第四條 評定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於一月及七月舉行。

第五條 社員治療費藥價徵收期每年分爲四期。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依醫生送來之賬目單算清，於次月十號前對患者發送收款通知單。

第六條 接受通知單之患者，須於當月二十日以前向本社繳納。其由收款前期互及後期之患者，須通知本社於全愈後照折扣計算。住院在三個以上時，亦準用此規定。

第七條 患者因不得已情事，不能繳納時，須於收款前五日將理由呈報理事，理事接到此項請求後，得由合作社借付，或准其延緩繳納。

第八條 患者無故延期繳納時，自延期之日始，征收日利三分之息金。

(2) 日本愛知縣碧海郡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更生病院診療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定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而爲醫療上必要之設備，俾所屬合作社能從事於一般之醫治。

第二條 本院診療分爲左列六科，各科均設置負責醫生。此六科爲內科，外科，小兒科，產婦人科，眼科，耳鼻喉喉科等。

第三條 院內設置病室，依所屬合作社之需要而收容病人。

第四條 本院診療病人分爲左列三種：

門診病人，住院病人，出診病人。

第五條 所屬合作社如有新病人須利用本院之時，須向本院呈送診療委託證。

第六條 本院於受理前條診療委託証之時，即交付該病人以診療券，並通知請託之合作社。

第七條 本院認爲須緊急治療之病人，在不明瞭診療請求者所屬合作社之時，於未辦理前二條手續之前亦得予以治療。

第八條 在前條場合，診療請求者如遲延不辦理第五第六條手續，此後應即停止診療。

第九條 門診病人之診療時間，及休息日，規定如左：
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祝祭日及日曜日，僅於上午應診。

四大節，及產業合作紀念日，均停止門診。

重病急病雖在休息日及應診時間之外，亦得由值日醫生診治。

第十條 病人及因添人或訪問人，如毀損本院設置之器物或其他物件，視其情狀得使賠償相當之代價。

第二章 門診病人

第十一條 門診病人，在掛號處提出診療券之後，依次等待診治。

第十二條 診察順序，係依據號簿上所載之到院順序而給予之號牌。對特須緊急

治療之病人，須在號簿上加以特別記號。

號簿上須分科記入各病人所屬之合作社及姓名，交付於各主管醫生。

第十三條 主管醫生認為必要時，得於診療後發給處方箋，由藥局付藥。

第十四條 本院對病人施行手續之時，須依其種類及方法，使寫具第三十一條第

一號樣式之書面。

第三章 住院病人

第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須收容於本院隔離病房。

第十六條 病人欲住院之時，須寫具第三十條第二號及第三號樣式之書面。

第十七條 病人如欲出院，須經主管醫生之承認方能辦理出院手續。

第十八條 住院病人如違反本院規程，得令其退院。

第四章 出診

第十九條 請求出診者經掛號處詢問病人病狀之後，記入出診簿，呈送院長核閱。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之外，出診之掛號及其他手續，由值日員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出診須顧全院務之方便。

第五章 看護

第二十二條 護士受醫生之指揮，從事於院內外之勤務。在有請求派出護士或增加護士之人之時，掛號處須收受聲請書，得理事及院長之承認後由看護長告知主管人。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第廿三條 派出護士之食費及寢具由病人負擔，附添護士則由護士自辦。

第六章 藥局

第廿四條 藥劑處非根據本院醫生之指揮，不得交付藥劑及治療用具。

第廿五條 藥劑處在非根據前條規程，而有以其他方法請求藥劑或治療用品之人之時，藥劑師祇能在根據藥品處理細則而院務無礙之場合處理之。

第七章 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廿六條 藥價、手術費，患部處置費，文書費（診斷書，處方箋），各種檢查及檢定費，治療用品費，入院費，診察費，出診費，入院保證金，派出及附添護士資金，附添醫生資金等，由理事分別規定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有左列情形者，每年度得發行利用傳票。

一、對病人施行治療或發給處方箋之時。

二、作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處置之時。

三、出診又因此而有治療上之投藥或其他處置之時。

住院所需費用，及派出或附添護士之費用，均於每月十日，二十日及

最末一日發給利用費傳票，但入院退院當日併作一日計算。

第廿八條 由於前條傳票發行而生之利用費，其繳納日期及方法由理事定之。

第九章 旅費

第廿九條 醫生，護士外出旅費根據另表支給之。

第十章 書式

第三十條 各種書式規定如左：

(第一號樣式)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誓書

社員 住所 碧海郡
姓名

收入印花
三分，貼
用於此

病人之身世及職業
病人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開病人現願在貴院施行手續，手續中，或手續後有何變化，不及告知本人，父母親戚決不後悔，且無異議，茲以本人及親族之聯署，提出此項誓書。○
昭和 年 月 日

右

合作社名
住所
姓名
合作社長
住所
姓名

保證責任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碧 更生病院院長 閣下

第二號樣式

住院聲請書

社員 住所 碧海郡
姓名

病人身世及職業 年 月 日 生
病人姓名

右開病人今聲請入貴院受住院治療

昭和 年 月 日

合作社名
合作社社長

保證責任碧海郡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會長理事 閣下

第三號樣式

住院證書

收入印花
三分貼用
於此

合作社名
社員住所
姓名

病人身世及職業
病人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開病人現願在貴院作住院治療，自應遵守貴院規則，服從貴院職員之指示，關於治療上更不主張何等異議。萬一轉入不幸，亦決不提出非難。又關於病人用費事件均由身分保證人保證。住院期間各種費用均於一定期日繳納，如有延誤概由身分保證人補納。特此證明。

又、呈請人或保證人如有遷居或旅行等事，應速即另覓相當代替人。

右本人或親戚者

昭和 年 月 日

身分保證人

住所
姓名

愛知縣碧海郡安城町大字安城字花，木八十二番地

保証責任碧海郡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碧〕 更生病院 台鑿

第四節 住宅的利用

住宅的利用，在利用合作事業中，如依利用對象的屬性爲分類標準，應當同蠶室的利用，倉庫的利用，工場的利用，事務所的利用，禮堂或集會所的利用，同屬於建築物利用的範圍。依本著的分類，則顯然屬於生計利用的範圍。其經濟底目的，是以較低的利用費——房租，供給住宅。其附隨底目的，爲住宅建築與家庭衛生的改良。這種事業，有兩方面的意義與作用，一方面可作工農羣衆自力的生計改善事業，一方面可作爲政府解決住宅困難的一種政策。以我們的見解，則爲達到共同生活的一種初步的方法。如與其他利用事業聯合舉辦就是共有共享的隨行。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住宅難」這一問題，是跟着近代工業的興起而來的，工業先進的英國，便首先感覺到這問題，其次如美國，如日本，也依次感到。在都市裏集中了龐大數目的工人，住宅不敷，擁有房屋的人乘機取利；房租高貴，勞動階級首先感到生活的威脅；月俸階級也依次波及。居住的密集窄隘混亂污穢，影響到身體的健康，直接的威脅到生命。在農村裏，一方面沒有人口集中的情事，一方面因為農民具有極堅強的住宅保有慾，依房屋為業的剝削者，沒有存在的餘地，居住的困難不像都市那麼嚴重。但自從經濟恐慌擴展到農業，擴展到鄉村之後，除却過去尚有茅屋數椽的農民，經堅強的保存下來，作為最後生命所寄託的產業之外，要想添置新居，實為情勢所不許。而鄉村住宅改良，從衛生的見地看來，也非用住宅利用合作的方式解決不可。我國鄉村中因為居住不適所致的疾病，雖然沒有調查統計，但從光線不足，空氣不流通，以及陰濕混亂所引起的疾病，定然可驚。火災及洪水，在我國沒有預防設備的情形下，情形格外嚴重。

當着這種情形，住宅利用合作，更有牠的需要。

解決「住宅難」的方法，本來不只住宅利用一種；如信用合作社供給取得住宅的資金，購買合作社共同購置建築材料，都有助於此問題的解決；但是住宅利用合作，其合作的範圍更大，不能不說是一種最好的方法。

住宅利用合作社，也有兩種方式：其一、合作社永久保有房產權，社員繳納利用費，租賃居住。其二、合作社為過渡的組織，社員以分年償還建築費的方法取得房產權。第一種為標準的住宅利用合作社，第二種以否定合作社的存在為目的，嚴格的說應當不列入利用合作範圍之內。至合作社獲得住宅的方法，有自建與購入兩種，當然以自建合於理想。

這種合作社在英國、蘇俄、日本均受國家的特別獎勵。其獎勵的方法約有三種，一為納稅的特免，如住宅的建築，購買，宅地之獲得，應納之地方稅予以免除。合作

社的營業稅、營業收益稅，以及所得稅等予以免除。二為低利資金的長期貸予。三為建築用地的交付。並特訂住宅合作社法以為保護指導的準則。我國合作社法沒有特別的規定，但免稅的原則是許可的，不過要經過合作社的請求。低利資金的供給，政府雖無此力量，但在都市方面銀行對於以建築物為担保的放款，以其担保確實，是歡迎之不暇的。

建築上的注意：住宅的建築方式，必需依照社員需要與其經濟能力，不能一概而論；但亦有其公道之原則，最要者有六點。第一、住室的內部構造，對於家政運用關係極大，比外觀更為重要。內部構造首應改良的為廚房，農家婦女，以及中產以下的家主婦，有一大部分的時間消磨在廚房裏，室內光線不足，陰濕閉塞，對於健康極為不利，同時亦影響到食物的清潔。廚房的建造除去空氣流通陽光充足的條件外，吾國廚房與廁所相連的惡習亟應改正。其次為寢室，應注意上部修蓋的堅厚，勿使其對於

冷熱有急劇的感受。其次爲各室的聯絡，應注意起居作業的便利。住屋構造的共通條件，爲陽光空氣的充分享用，這是大自然給我們的莫大恩惠，萬不能放棄。第二、爲住屋前後空地的保留，在都市中可使社員用以佈置庭院景物培植花卉，在農村中可使社員藉以飼養家禽，蜜蜂，栽培菜蔬。對於精神安慰、生活輔助關係至大。第三、共同住宅，於維持社員永久合作，以及經營附帶業務如共同食堂，共同洗浴所，消費合作社等雖有莫大利益，但須視社員心理及合作程度，不能加以極大之勉強，在農村社會中，寧以獨立住宅較適合於農民向來之習慣與心理。第四、爲建築材料的選擇，必需就經濟，耐用，爲極大之注意。第五、住宅的設計必由社員共同提出原則，另請專門人材或有適當之經驗者爲實現的計劃。第六、住宅建造的監督於材料上是否浪費，工事是否澈底，在在有關係，偶一不慎即有偷工減料或浪費情事，並影響到住宅堅固耐久的程度；最適當的方法，是就社員推舉有建築經驗者組織監工委員會從事監督，於

必要時須請專門者協助監督。

建築用地選擇上之注意：住宅用地的要件，第一爲出入道路的方便，第二爲飲水用水供給的方便，及水質的良好。第三爲空氣陽光採用上的方便，其他如林木山水自然風景的利用亦應於可能時顧及。獲得土地的方法，除前述的政府交付外，有長期租借與購買兩種。

利用方法：社員利用合作社所有住宅，須先提出利用請求書，合作社接到此項請求書後，即由常設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請求者的履歷。如經認可，即通知請求者辦理各項手續。調查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出若干名調查委員共同組織之。社員應辦的手續即繳納保證金，並取具社員若干名，或非社員之有產業資望者若干名之保證人，並提出利用契約。社員利用住宅，不得轉租抵押，在未經合作社之同意前不得舉辦改建等工事。其他利用上應遵守的事項，於章則中列明以資參證。

利用費：利用費之算定依年為單位，就每年之地租（或購地資金之全年利息），租稅、保險費，建築物償却費，修繕費，管理費合併計算。如附設自來水設備，電燈設備時，則連同水電費共同計算。所謂建築物償却費，係先估定建築物的最小壽命年數，將全部建築費（如為購入的住宅，則為購入的全價）按年分配即得。茲假定某建築物之壽命為二十年，全部建築費為一千五百元，其償却費七十五元之算式如下：

$$\text{償却費} = \frac{\text{建築費}}{\text{壽命年數}} = \frac{1500}{20} = 75 \text{ 元}$$

全年利用費之算式則為：

$$\text{全年利用費} = \text{全年地租} + (\text{或購地資金之全年利息}) + \text{全年租稅} + \text{全年保險費} + \text{建築物償却費} + \text{修繕費} + \text{管理費}。$$

章則：茲舉日本東京有隣社利用住宅貸與規程，神戶中央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

社房租契約如左：

(1) 利用住宅租賃規程(東京有隣社)

- 第一條 凡欲利用本社房屋者，須爲本社社員。
- 第二條 凡欲利用房屋者，須提出利用申請書。
- 第三條 請求利用房屋得本社之承諾者，應於三日內提出有聯帶保證人聯署之租賃房屋契約，並附交保證金。保證金額須等於六個月之利用費，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租賃期間定爲一年，期滿續租另訂新約。
- 第五條 利用費爲另表所列，如有增減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利用者。
- 第六條 利用者須於每月二十六日以前繳納該月份之利用費。
- 第七條 利用者在租賃房屋內另招他人同居時，須將同居人之履歷提出本社，

經社長之同意；必要時並得增加其利用費或保證金。

第八條 利用者不得經營有損毀或污染房屋之家內工業，以及發生惡臭或妨礙
隣居之營業。

第九條 利用者欲將房屋改換樣式時，須將設計圖樣提出本社，經理事長之許可；但必要時得為恢復原狀經費之預約。

第十條 利用者將房屋或附屬品毀壞遺失時，應恢復其原狀，或賠償該項費用。

第十一條 利用者須常注重公共衛生，清潔房屋內外，排除下水並不得有損及外觀或妨礙居隣觀瞻之行爲。整潔所需費用，由利用者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利用者延繳利用費，及有違背本章程，或關於房屋取締之規定，發現

紊亂風俗秩序之行爲時，本社即解除其租賃。

第十三條 利用者欲退租時，須於十五天以前向本社聲明，並受本社對於房屋，

及有關事項之清查。

(2)住宅租賃契約(神戸中央社)

(第 號) 村 街 號房屋

壹、瓦房一所約定每月利用費 元

附屬設備 屏風若干頁，電燈若干盞，電表一個……………

一、前記房屋於本月 日起租，每月二十八以前繳納下月利用費。

二、利用者對右列利用費到期未繳納時，本社縱爲便宜計派員收集，但利用費

須遵守前條所定送繳之規定。

三、租賃期限不定，但雙方任何一方欲解租時，須於十五日以前預告對方。

四、未經本社之承諾租借人不得任意將房屋改造，或增加設備。

五、房屋之修理除由本社負責外，利用者不得從事，其逕自修理者，不得向本社要求補修費用。

六、利用者不得將房屋抵押轉租。

七、有左列情事時，本租賃契約即行當然解除，利用者須隨時應本社之要求將房屋交還，無須預告。

甲、過期不繳納利用費時；

乙、有違背前第四及第六項之規定時；

丙、脫退本社時；

丁、抵觸本社社章第六十五條任何項之規定時。

八、利用者離開租屋十五日以上時，本契約作爲當然解除。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右列各條經承諾後，利用者與保證人負聯帶責任。

利用者 ○○○

聯帶保人 ○○○

年 月 日

第五節 電氣的利用

電力的享用爲人類對近代科學享受的最高階段；無論產業上，家計上，文化上，娛樂上，任何方面利用電力，都合於「效率」「經濟」兩個原則，而增進物質及精神的享受。但在目前，電的利用僅局限在工業方面，都市方面，農業上，農村中，尙未沐及此種科學文明的恩澤。農業經營的原則，與他種產業經營並無二致，「少費」「多獲」爲一般的原則。就節約生產講，農業上主要的生產費爲肥料及動力，動力的供給，以人力畜力機械力作比較，若者合於經濟條件而收效宏大是不言而喻的。至於機械的發

動，拿蒸汽力及電力來作比較，若者合於經濟的條件而收效宏大，也是不言而喻的。農業機械化，爲農業經營的理想，農業機械化的最高階段，便是農業電氣化。農業機械化的問題，本著第三章已經論到，有些國家已經向機械化方面發展，不過所用農業機械在目前多用煤油引擎來發動，在將來，煤油引擎必然的要爲電機所驅逐。在蘇俄，農業電氣化的口號業已提出而熱烈的實行着，共產黨人幾視農業電氣化爲革命成功的要件。在日本，有識見的人物，也以爲在其資源缺乏的情形下，如將日本變爲一個產業國家，非利用其固有的水力，發動電機，使農業電氣化不可。電氣利用合作，實際上也正在發展。在法國，政府方面也正用法律的保護，與低利資金的協助，使其電氣利用合作社——集體利益農業會社 (*Societes d'interet Collectif agricoles*) 利用他們固有的水力以達農業電氣化底目的，而得達較好的成績。農業電氣化的困難，與農業機械化是相同的，一方面是農業上自然的限制，一方面是社會關係的限制。在農業機械

化問題下，我們曾推荐利用合作來突破這些限制，農業電氣化的實現，同樣的也要利用合作的方法。

電力在家庭方面的應用，最普通的是燈光與熱力，即就燈光一項說，凡有用電經驗的家主婦，任何人都可說明電燈比煤油燈是若何的經濟，縱在電費很貴的商營電業下也是如此。至電燈比油燈安全合用更無容贅述。電力在農村普遍的應用，就是農村電氣化，這已不是一個新鮮口號了。至於實現的方法，除去利用合作外，亦沒有更好的辦法。

就一國電氣事業整個的着想，無論此種事業一仍舊貫歸商人辦理，或由國家辦理，必需是大規模的經營才能有利，對於水力的利用，亦必是大量的，其散佈在各處的小量水力，只能供給小規模水電廠的利用，此種小規模水電，必由合作社經營方為合宜。

農村電氣化的問題，就目前一般的農村實況而論，自然距離尚遠；但就農業開發，及農村生活改善的見地而論，則必需着手推進。電氣利用合作既供獻了一個具體實行的方案，能突破自然的及社會的限制，此種見地不能謂為無實行可能的理想，日本法國電氣利用合作的發展便是明證。就另一觀點去看，電氣事業成為資本家獨佔的事業，如何推翻此種獨佔而還之於公衆，在農村中較易實行。因為都市中獨佔的形式已成，幾乎任何國家都有保護此種獨佔的成文法令，在已設有電氣公司或特許配電權的區域，電氣利用合作社是不能隨意設立的。可是資本家對於農村尚未認識其為有利於配電的區域，將農村暫置於電氣獨佔的圈外，電氣利用合作社的設立得免除一層極大的障礙。

農村電化可能的程度：農村電化的企圖，在各國均尙未能普及，在實現中的，則有下列數端：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一)電力的利用：

(1)耕種方面：灌溉、排水、脫殼、精米、脫稈、穀物之精選，蜜柑之選別，大豆及其他穀類之乾燥，豆餅等肥料之粉碎，肥料配合等。

(2)養蠶方面：蠶室之換氣，幼蠶之迴轉飼育，桑葉之乾燥等。

(3)養鷄方面：鷄舍之換氣，餌料之粉碎，給水，保溫等。

(4)畜產方面：畜舍之換氣，糧草之壓縮，埋芻，家畜飼料之分配調理，榨乳，牛乳之冷藏等。

(5)養魚方面：給水，換水，餌料粉碎，養氣供給等。

(6)副業方面：各種農產製造，畜產製造等。

(二)電熱的利用：

溫室，溫床，精米，烟草之乾燥，蠶種之孵育，蠶室之給溫，繭之乾燥，鷄

卵之孵化，育雛，禽舍之保溫，各種農產物之乾燥，家庭用電熱等。

(三)電光之利用：

家庭之燈光，畜舍，蠶室，及鷄舍之燈光，驅除害蟲，捕魚等。

電氣利用合作事業的種類：電氣利用合作分受電合作，與發電合作兩種；前者係由合作社向電氣業者購入電氣，分配於社員利用；後者係由合作社自設電廠製造電氣，分配於社員利用。前者不需要鉅大的設備資本，並可避免技術上的失敗，由合作社向電流分配站購入大量電氣，較之個人購電可得廉價的利益，在電氣公司未設線路的鄉村，可以得到線路的敷設。後者為完全自營解脫了電氣業者的剝削，是電氣利用合作的理想。在法國大多數的電氣利用合作社均屬於前者，而有識者則主張由多數合作社組織聯合會從中央電氣分配站解放出來，自己在山麓建築水電站，製造電氣。在日本因為水力散佈頗為普遍，則以後者為多，據昭和一九二九年的調查，全國一百五

十九個電氣利用合作社，僅有三十七個屬於受電合作。

電氣需要量的決定：在發電合作社中，社員所需電量，是電廠設備的標準，應當預先大概算定。這在供給電力的合作社，其計算較為困難，必需專門的技術人員設計。在供給電光的合作社，其概量可依社員需要燭光若干而推定。如每社員平均需要三十燭光的電燈，其電量為○・〇三七五基羅瓦特，假定社員總數為五十人，其所需總電量即為一・九基羅瓦特。日本電氣利用合作社以供給電燈者為最多，每社平均發電能力為十四基羅瓦特，有些合作社兼供電力，發電量較高，而供給電燈的合作社則以十基羅瓦特者佔最多數。

設備費：設備費以發電量為標準，每基羅瓦特電量所需設備費約為一千三百五十元，如合作社所需電量為十基羅瓦特，所需設備費為一萬三千五百元。

利用費：合作社所營的電廠，因為組織管理的改良，及不取利潤的關係，其電費

必然的較電燈電力公司爲廉。利用費訂定方法係以設備資金及經常開支爲標準。徵收方法計有三種：（一）於每月一定日期由利用之社員就合作社繳納。（二）由合作社派員向社員收集。（三）委託適當之團體代收，或由社員向之繳納。在區域廣大的合作社，可就社員住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派員徵收，或委託該區內適當之團體代爲辦理。

經營上的困難及其解除的方法：電氣利用合作通常的困難約有三點：第一產業上用電因農業季節，每季所需量不能均等，在設備上沒有適當的標準可資依據，其解決方法，爲電力多方面的利用，使其自相調節，如電力特別需要時，暫行停止電熱的供給，或暫行停止電光的供給。第二爲電氣太貴使受電合作感受困難，或電機太貴使發電合作感受困難。其解決有待利用合作之普遍的發展，並解脫購入電氣的束縛。電機的供給，由合作社組織聯合會自行製造，商業者所製電機，亦必因之跌價。第三爲獲得設立許可的困難，在商業電廠取得特權的區域，未得商人的諒解，合作社決不能取

得設立的許可，這在電氣事業者既得的法律保障未撤銷以前，並無適當解決的辦法；辛而在鄉村此種情形較少，得以避免。

章則：茲以供給電燈之電氣利用合作爲例，舉其利用規則如左：

日本佐賀縣小城郡北山村利用合作社利用細則

本細則依照本合作社章程第四十八條訂定之

第一章 電燈之利用

第一條 本社依另表所定電力供給時刻，使社員爲電燈之利用。

第二條 供給之電燈分左列各種：

(1) 定額燈 以月額規定其利用費。

(2) 從量燈 依法定電表之測度，按每月使用之電量而定利用費。

(3) 臨時燈 應臨時之需要，酌定利用費。

第三條 關於定額燈規定事項如左：

(1) 每燈一月利用費

燭 光 類 別	燈 費	
	室 內 燈	室 外 燈
五 燭 光	五 角	四 角 五 分
十 燭 光	六 角	五 角
十 六 燭 光	八 角	八 角
二 十 四 燭 光	一 元	一 元

(2) 內線各項設備，以本社所有之材料器具而設備之，新設及增設時，則徵收左列之工事費。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引電一處 一元

電燈每燈 五角

(3) 停燈時依利用者之請求將花線以下之設備取去，停燈費每月每燈徵收一角。但新設及增設者，在三個月以內不准停燈。

(4) 停燈再點時，依照請求免費予以裝置，最初五日內以臨時燈而收費，此後以定額燈按日計算。

(5) 下列情形，按日定費

因新設或增設在月中點燈時

停燈或廢燈時

繼續停電在三日以上者

(6) 變更燭光須於每月一日行之，並以一月為最短時期。

第四條 關於從量燈規定事項如左

(1) 利用費：從量電費按月繳納，同時並預繳下月利用準備費。從量電費每基羅瓦特二角。準備費按燈計算，其規定如左：

五燈以內一元二角五分；以上至九時燈止，每增一燈增費二角一分。

十燈二元三角；以上至十九燈止，每增一燈增費一角七分。

二十燈四元；以上至四十九燈止，每增一燈增費一角五分。

五十燈八元五角；以上每增一燈增費一角三分。

從量燈於未滿一月即中止時，其準備費按日計算。

(2) 從量燈在一家內不得與定額燈併用，其燈數須在五燈以上。

(3) 從量燈之內線設備等，分「社有」及「利用者所有」二種，爲社有時，

僅徵收工事費二元，歸利用者所有時，所用材料由社供給，其材料及工事費按實額徵收，但兩種不得混用同一電表。

(4) 將電燈設備委託社外裝置時，本社須徵收下列之實驗費。

自一燈至十燈，每燈五角。

十燈至二十燈，每燈四角五分。

二十燈以上，每燈三角五分。

(5) 內線及設備為利用者所有時，其修理事項歸利用者自辦，如請本社修理，則徵收實費。

(6) 內線設備為利用者所有，如本社認為送電上有危險之處時，得要求其修理。利用者不接受此項要求，即停止送電。

第五條 關於臨時燈規定事項如左：

(1) 一燈每月利用費

燭光別	費	用	燭光別	費	用
五燭	五分		三十二燭	一角二分	
十燭	六分		五十燭	一角五分	
十六燭	八分		百燭	二角三分	
二十四燭	一角				

十夜以上或五十燭以上則予以左列之折扣

燈數	十夜止	十一夜起	二十一夜起
五十燈止	無折扣	七折	六折
百燈止	七折	六折	五折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百燈以上	六折	五折	四折
------	----	----	----

(2) 裝置臨時燈，徵收左列之工事費：

引電一處 一元

每燈 五角

(3) 樹立電桿，成立劇場及其他特別地方，視其情況酌量收費。

(4) 農忙期中，收穫室裝置臨時燈，引電一處收費一元（引電距離在三丈以內收費五角），點燭在兩月以上時依定額燈費計算。

(5) 電燈泡免費更換。

第六條 利用費於每月二十日徵收，但臨時燈費應預先繳納。

第七條 利用費照日計算，（無論大小月統以三十日計），計算尾數四捨五入。

第八條 電燈設備所需材料及用具，均由社供給，或由社指定曾經試驗者供給之，但對於請求試驗則徵收左列之試驗費。

種類	單位	試驗費
燈泡	一個	五分
燈台及其他電燈器具	一個	二角五分
電門及保險器類	一個	一角五分
花線及其他線類	每百尺或其尾數	二角

第九條 花線之長定為三尺，但依利用者之要求，地板房得延長至十尺，無地板房得延長至八尺，惟延長之線，每尺須徵收租費五分。

第一〇條 社有電燈設備及用具，受自然之損傷時，得免費更換之，但燈泡之斷

第七章 生計的利用合作事業的經營

線破損，燈管之破損，則徵收左列之更換費：

燈泡破損 每個四角五分。

燈泡斷線 每個二角，但百燭者徵收實費。

電管 每付二角。

第一一條 本社對於電燈設備位置之更換，徵收下列之工事費。

引電一處 五元

燈每個 五角

第二二條 本社為裝置之安全起見，得隨時派遣技術人員檢查及工作，利用者對

於該項人員須予以作業上之便利。

第二三條 在左列情況下本社得隨時停止送電，其因此發生之損失，本社不負其

責。

(1) 依據法令或官署之命令或制限；

(2) 因電氣工作物不可抵抗之障礙，或地方民衆之工事抵觸電氣之其他工作物而不能送電時；

(3) 因非常災變不能送電時。

第一四條 利用者耗消之電量逾其所請時，如爲電燈，本社責令賠償三個月之費用，如爲其他使用，須責令賠償六個月之使用費。

第一五條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本社視爲違反利用條件，依照社章，得停止其以後之利用。

(1) 各種費用及代價延不繳納時；

(2) 無故拒絕本社技術人員之檢驗時；

(3) 未經本社之許可，擅自設施電氣工作物，或變更原來設備時。

利用合作經營要論

